

股票代碼：2471

資通電腦股份有限公司

104 年度年報



中華民國 105 年 6 月 2 日 刊 印

本年報查詢網址：公開資訊觀測站 <http://mops.twse.com.tw>

申報網站網址：同上

公司揭露年報相關資料網址：同上

一、發言人

姓名：林聖懿

職稱：總經理

電話：(02)2522-1351

Email：frank@ares.com.tw

代理發言人

(從缺)

二、總公司、分公司地址及電話

1.總公司地址：臺北市 104 中山北路二段 111 號 3 樓。

電話：(02) 2522-1351

傳真：(02) 2551-6448

2.新竹辦公室：新竹市東光路 192 號山燕大樓 3F-3。

電話：(03) 571-6622

傳真：(03) 571-7889

3.台中辦公室：台中市西屯區大墩 19 街 186 號 2 樓之 2。

電話：(04) 2310-7597(9)

傳真：(04) 2310-7601

三、股票過戶機構之名稱、地址、電話及網址

名稱：台新國際商業銀行股務代理部

地址：臺北市建國北路一段 96 號 B1

電話：(02)2504-8125

網址：www.taishinbank.com.tw

四、最近年度財務報告簽證會計師

事務所名稱：資誠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會計師姓名：翁世榮、游淑芬會計師

地址：臺北市基隆路一段 333 號 27 樓

電話：(02)2729-6666

網址：www.pwc.tw

五、海外有價證券掛牌買賣之交易場所名稱及查詢該海外有價

證券資訊之方式：無

六、公司網址：www.ares.com.tw.

104 年度年報

目 錄

	頁次
壹、致股東報告書.....	1
一、104 年度營業報告.....	1
二、105 年度營業計畫.....	3
三、未來公司發展策略.....	4
四、外部競爭環境、法規環境及總體經濟環境之影響.....	4
貳、公司簡介.....	5
一、設立日期.....	5
二、公司沿革.....	5
參、公司治理報告.....	9
一、組織系統.....	9
二、董事、監察人、總經理、副總經理、協理、各部門及分支機構主管資料.....	12
三、最近年度支付董事、監察人、總經理及副總經理之酬金.....	18
四、公司治理報告.....	25
五、會計師公費資訊.....	42
六、更換會計師資訊.....	43
七、公司之董事長、總經理、負責財務或會計事務之經理人，最近一年內曾任職於簽證會計師所屬事務所或其關係企業者，應揭露其姓名、職稱及任職於簽證會計師所屬事務所或其關係企業之期間.....	44
八、最近年度及截至年報刊印日止，董事、監察人、經理人及持股比例超過百分之十之股東股 權移轉及股權質押變動情形.....	45
九、持股比例占前十名之股東，其相互間之關係資料.....	46
十、公司、公司之董事、監察人、經理人及公司直接或間接控制之事業對同一轉投資事業之持股數，並合併計算綜合持股比例.....	47
肆、募資情形.....	48
一、股本來源.....	48
二、股東結構.....	49
三、股權分散情形.....	49
四、主要股東名單.....	50
五、最近二年度每股市價、淨值、盈餘、股利及相關資料.....	51
六、股利政策及執行狀況.....	52
七、本次股東會擬議之無償配股對公司營業績效及每股盈餘之影響.....	53
八、員工分紅及董事、監察人酬勞.....	53
九、公司買回本公司股份情形.....	54
十、公司債辦理情形.....	54
十一、特別股辦理情形.....	54
十二、參與發行海外存託憑證之辦理情形.....	54
十三、員工認股權憑證辦理情形.....	54
十四、併購或受讓他公司股份發行新股辦理情形.....	54
十五、資金運用計畫執行情形.....	54
伍、營運概況.....	55
一、業務內容.....	55

二、市場及產銷概況.....	58
三、最近二年度及截至年報刊印日止從業員工資料.....	61
四、環保支出資訊.....	61
五、勞資關係.....	61
六、重要契約.....	62
陸、財務概況.....	63
一、最近五年度簡明資產負債及綜合損益表資料.....	63
二、最近五年度財務分析.....	71
三、最近年度財務報告之監察人審查報告.....	77
四、最近年度財務報告.....	78
五、最近年度經會計師查核簽證之公司個體財務報告.....	129
六、公司及其關係企業最近年度及截至年報刊印日止，有發生財務週轉困難情事，其對公司財務之影響.....	187
柒、財務狀況及經營結果之檢討分析與風險管理.....	188
一、財務狀況.....	188
二、經營結果比較分析表經營結果分析.....	189
三、現金流量分析.....	190
四、最近年度重大資本支出對財務業務之影響.....	191
五、最近年度轉投資政策、其獲利或虧損之主要原因、改善計畫及未來一年投資計畫.....	191
六、風險事項應分析評估最近年度及截至年報刊印日止之下列事項.....	191
七、其他重要事項.....	192
捌、特別記載事項.....	193
一、關係企業相關資料.....	193
二、最近年度及截至年報刊印日止私募有價證券辦理情形.....	198
三、最近年度及截至年報刊印日止子公司持有或處分本公司股票情形.....	198
四、其他必要補充事項.....	198
五、最近年度及截至年報刊印日止，如發生證券交易法第三十六條第二項第二款所定對股東權益或證券價格有重大影響之事項，亦應逐項載明.....	198

壹、致股東報告書

一、104 年度營業報告

本公司 104 年經會計師查核之合併營業收入為 611,984 仟元，稅後淨利為 36,503 仟元，詳細資料說明如下：

(一)104 年度營業計畫實施成果：

本公司 104 年度合併營業收入、營業毛利、營業淨利分別為 611,984 仟元、186,417 仟元，22,905 仟元，其成長率分別為(5.51%)、(11.92%)、(55.97%)，詳細資料說明如下：

單位：新台幣仟元

項 目	103 年度 實際數	104 年度	
		實際數	成長率
營業收入	647,665	611,984	(5.51%)
營業毛利	211,646	186,417	(11.92%)
營業淨利	49,766	22,905	(55.97%)
稅後每股(虧損)盈餘	1.30	0.78	(40%)

(二)預算執行情況：

本公司 104 年度無預算數。

茲將 104 度營業實際數列於下表：

單位：新台幣仟元

項 目	104 年度
	實際數
營業收入	611,984
營業成本	425,567
營業毛利	186,417
營業費用	163,512
營業淨利	22,905
營業外收(支)-淨額	19,031
稅後淨利	36,503

(三)財務收支及獲利能力分析：

茲將 103 年度及 104 年度的財務結構及獲利能力比較分析於下表：

項 目		年 度		最近二年度財務分析	
				103 年度	104 年度
財務結構	負債佔資產比率(%)		32.49%	35.06%	
	長期資金佔固定資產比率(%)		15,576.55%	10,160.18%	
獲 利	資產報酬率(%)		5.65%	3.36%	
	股東權益報酬率(%)		8.33%	5.07%	
	佔實收資本比率(%)	營業利益	10.53%	4.85%	
		稅前純益	15.07%	8.87%	
能 力	純益率(%)		9.50%	5.96%	
	每股盈餘(元)	追 溯 前	1.30	0.78	
		追 溯 後	1.30	0.78	

(四)研究發展狀況：

1.最近二年度，本公司投入研究發展人力、物力及經費：

單位：新台幣仟元

項 目	年 度	103 年度		104 年度	
		金額	成長率	金額	成長率
研究費用		56,147	14.35%	58,197	3.65%
佔營業收入比率		8.67%	-	9.51%	-
研發設備		99	-	12	-
研發人力		41 人	-	38 人	-

2.研發計畫：

- (1) 研發文件保全 AresPP。
- (2) 研發 eAresBank 國際金融軟體，增加菲律賓、韓國等國的應用。
- (3) Oracle ERP 客製化解決方案，及異質 ERP 電子發票解決方案。
- (4) 研發製造業 ciMes 軟體產業別工業 4.0 的運用。
- (5) 研發 HCP 人力資產規劃系統多國別版本及流程管理之整合。
- (6) 配合 ORACLE ERP 升級，研發 GIB 保稅系統、GV 媒體申報管理系統以及 NM 票據管理系統。
- (7) 財務交易系統前、中、後台產品開發。

3. 104 年研發成果

- (1) 開發完成符合個資法的「文件保全系統」AresPP 及行動裝置版本。
- (2) eAresBank 國際金融軟體適用更多國家。
- (3) Oracle ERP 客製/本土化解決方案及異質 ERP 電子發票模組。
- (4) ciMes 軟體產業別工業 4.0 的運用。
- (5) 製程管理雲端應用單機版解決方案。
- (6) 多國企業集團 HCP 人力資本管理系統。
- (7) 前、中、後台財務交易系統。
- (8) Argo ERP 泰國版。

二、105 年度營業計畫

(一)年度營業方針

在新的一年，本公司將加強產品銷售的質與量、有效管控人力、品質及成本；對於資通自行開發的產品，將強化產品銷售訓練，以提高獲利。

在經營管理層面，將繼續強化本公司有關專案導入方法、需求管理及顧問能力，提高軟體開發效率與品質、增加外包並有效管理、適度風險控管。

(二)預期銷售數量及其依據

本公司之營業項目主要為特定行業之應用軟體授權、客製化設計及軟體設計委外服務，部份市場須依客戶的需求，再搭配適當的電腦設備，以達到最佳的運轉效益，因此所銷售之軟體產品及服務不易量化。

(三)重要之產銷政策

在商用軟體事業部份，本公司獨立開發的人力資源管理系統(HCP)經過多年的努力，並配合客戶完成多國設廠的需求，已經成為多國佈局企業集團人力資源系統的重要供應商；同時增加在中國的銷售力度也多有斬獲，爭取中國企業的廣大市場。

在工廠製造執行系統部份(MES)，搭上工業 4.0 及中國製造 2025 的熱潮，本公司自行研發的 ciMes 系統，在已經開發完成的一些產業解決方案，積極與上下游聯盟整合行銷在國內及中國獲得最大市占率。同時針對中小型製造業推出雲端應用單機版，爭取更大的市場占有率。

「文件保全系統」，目前已經有許多客戶使用，研證其功能輔合需要，今年將透過各種行銷方式，擴大銷售量。

資通長期以來深耕國內銀行的外匯系統與海外分行，近年來更不斷隨著台商銀行海外拓展而逐步增加國外據點。外匯系統隨著政府開放證券業者可經營 OSU，又多了一片市場。本公司對日益蓬勃發展的外匯衍生性金融交易，開發銀行所需的產品，並與現有產品整合，初具成效，假以時日將能取代國外產品。由於資通精通 SWIFT 及其在清算之運用，因此也有機會接獲外幣清算系統的訂單。亦與 SWIFT 達成共識，一齊拓展其他國家清算系統的訂單。同時配合 SWIFT 拓展企業加入全球通訊網的策略，把握另一領域商機。

本公司企業資源管理系統，泰國版本已經在泰國得到研證，今年配合以簽經銷合約的代理商拓展市場，積極尋求海外市場的開拓。

三、未來公司發展策略

資通秉持以技術提供企業營運解決方案的理念，了解企業的需求，自行開發或尋求解決方案，未來將朝幾個方向發展：

- (一)企業營運管理解決方案，再現有基礎上更深化及全球化方向發展。
- (二)製造管理方面向前自動化設備、機器人及向後自動排程整合。
- (三)製造所需資源的處理，例如水處理及再利用、汙染氣體的排除處理等。
- (四)金融業國際化與合乎法規例如反洗錢、巴塞爾協定 3 等的需求。
- (五)長期照護需求例如養生村物聯網整合、居家照護員管理系統。

四、外部競爭環境、法規環境及總體經濟環境之影響

我國政府推動生產力 4.0、金融業與科技業整合的 FinTech 與長期照護的施政重點；中國推行製造 2025 等，都是公司深耕已久的領域，整體來說經濟大環境對本公司是有利的。

本公司現有的營業據點分佈於台北、新竹、台中、高雄，在大陸則分佈於上海、蘇州及深圳，員工總數超過 300 人，在國內軟體業屬於體質健全的公司。

由於軟體產業屬於腦力密集產業，其開發過程及完成的產品，並未產生污染，故不受歐盟電機電子設備有害物質限用指令(RoHS)、廢電機電子設備指令(WEEE)及耗能產品綠色設計指令(EuP)之影響。

感謝各位股東對本公司的支持。最後敬祝各位股東，身體健康、投資愉快。

董事長 余宏揚



貳、公司簡介

一、設立日期

中華民國六十九年十二月三日

二、公司沿革

民國 69 年 公司設立。

民國 71 年 鑽研專業金融領域，首創中文金融臨櫃系統。

民國 73 年 提供啟鎖系統服務。

民國 74 年 承包政府機關資訊系統。

開發公用程式套裝軟體。

民國 75 年 跨入稅務作業領域。

民國 76 年 率先引進美國 ORACLE 資料庫管理系統，進入資料庫市場。

民國 77 年 擴大銷售國際金融軟體系統，開發完成 AresOBU（境外金融）系統。

民國 78 年 成為 SWIFT ST400 在台協銷商。

民國 81 年 代理 INGRES 公司智慧型 RDBMS

代理 COMSHARE 公司 EIS 軟體

代理 OBJECTIVITY 公司 ODBMS 軟體。

代理文淵閣排版系統與洪老師題庫系統。

金融套裝軟體外銷。

民國 82 年 開發及整合 AresBank 國際金融業務系統，獲授權為 SWIFT Vendor。

成為 Microsoft 之 WSC。

開發新寫實中文手寫輸入軟體。

代理 WINWORD 文書處理系統。

民國 83 年 研發「新寫實中文手寫工具箱」、「政輔公文製作」軟體並上市。同獲國內年度十大傑出軟體產品獎。

AresBank 國際金融整合系統外銷香港。

民國 84 年 發表真正 32 位元之手寫輸入新產品「首寫 95」。

「政輔公文製作」在 Windows 視窗版市場取得領先地位。

AresBank 開拓美國、日本市場。

民國 85 年 「首寫 95」成功外銷香港。

通過 ISO9001 國際品質認證。

成功地為新竹科學園區廠商建置企業電子化環境與提供資訊委外服務。

民國 86 年 投資設立會通資訊股份有限公司，加速 ERP 的研發與銷售。

民國 87 年 獲經濟部工業局頒發「智財權管理」績優獎。

與 Oracle 簽訂策略聯盟，提供 Oracle ERP 相關之 Consultant、客製化及本地化服務。

開發郵局分揀系統。

民國 88 年 櫃檯買賣中心掛牌上櫃(股票代號：5379)。

建構知識經濟，投資設立倍力資訊股份有限公司經營專業軟體增值通路。

與 IBM 台灣分公司策略聯盟，合作開發國內銀行市場 IFX 整合性外匯金融軟體。

- 與美國 Kinzan 公司策略聯盟，提供 ASP 整合服務。
開發五區國稅新一代軟體。
- 民國 89 年 投資儒碩公司
投資數位通公司。
與 Adexa、Brooks 策略聯盟，加速成為電子商務國際分工的一環。
設立新竹分公司及台中辦事處，擴大 ERP、SCM 及電子商務軟體市場。
- 民國 90 年 於 9 月 11 日轉上市掛牌(股票代號：2471)。
設立上海子公司。
投入 PKI 研發。
- 民國 91 年 通過經濟部工業局企業電子化能力鑑定。
成為 SWIFT Business Partner。
- 民國 92 年 成為 SWIFT Service Partner。
2003.3.27 投資蘇州艾加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 民國 93 年 獲經濟部工業局認證登錄為知識管理顧問服務機構。
獲得經濟部智慧財產局發明專利證書引用查表方式之 ASN.1 編/解碼系統。
- 民國 94 年 代理 Ascentn 公司 AgilePoint BPM 軟體。
uPKI 憑證驗證伺服器獲 94 年資訊月-傑出資訊應用產品獎。
uPKI 獲經濟部智慧財產局發明專利證書用於抽象語法系統之引用標記方法。
uPKI 獲得美國 Novell YES Certificate 產品認證。
通過經濟部工業局大型資訊服務廠商參與資訊服務輸出(BEST)旗艦計畫先期規劃案。
- 民國 95 年 通過軟體能力成熟度整合模式(CMMI) Maturity Level 2 正式評鑑。
uPKI 引用查表方式之 ASN.1 編/解碼系統取得日本發明專利證書。
uPKI 引用查表方式之 ASN.1 編/解碼系統取得美國發明專利證書。
- 民國 96 年 獲得 Oracle FY06 大中華區最佳應用合作夥伴獎。
獲得微軟「Microsoft Gold Certified Partner」資格。
ARES uPKI 電子簽章認證協助瓜地馬拉政府 e 化。
AFPS 與 ciMes 兩項產品取得中國國家著作權登記證書及上海軟件產品登記證書。
- 民國 97 年 獲得經濟部技術處業界科專「創新服務業界科專計畫」之「電機電子產業 EuP 整合服務平台建置計畫」補助案。
於瓜地馬拉正式設立經銷商推廣 PKI 系統。
通過能力成熟度整合模式 CMMI DEV V1.2 Maturity Level 3 正式評鑑。
資通投資新加坡商 BLITZ 公司，於越南推廣資通國際化產品與服務。
ARES uPKI 研發技術繼台灣、日本、美國，又通過大陸專利權認可。
首度舉辦資通用戶大會，分享近三十年成長榮耀。
獲得經濟部工業局技術服務機構服務能量登錄證書，成為符合 MA 類(MA3 項目)管理顧問服務機構。
舉辦首屆全國大專院校資通 PKI 應用競賽，推行 PKI 應用創新。

資通電腦成為 SWIFT 的 Regional Partner。

民國 98 年 於中亞尼泊爾、巴基斯坦與不丹等地正式設立經銷商推廣 PKI 系統。

獲得經濟部工業局技術服務機構服務能量登錄證書，成為符合 IT 類(IT3 項目)電子化工程服務機構。

民國 99 年 加入海峽兩岸金融軟件服務聯盟，推動兩岸金融業務創新。

獲經濟部技術處與資策會國際事業群所頒發台灣軟體產業國際業務拓展「商機共創夥伴」獎。

資通電腦榮獲經濟部工業局通過為國內第一家「IFRS 企業管理示範案」輔導廠商，輔導亞洲第一大膠帶製造集團炎洲企業導入 IFRS 解決方案。

經濟部工業局召集會計師公會全聯會、資服業及企業代表成立「IFRS 推動聯盟」，資通電腦董事長余宏揚先生擔任聯盟會長。

成立三十年，舉辦三十周年用戶大會。

資通電腦捐贈長庚大學 ciMes 系統，促進產學合作。

資通電腦加入亞洲 PKI 聯盟 (Asia PKI Consortium)。

民國 100 年 再次獲得經濟部工業局技術服務機構服務能量登錄證書，成為符合 IT-3 類(專業服務項目: 系統整合服務、軟體設計服務、資訊顧問服務、資訊安全管理服務、加密軟體服務、公開金鑰架構服務、身分鑑別服務) 6 項專業服務機構。

民國 101 年 獲經濟部工業區 IFRS 項目登錄證書，為符合 IF1.1、IF1.2、IF1.5、IF3.1、IF3.2、IF3.3、IF3.4、IF4.1、IF4.2、IF4.7、IF4.8 等 11 項專業服務機構。

獲大陸電子簽證章專利。

推出大陸銀行核心系統。

民國 102 年 獲 IBM 創新整合獎。

獲台灣中堅企業輔導殊榮。

參加 APICTA 新興市場亞太交流參會，擔任台灣區軟體業代表，與亞太區國家軟體廠商交流互動，共創商機。

獲以密鑰基礎建設系統實現之電子簽驗章方法及 OTP 專利。

參加六大工商團體簽署「幸福企業」宣言。

資通電腦以 ARES PP 獲微軟「Microsoft Gold Certified Partner」資格。

代理銷售網路健康集成系統(NHMS)

代理銷售 Analyzer BI 工具。

推出 ARES PP 隱私保鑣文件保全產品。

推出投資組合管理系統。

推出電子發票解決方案。

推出財務交易系統。

民國 103 年 推出 ARES MOTP 動態密碼解決方案。

獲經濟部工業局 IT-1、IT-3、IT-5 專業服務、企業資源規則、電子發票三大認證銀行核心系統 eAresBank 為 Gartner 認可，列入報告。

推出 OSU 國際證券業務分公司模組。

民國 104 年 製造執行系統 ciMes 列入國際研究機構 Gartner 報告。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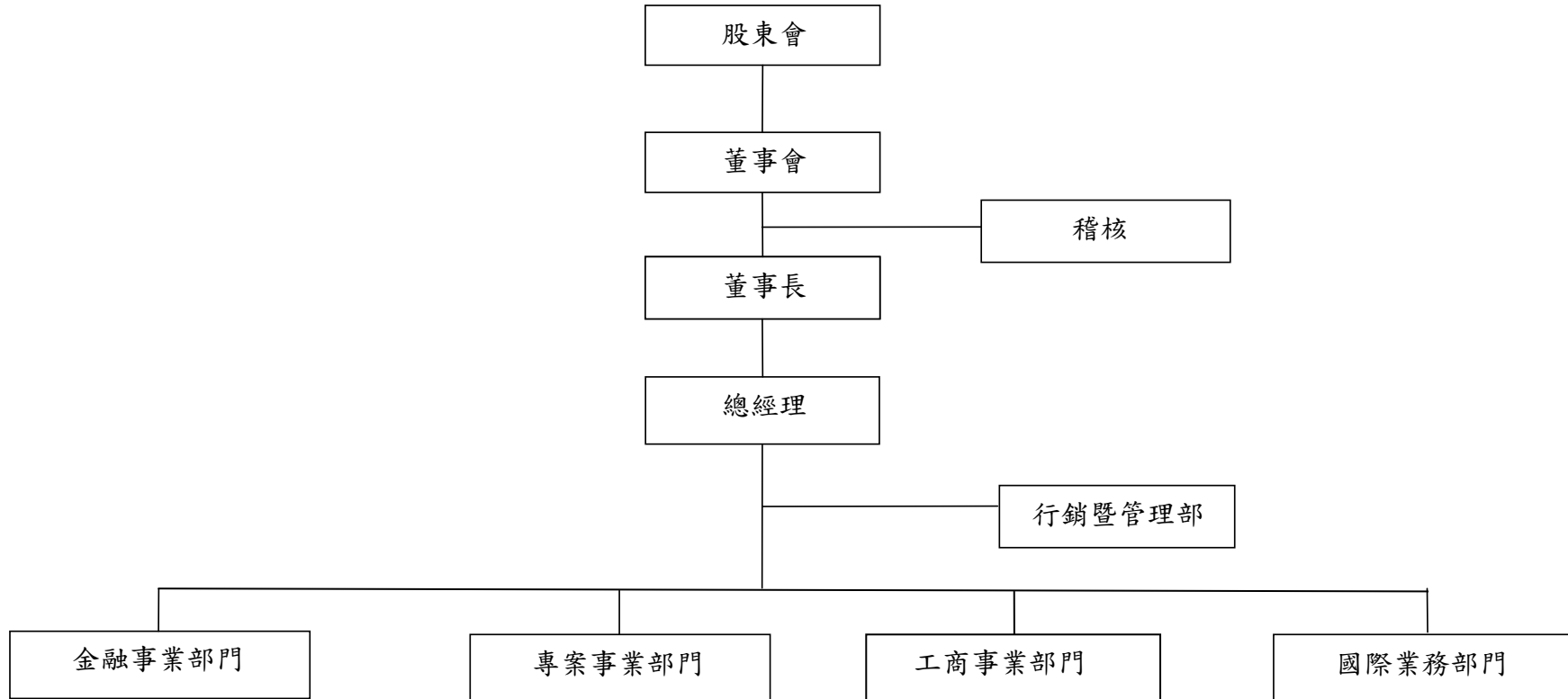
推出金融衍生性商品視覺化圖形工具。
發表工業 4.0 解決方案。
資通電腦成立 35 年，舉辦用戶大會。

參、公司治理報告

一、組織系統

(一).組織系統圖

公司組織圖



(二). 公司部門職掌說明：

(1) 總經理

- A. 承董事會之命，經營與管理本公司。
- B 訂定全公司之經營理念，改革與目標。
- C 授權與督導品質系統之訂定與實施，以達成品質政策與目標。
- D 核定公司之組織結構。
- E 高階主管人員之管理與培養。
- F 各項管理政策、制度、專案之規劃與推動、及實際執行成效的抽查。
- G 投資大陸之督導與管理。

(2) 行銷暨管理部

- A 市場需求研究。
- B 產品推廣與對外聯繫。
- C 行銷策略之研擬。
- D 建置公司網際網路。
- E 廣告及產品型錄之發行。
- F 編輯及發行公司專業雜誌。
- G 支援業務部之行銷活動。

H 財務組

- 財務管理與會計制度之研究、設計、推行及修訂。
- 年度預算之彙編、控制及執行結果之分析與報告。
- 長短期資金之運用與調度及各項投資之處理。
- 財務、會計、出納事項之辦理。
- 帳款及票據之催收及呆帳之處理。
- 薪資管理。

I 支援採購組

- 業務負責接單後之後續業務行政支援。
- 客戶與供應商間問題處理之協調。
- 供應商評鑑及資料管理。
- 採購作業與交貨進度之控制協調。
- 設備／產品庫存之管理。
- 外購產品交貨作業之處理。

J 總務人事組

- 公司相關之管理辦法之訂定、推行及修訂。
- 管理事項之研究、設計及修訂。
- 辦理員工招募、教育訓練、保險、離職等作業。
- 合約管理。

(3) 稽核室

- A 調查、評估公司內部控制制度及各項管理制度之健全性、合理性及有效性。
- B 調查、評估公司中各部門執行公司各項計畫或政策及其指定職能之效率。

(4) 專案事業部門

- A 研擬公司市場策略。
- B 研擬產品策略及產品訂價。
- C 擬定業務計畫／預算。
- D 負責部門目標之達成。
- E 定期拜訪客戶，發掘客戶問題與處理。
- F 安排簡報、展示、建議書提報、報價。
- G 投標、議價與簽約事務之處理。
- H 協調交貨、驗收、收款。

(5) 金融事業部門

- A 與業務部密切合作，拓展業務。
- B 人力規劃與教育訓練安排。
- C 軟體專案規劃與資源運用、控管。
- D 軟體系統設計與發展。
- E 完成客戶委託開發之軟體及軟體維護。
- F 客戶問題協調、處理與解決。
- G 新技術／產品研習。
- H 現有產品之改良。
- I 產品的驗證與測試

(6) 工商產品部門

- A 研擬產品功能及市場策略。
- B 研擬產品開發策略及產品訂價。
- C 產品的設計與開發。
- D 擬定業務計畫／預算。
- E 安排簡報、展示、建議書提報、報價。
- F 舉辦研討會。
- G 議價與簽約。
- H 安裝軟體、導入服務與教育訓練。
- I 開發客製軟體及軟體維護。
- J 人力規劃與教育訓練。
- K 開發客製軟體及軟體維護。
- L 提供技術人力派駐服務。
- M 技術諮詢。

(7) 國際業務部門

- A 尋找國外新產品或新技術
- B 研究引進國內的可行性
- C 代理及銷售新產品
- D 自有產品尋找國外代理商
- E 統和內部資源，調整外銷國所需之調整
- F 簽訂經銷合約
- G 支援經銷商擴展當地市場

二、董事、監察人、總經理、副總經理、協理、各部門及分支機構主管資料

(一) 董事及監察人資料

105年4月24日

職稱 (註1)	國籍或 註冊地	姓名	選(就)任 日期	任期	初次選 任日期 (註2)	選任時持有股份		現在持有股份		配偶及未成 年 子女現在持 有股份		利用他 人名 義持有 股份		主要經(學)歷 (註3)	目前兼任本公司及 其他公司之職務	具配偶或 二親等以 內關係之 其他主 管、董 事、監察人		
						股數	持 股 比 率	股數	持 股 比 率	股數	持 股 比 率	股數	持 股 比 率			職 稱	姓 名	關 係
董事長	中華民國	余宏揚	102/06/25	3年	69/12/03	3,797,449	8.04%	3,282,449	6.95%	390,000	0.83%	-	-	清華大學數學系 台大國際企業學研究所 碩士	資通電腦(股)公司董事長兼執行長 艾加科技(股)公司董事 會通資訊(股)公司董事 浩鑫(股)公司監察人	無	無	無
董事	中華民國	林聖懿	102/06/25	3年	69/12/03	689,090	1.46%	689,090	1.46%	-	-	-	-	中央大學大氣物理系	資通電腦(股)公司總經理 會通資訊(股)公司董事長 艾加科技(股)公司董事長 倍力資訊(股)公司董事 浩鑫(股)公司董事-法人代表	無	無	無
董事	中華民國	林青龍	102/06/25	3年	99/06/14	380,845	0.81%	380,845	0.81%	-	-	-	-	東吳大學應用數學系	資通電腦(股)公司資訊長 倍力資訊(股)公司董事 艾加科技(股)公司董事 會通資訊(股)公司監察人	無	無	無
董事	中華民國	神通電腦(股)公司	102/06/25	3年	77/12/02	1,486,409	3.15%	1,486,409	3.15%	-	-	-	-	不適用	不適用	不適用	不適用	不適用
董事	中華民國	神通電腦(股)公司 代表人：蘇亮	104/08/10	3年	104/08/10	-	-	-	-	-	-	-	-	淡江大學管理與資訊研究所 碩士 交通大學計算與控制系學士 國立政治大學企業家管理發 展進修班結業	資通電腦(股)公司董事-法人代表 神通電腦(股)公司董事兼任總經理 神通資訊科技(股)公司董事長兼總 經理 艾迪訊科技(股)公司董事長兼總 經理 新達電腦(股)公司董事長 聯宿資訊(股)公司董事 悠遊卡投資控股(股)公司監察人 悠遊卡(股)公司董事 遠通電收股份有限公司董事 福建神威系統集成有限責任公司董 事 南京昌訊資訊科技有限公司董事長	無	無	無

														艾迪訊電子科技(無錫)有限公司董事長 上海亞太神通計算機有限公司董事				
董 事	美國	神通電腦(股)公司 代表人：苗華斌	102/07/30	3 年	102/07/30	-	-	-	-	-	-	-	-	日本早稻田大學企管研究所 碩士 神通資訊科技(股) 物聯網事 業群/金融資訊事業中心 副 總經理 Synnex Info Tech 總經理特助	資通電腦(股)公司董事-法人代表 聯宿資訊(股)公司董事長 聯友科技(股)公司副董事長 新達電腦(股)公司董事 艾迪訊科技(股)公司董事 豐達科技(股)公司董事 和利投資(股)公司董事	無	無	無
監察人	中華民國	宏宜投資(股)公司	102/06/25	3 年	93/05/18	1,214,546	2.57%	1,214,546	2.57%	-	-	-	-	不適用	不適用	不適用		
監察人	中華民國	宏宜投資(股)公司 代表人：曾富佑	102/06/25	3 年	99/06/14	-	-	-	-	-	-	-	-	Golden Gate University 碩 士 CSB BATTERY CO., LTD	資通電腦(股)公司監察人-法人代表	無	無	無
監察人	中華民國	邵 中 和	102/06/25	3 年	90/05/01	31,668	0.07%	31,668	0.07%	-	-	-	-	淡江大學管理科學研究所 國立交通大學電機與控制工程 學系 宏碁電腦共同創辦人	資通電腦(股)公司監察人 立錡科技(股)公司董事長 旭揚管理顧問(股)公司董事長 大椽(股)公司董事長兼發行人 富爾特科技(股)公司董事 友訊科技(股)公司董事 力銘科技(股)公司獨立董事 華孚科技(股)公司獨立董事 凌耀科技(股)公司董事 合晶科技(股)公司董事 合晶光電(股)公司董事-法人代表 元利盛精密機械(股)公司董事-法人代 表 禾鈞(股)公司董事長-法人 旭智科技(股)公司董事長-法人 德積科技(股)公司董事-法人 艾迪訊科技(股)公司董事-法人 亮發科技(股)公司董事-法人 是方電訊(股)公司董事 捷揚光電(股)公司董事 立凱電能科技(股)公司董事 宏觀微電子(股)公司董事	無	無	無

註 1：法人股東應將法人股東名稱及代表人分別列示(屬法人股東代表者，應註明法人股東名稱)，並應填列下表(1)。

註 2：填列首次擔任公司董事或監察人之時間，如有中斷情事，應附註說明。

註 3：與擔任目前職位相關之經歷，如於前揭期間曾於查核簽證會計師事務所或關係企業任職，應敘明其擔任之職稱及負責之職務。

(1). 法人股東之主要股東

105 年 4 月 30 日

法人股東名稱 (註1)	法人股東之主要股東(註2)	持股比例
神通電腦股份有限公司	聯華實業股份有限公司	35.24%
	聯強國際股份有限公司	18.36%
	神達電腦股份有限公司	8.69%
	美安投資股份有限公司	8.18%
	苗豐強	5.42%
	資豐投資股份有限公司	4.40%
	華成建設股份有限公司	1.92%
	日商歐姆龍株式會社	1.70%
	寶鑫國際投資股份有限公司	1.18%
	義豐投資股份有限公司	0.75%
宏宜投資股份有限公司	浩鑫股份有限公司	100.00%

註1：董事、監察人屬法人股東代表者，應填寫該法人股東名稱。

註2：填寫該法人股東之主要股東名稱(其持股比例占前十名)及其持股比例。若其主要股東為法人者，應再填列下表(2)。

(2). 主要股東為法人者其主要股東

105 年 4 月 30 日

法人名稱(註1)	法人之主要股東(註2)	持股比例
聯華實業股份有限公司	聯成化學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9.68%
	義源投資股份有限公司	9.14%
	義豐投資股份有限公司	4.86%
	南山人壽保險股份有限公司	3.74%
	國泰人壽保險股份有限公司	3.30%
	苗豐盛	3.28%
	苗豐強	3.19%
	聯強國際股份有限公司	3.08%
	苗豐全	3.02%
	財團法人育秀教育基金會	3.00%
聯強國際股份有限公司	神通電腦股份有限公司	13.62%
	匯豐託管馬修太平洋老虎基金投資專戶	6.18%
	富邦人壽保險股份有限公司	2.77%
	匯豐(台灣)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受託保管摩	2.63%
	根士丹利國際有限公司投資專戶	
	勞工保險基金	2.54%
	公務人員退休撫卹基金管理委員會	2.39%
	南山人壽保險股份有限公司	2.28%
	杜書伍	2.17%
	苗豐強	1.91%
神達電腦股份有限公司	神達投資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100.00%
美安投資股份有限公司	Vision Quest Overseas Ltd.	82.25%
	JumpStart Investments Ltd.	16.67%
	其他	1.08%
資豐投資股份有限公司	神達電腦股份有限公司	100%
華成建設股份有限公司	聯華實業股份有限公司	100%

日商歐姆龍株式會社	State Street Bank and Trust Company 505223	8.33%
	Japan Trustee Services Bank, Ltd. (trust account)	3.62%
	The Bank of Tokyo-Mitsubishi UFJ, Ltd.	3.60%
	State Street Bank and Trust Company 505001	3.54%
	The Bank of Kyoto, Ltd.	3.30%
	The Master Trust Bank of Japan, Ltd. (trust account)	3.30%
	Nippon Life Insurance Company	1.70%
	Japan Trustee Services Bank, Ltd. (trust account 9)	1.59%
	The Bank of New York, Non-Treaty Jasdec Account	1.45%
	Omron Employee Stockholding Association	1.41%
寶鑫國際投資股份有限公司	鴻海精密工業股份有限公司	100%
義豐投資股份有限公司	英屬維京群島商恒富股份有限公司	100%
浩鑫股份有限公司	匯豐託管浩景創富有限公司	9.06%
	余宏輝	5.32%
	李世昌	4.73%
	余麗娜	3.53%
	威聖投資股份有限公司	2.75%
	中國信託商業銀行受託保管統一證券(香港)有限公司投資專戶-客戶帳戶	2.48%
	永記投資股份有限公司	2.23%
	同信投資股份有限公司	2.06%
	連文珍	1.98%
花旗(台灣)商業銀行受託保管元大資產管理	1.96%	

註1：如上表(1)主要股東屬法人者，應填寫該法人名稱。

註2：填寫該法人之主要股東名稱(其持股比例占前十名)及其持股比例。

(3). 董事及監察人資料

姓名 (註1)	是否具有五年以上工作經驗 及下列專業資格			符合獨立性情形(註2)										兼任其他 公開發行 公司獨立 董事家數
	商務、法務、 財務、會計或 公司業務所 須相關科系 之公私立大 專院校講師 以上	法官、檢察官、 律師、會計師或 其他與公司業 務所需之國家 考試及格領有 證書之專門職 業及技術人員	商務、法 務、財務、 會計或公 司業務所 須之工作 經驗	1	2	3	4	5	6	7	8	9	10	
余宏揚			✓	-	-	-	✓	✓	✓	-	✓	✓	✓	0
林聖懿			✓	-	-	-	✓	✓	✓	-	✓	✓	✓	0
林青龍			✓	-	-	-	✓	✓	✓	-	✓	✓	✓	0
蘇亮			✓	✓	-	✓	✓	-	-	✓	✓	✓	-	0
苗華斌			✓	✓	-	✓	✓	-	-	✓	✓	✓	-	0
曾富佑			✓	✓	-	✓	✓	-	✓	✓	✓	✓	-	0
邵中和			✓	✓	-	✓	✓	✓	✓	✓	✓	✓	✓	2

註1：欄位多寡視實際數調整。

註2：各董事、監察人於選任前二年及任職期間符合下述各條件者，請於各條件代號下方空格中打“✓”。

- (1)非為公司或其關係企業之受僱人。
- (2)非公司或其關係企業之董事、監察人(但如為公司或其母公司、公司直接及間接持有表決權之股份超過百分之五十之子公司之獨立董事者，不在此限)。
- (3)非本人及其配偶、未成年子女或以他人名義持有公司已發行股份總額百分之一以上或持股前十名之自然人股東。
- (4)非前三款所列人員之配偶、二親等以內親屬或三親等以內直系血親親屬。

- (5)非直接持有公司已發行股份總額百分之五以上法人股東之董事、監察人或受僱人，或持股前五名法人股東之董事、監察人或受僱人。
- (6)非與公司有財務或業務往來之特定公司或機構之董事（理事）、監察人（監事）、經理人或持股百分之五以上股東。
- (7)非為公司或關係企業提供商務、法務、財務、會計等服務或諮詢之專業人士、獨資、合夥、公司或機構之企業主、合夥人、董事（理事）、監察人（監事）、經理人及其配偶。但依股票上市或於證券商營業處所買賣公司薪資報酬委員會設置及行使職權辦法第七條履行職權之薪資報酬委員會成員，不在此限。
- (8)未與其他董事間具有配偶或二親等以內之親屬關係。
- (9)未有公司法第 30 條各款情事之一。
- (10)未有公司法第 27 條規定以政府、法人或其代表人當選。

(二). 總經理、副總經理、協理、各部門及分支機構主管資料

105年4月30日

職稱	國籍	姓名	就任日期	持有股份		配偶及未成年子女持有股份		利用他人名義持有股份		主要學經歷	目前兼任其他公司之職務	具配偶或二親等以內關係之經理人			
				股數	持股比率	股數	持股比率	股數	持股比率			職稱	姓名	關係	
董事長兼執行長	中華民國	余宏揚	69/10/06	3,282,449	6.95%	390,000	0.83%	--	--	清華大學數學系 台大國際企業學研究所碩士	艾加科技(股)公司董事 會通資訊(股)公司董事 浩鑫(股)公司監察人	無			
總經理	中華民國	林聖懿	69/10/01	689,090	1.46%	--	--	--	--	中央大學大氣物理系	會通資訊(股)公司董事長 艾加科技(股)公司董事長 倍力資訊(股)公司董事 浩鑫(股)公司董事-法人代表	無			
資訊長	中華民國	林青龍	70/07/04	380,845	0.81%	--	--	--	--	東吳大學應用數學系	倍力資訊(股)公司董事 艾加科技(股)公司董事 會通資訊(股)公司監察人	無			
董事長特助	中華民國	李安國	94/01/01	--	--	--	--	--	--	逢甲大學土木工程系	艾加科技(股)公司監察人	無			
系統部副總	中華民國	宋祥榮	74/12/01	426,352	0.9%	--	--	--	--	文化大學應用數學系	艾加科技(股)公司董事	無			
業務部副總	中華民國	黃峻嘯	105/02/23	--	--	--	--	--	--	文化大學	艾加科技(股)公司董事	無			
系統部協理	中華民國	吳建宏	77/04/01	--	--	--	--	--	--	交通大學應用數學系	無	無			
稽核經理	中華民國	陳西河	102/09/02	--	--	--	--	--	--	逢甲大學電子計算機系	無	無			
會計主任	中華民國	王翠英	104/04/01	--	--	--	--	--	--	文化大學會計系 淡江大學企業管理研究所	無	無			

酬金級距表

給付本公司各個董事酬金級距	董事姓名			
	前四項酬金總額(A+B+C+D)		前七項酬金總額(A+B+C+D+E+F+G)	
	本公司(註 9)	財務報告內所有公司(註 10) I	本公司(註 9)	財務報告內所有公司(註 10) J
低於 2,000,000 元	余宏揚、林聖懿、林青龍、神通電腦(股)公司代表人蘇亮、神通電腦(股)公司代表人苗華斌	余宏揚、林聖懿、林青龍、神通電腦(股)公司代表人蘇亮、神通電腦(股)公司代表人苗華斌	神通電腦(股)公司代表人蘇亮、神通電腦(股)公司代表人苗華斌	神通電腦(股)公司代表人蘇亮、神通電腦(股)公司代表人苗華斌
2,000,000 元 (含) ~ 5,000,000 元 (不含)	—	—	林聖懿、林青龍	林聖懿、林青龍
5,000,000 元 (含) ~ 10,000,000 元 (不含)	—	—	余宏揚	余宏揚
10,000,000 元 (含) ~ 15,000,000 元 (不含)	—	—	—	—
15,000,000 元 (含) ~ 30,000,000 元 (不含)	—	—	—	—
30,000,000 元 (含) ~ 50,000,000 元 (不含)	—	—	—	—
50,000,000 元 (含) ~ 100,000,000 元 (不含)	—	—	—	—
100,000,000 元以上	—	—	—	—
總計	5 人	5 人	5 人	5 人

註 1：董事姓名應分別列示(法人股東應將法人股東名稱及代表人分別列示)，以彙總方式揭露各項給付金額。若董事兼任總經理或副總經理者應填列表及下表 3。

註 2：係指最近年度董事之報酬(包括董事薪資、職務加給、離職金、各種獎金、獎勵金等等)。

註 3：係填列最近年度經董事會通過分派之董事酬勞金額。

註 4：係指最近年度董事之相關業務執行費用(包括車馬費、特支費、各種津貼、宿舍、配車等實物提供等等)。如提供房屋、汽車及其他交通工具或專屬個人之支出時，應揭露所提供資產之性質及成本、實際或按公平市價設算之租金、油資及其他給付。另如配有司機者，請附註說明公司給付該司機之相關報酬，但不計入酬金。

註 5：係指最近年度董事兼任員工(包括兼任總經理、副總經理、其他經理人及員工)所領取包括薪資、職務加給、離職金、各種獎金、獎勵金、車馬費、特支費、各種津貼、宿舍、配車等實物提供等等。如提供房屋、汽車及其他交通工具或專屬個人之支出時，應揭露所提供資產之性質及成本、實際或按公平市價設算之租金、油資及其他給付。另如配有司機者，請附註說明公司給付該司機之相關報酬，但不計入酬金。

註 6：係指最近年度董事兼任員工(包括兼任總經理、副總經理、其他經理人及員工)取得員工酬勞(含股票及現金)者，應揭露最近年度經董事會通過分派員工酬勞金額，若無法預估者則按去年實際分派金額比例計算今年擬議分派金額，並另應填列表 4。

註 7：係指截至年報刊印日止董事兼任員工(包括兼任總經理、副總經理、其他經理人及員工)取得員工認股權憑證得認購股數(不包括已執行部分)，除填列表外，尚應填列表十五。

註8：應揭露合併報告內所有公司(包括本公司)給付本公司董事各項酬金之總額。

註9：本公司給付每位董事各項酬金總額，於所歸屬級距中揭露董事姓名。

註10：應揭露合併報告內所有公司(包括本公司)給付本公司每位董事各項酬金總額，於所歸屬級距中揭露董事姓名。

註11：稅後純益係指最近年度之稅後純益；已採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者，稅後純益係指最近年度個體或個別財務報告之稅後純益。

註12：a.本欄應明確填列公司董事領取來自子公司以外轉投資事業相關酬金。

b.公司董事如有領取來自子公司以外轉投資事業相關酬金者，應將公司董事於子公司以外轉投資事業所領取之酬金，併入酬金級距表之J欄，並將欄位名稱改為「所有轉投資事業」。

c.酬金係指本公司董事擔任子公司以外轉投資事業之董事、監察人或經理人等身分所領取之報酬、酬勞(包括員工、董事及監察人酬勞)及業務執行費用等相關酬金。

註13：係指截至年報刊印日止董事兼任員工(包括兼任總經理、副總經理、其他經理人及員工)取得限制員工權利新股股數，除填列本表外，尚應填列附表十五之一。

*本表所揭露酬金內容與所得稅法之所得概念不同，故本表目的係作為資訊揭露之用，不作課稅之用。

2. 104 年度支付監察人之酬金(彙總配合級距揭露姓名方式)

單位：仟元：股

104 年 12 月 31 日

職稱	姓名	監察人酬金						A、B 及 C 等三項總額占稅後純益之比例(註 8)		有無領取來自子公司以外轉投資事業酬金(註 9)
		報酬(A) (註 2)		酬勞(B) (註 3)		業務執行費用(C) (註 4)		本公司	財務報告內所有公司(註 5)	
		本公司	財務報告內所有公司(註 5)	本公司	財務報告內所有公司(註 5)	本公司	財務報告內所有公司(註 5)			
監察人	宏宜投資(股)公司代表人曾富佑	0	0	415	415	2	2	1.14%	1.14%	無
監察人	邵中和									

酬金級距表

給付本公司各個監察人酬金級距	監察人姓名	
	前三項酬金總額(A+B+C)	
	本公司(註 6)	財務報告內所有公司(註 7)D
低於 2,000,000 元	宏宜投資(股)公司代表人 曾富佑、邵中和	宏宜投資(股)公司代表人曾富佑、邵中和
2,000,000 元 (含) ~ 5,000,000 元 (不含)	—	—
5,000,000 元 (含) ~ 10,000,000 元 (不含)	—	—
10,000,000 元 (含) ~ 15,000,000 元 (不含)	—	—
15,000,000 元 (含) ~ 30,000,000 元 (不含)	—	—
30,000,000 元 (含) ~ 50,000,000 元 (不含)	—	—
50,000,000 元 (含) ~ 100,000,000 元 (不含)	—	—
100,000,000 元以上	—	—
總計	2 人	2 人

註 1：監察人姓名應分別列示(法人股東應將法人股東名稱及代表人分別列示)，以彙總方式揭露各項給付金額。

註 2：係指最近年度監察人之報酬(包括監察人薪資、職務加給、離職金、各種獎金、獎勵金等等)。

註 3：係填列最近年度經董事會通過分派之監察人酬勞金額。

註 4：係指最近年度給付監察人之相關業務執行費用(包括車馬費、特支費、各種津貼、宿舍、配車等實物提供等等)。如提供房屋、汽車及其他交通工具或專屬個人之支出時，應揭露所提供資產之性質及成本、實際或按公平市價設算之租金、油資及其他給付。另如配有司機者，請附註說明公司給付該司機之相關報酬，但不計入酬金。

註 5：應揭露合併報表內所有公司(包括本公司)給付本公司監察人各項酬金之總額。

註 6：本公司給付每位監察人各項酬金總額，於所歸屬級距中揭露監察人姓名。

註 7：應揭露合併報告內所有公司(包括本公司)給付本公司每位監察人各項酬金總額，於所歸屬級距中揭露監察人姓名。

註 8：稅後純益係指最近年度之稅後純益；已採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者，稅後純益係指最近年度個體或個別財務報告之稅後純益。

註 9：a.本欄應明確填列公司監察人領取來自子公司以外轉投資事業相關酬金金額。

b.公司監察人如有領取來自子公司以外轉投資事業相關酬金者，應將公司監察人於子公司以外轉投資事業別所領取之酬金，併入酬金級距表 D 欄，並將欄位名稱改為「所有轉投資事業」。

c.酬金係指本公司監察人擔任子公司以外轉投資事業之董事、監察人或經理人等身分所領取之報酬、酬勞(包括員工、董事及監察人酬勞)及業務執行費用等相關酬金。

*本表所揭露酬金內容與所得稅法之所得概念不同，故本表目的係作為資訊揭露之用，不作課稅之用。

3. 104 年度支付總經理及副總經理之酬金(彙總配合級距揭露姓名方式)

單位：仟元：股

104 年 12 月 31 日

職稱	姓名	薪資(A) (註2)		退職退休金 (B)		獎金及 特支費等等(C) (註3)		員工酬勞金額(D) (註4)				A、B、C及D等 四項總額占稅後 純益之比例(%) (註9)		取得員工認 股權憑證數 額(註5)		取得限制員 工權利新股 股數(註11)		有無 領取 來自 子公 司以 外轉 投資 事業 酬金 (註 10)
		本公 司	財務報 告內所 有公司 (註6)	本公 司	財務報 告內所 有公司 (註6)	本公 司	財務報 告內所 有公司 (註6)	本公司		財務報告內所 有公司 (註6)		本公 司	財務報 告內所 有公司 (註6)	本公 司	財務報 告內所 有公司 (註6)	本公 司	財務報 告內所 有公司 (註6)	
								現金 金額	股票 金額	現金 金額	股票 金額							
董事長 兼執行 長	余宏揚	13,440	13,440	0	0	3,618	3,618	3,397	0	3,397	0	56.04%	56.04%	0	0	0	0	無
總經理	林聖懿																	
資訊長	林青龍																	
董事長 特助	李安國																	
系統部 副總	宋祥榮																	

*不論職稱，凡職位相當於總經理、副總經理者(例如：總裁、執行長、總監...等等)，均應予揭露。

酬金級距表

給付本公司各個總經理及副總經理酬金級距	總經理及副總經理姓名	
	本公司(註7)	財務報告內所有公司(註8) E
低於 2,000,000 元	—	—
2,000,000 元 (含) ~ 5,000,000 元 (不含)	林聖懿、林青龍、李安國、宋祥榮	林聖懿、林青龍、李安國、宋祥榮
5,000,000 元 (含) ~ 10,000,000 元 (不含)	余宏揚	余宏揚
10,000,000 元 (含) ~ 15,000,000 元 (不含)	—	—
15,000,000 元 (含) ~ 30,000,000 元 (不含)	—	—
30,000,000 元 (含) ~ 50,000,000 元 (不含)	—	—
50,000,000 元 (含) ~ 100,000,000 元 (不含)	—	—
100,000,000 元以上	—	—
總計	5 人	5 人

註1：總經理及副總經理姓名應分別列示，以彙總方式揭露各項給付金額。若董事兼任總經理或副總經理者應填列表及上表1。

註2：係填列最近年度總經理及副總經理薪資、職務加給、離職金。

註3：係填列最近年度總經理及副總經理各種獎金、獎勵金、車馬費、特支費、各種津貼、宿舍、配車等實物提供及其他報酬金額。如提供房屋、汽車及其他交通工具或專屬個人之支出時，應揭露所提供資產之性質及成本、實際或按公平市價設算之租金、油資及其他給付。另如配有司機者，請附註說明公司給付該司機之相關報酬，但不計入酬金。

註4：係填列最近年度經董事會通過分派總經理及副總經理之員工酬勞金額(含股票及現金)，若無法預估者則按去年實際分派金額比例計算今年擬議分派金額，並另應填列表4。稅後純益係指最近年度之稅後純益；已採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者，稅後純益係指最近年度個體或個別財務報告之稅後純益。

註5：係指截至年報刊印日止總經理及副總經理取得員工認股權憑證得認購股數(不包括已執行部分)，除填列表外，尚應填列表十五。

註6：應揭露合併報表內所有公司(包括本公司)給付本公司總經理及副總經理各項酬金之總額。

註7：本公司給付每位總經理及副總經理各項酬金總額，於所歸屬級距中揭露總經理及副總經理姓名。

註8：應揭露合併報告內所有公司(包括本公司)給付本公司每位總經理及副總經理各項酬金總額，於所歸屬級距中揭露總經理及副總經理姓名。

註9：稅後純益係指最近年度之稅後純益；已採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者，稅後純益係指最近年度個體或個別財務報告之稅後純益。

註10：a.本欄應明確填列公司總經理及副總經理領取來自子公司以外轉投資事業相關酬金。

b.公司總經理及副總經理如有領取來自子公司以外轉投資事業相關酬金者，應將公司總經理及副總經理於子公司以外轉投資事業所領取之酬金，併入酬金級距表E欄，並將欄位名稱改為「所有轉投資事業」。

c.酬金係指本公司總經理及副總經理擔任子公司以外轉投資事業之董事、監察人或經理人等身分所領取之報酬、酬勞(包括員工、董事及監察人酬勞)及業務執行費用等相關酬金。

註11：係指截至年報刊印日止董事兼任員工(包括兼任總經理、副總經理、其他經理人及員工)取得限制員工權利新股股數，除填列表外，尚應填列表十五之一。

*本表所揭露酬金內容與所得稅法之所得概念不同，故本表目的係作為資訊揭露之用，不作課稅之用。

4. 分派員工酬勞之經理人姓名及分派情形

104年12月31日

	職稱 (註1)	姓名 (註1)	股票金額	現金金額	總計	總額占稅後 純益之比例 (%)
經 理 人	董事長兼執行 長	余宏揚	0	3,397	3,397	9.31%
	總經理	林聖懿				
	資訊長	林青龍				
	董事長特助	李安國				
	系統部副總	宋祥榮				

註1：應揭露個別姓名及職稱，但得以彙總方式揭露獲利分派情形。

註2：係填列最近年度經董事會通過分派經理人之員工酬勞金額（含股票及現金），

若無法預估者則按去年實際分派金額比例計算今年擬議分派金額。稅後純益係指最近年度之稅後純益；已採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者，稅後純益係指最近年度個體或個別財務報告之稅後純益。

註3：經理人之適用範圍，依據本會92年3月27日台財證三字第0920001301號函令規定，其範圍如下：

- (1) 總經理及相當等級者
- (2) 副總經理及相當等級者
- (3) 協理及相當等級者
- (4) 財務部門主管
- (5) 會計部門主管
- (6) 其他有為公司管理事務及簽名權利之人

註4：若董事、總經理及副總經理有領取員工酬勞（含股票及現金）者，除填列上表3.外，另應再填列表本表。

(二) 公司沒有需要揭露個別董事及監察人酬金之情事。

(三) 分別比較說明本公司及合併報表所有公司於最近二年度支付本公司董事、監察人、總經理及副總經理酬金總額，占個體財務報告稅後純益比例之分析並說明給付酬金之政策、標準與組合，訂定酬金之程序、與經營績效及未來風險之關聯性：

職稱/ 年度	103年		104年	
	占稅後純益比例(%)		占稅後純益比例(%)	
	本公司	合併報表內 所有公司	本公司	合併報表內 所有公司
董事	0.64%	0.64%	2.91%	2.91%
監察人	0.26%	0.26%	1.14%	1.14%
總經理 及副總 經理	36.7%	36.7%	56.04%	56.04%

(1)a. 本公司於103年度支付董事及監察人之酬金係依公司章程規定，年度決算如有盈餘時（稅後），才按固定比例分配之，故與公司經營績效及未來風險高度相關。

b. 本公司於104年度支付董事及監察人之酬金係按最新法令規章訂定之公司章程規定，公司年度如有獲利（稅前），才按固定比例分配之，但公司尚有累積虧損時，應預先保留彌補數額，故與公司經營績效及未來風險高度相關。

(2) 本公司及合併報表所有公司於最近二年度支付本公司總經理及副總經理酬金皆為執行職務之薪資，

係依所擔任之職位及所承擔的責任，參考同業對於同類職位之水準釐定，故與公司經營績效及未來風險高度相關。

四、公司治理報告

(一)、董事會運作情形資訊

104 年董事會開會 7 次(A)，董事及監察人列席情形如下：

職稱	姓名(註 1)	實際出(列)席次數 B	委託出席次數	實際出(列)席率 (%)【B/A】(註 2)	備註
董事長	余宏揚	7	0	100%	
董事	林聖懿	7	0	100%	
董事	林青龍	6	0	86%	
董事	神通電腦(股)公司	7	0	100%	原代表人:蔣臺方 104/08/10 改派 代表人:蘇亮
董事	神通電腦(股)公司	7	0	100%	代表人:苗華斌
監察人	宏宜投資(股)公司	4	0	57%	代表人:曾富佑
監察人	邵中和	0	0	0%	

其他應記載事項：

- 一、 證交法第 14 條之 3 所列事項暨其他經獨立董事反對或保留意見且有紀錄或書面聲明之董事會議決事項，應敘明董事會日期、期別、議案內容、所有獨立董事意見及公司對獨立董事意見之處理。本公司未設獨立董事。
- 二、 董事對利害關係議案迴避之執行情形，應敘明董事姓名、議案內容、應利益迴避原因以及參與表決情形。無此情形。
- 三、 當年度及最近年度加強董事會職能之目標（例如設立審計委員會、提昇資訊透明度等）與執行情形評估。無。

註 1：董事、監察人屬法人者，應揭露法人股東名稱及其代表人姓名。

註 2：

- (1)年度終了日前有董事監察人離職者，應於備註欄註明離職日期，實際出(列)席率(%)則以其在職期間董事會開會次數及其實際出(列)席次數計算之。
- (2)年度終了日前，如有董事監察人改選者，應將新、舊任董事監察人均予以填列，並於備註欄註明該董事監察人為舊任、新任或連任及改選日期。實際出(列)席率(%)則以其在職期間董事會開會次數及其實際出(列)席次數計算之。

(二)、監察人參與董事會運作情形

103 年董事會開會 7 次(A)，監察人列席情形如下：

職稱	姓名	實際列席次數 (B)	實際列席率(%) (B/A) (註)	備註
監察人	宏宜投資(股)公司	4	57%	代表人:曾富佑
監察人	邵中和	0	0%	
其他應記載事項： 一、監察人之組成及職責： (一) 監察人與公司員工及股東之溝通情形：監察人認為必要時得與員工、股東直接聯絡對談。 (二) 監察人與內部稽核主管及會計師之溝通情形： 1.稽核主管於稽核項目完成之次月向監察人提報稽核報告，監察人並無反對意見。 2.稽核主管列席公司定期性董事會並作稽核業務報告，監察人並無反對意見。 3.監察人與會計師以書面方式進行財務狀況溝通。 二、監察人列席董事會如有陳述意見，應敘明董事會日期、期別、議案內容、董事會決議結果以及公司對監察人陳述意見之處理：無。				

註：

- * 年度終了日前有監察人離職者，應於備註欄註明離職日期，實際列席率(%)則以其在職期間實際列席次數計算之。
- * 年度終了日前，有監察人改選者，應將新、舊任監察人均予以填列，並於備註欄註明該監察人為舊任、新任或連任及改選日期。實際列席率(%)則以其在職期間實際列席次數計算之。

(三)、公司治理運作情形及其與上市上櫃公司治理實務守則差異情形及原因：

評估項目	運作情形(註1)			與上市上櫃公司治理實務守則差異情形及原因
	是	否	摘要說明	
一、公司是否依據「上市上櫃公司治理實務守則」訂定並揭露公司治理實務守則？	V		(一)本公司依據「上市上櫃公司治理實務守則」並考量本公司之經營環境與實務需求等，制訂下列相關政策、程序，於 103 年 12 月 26 日、104 年 3 月 26 日之董事會議提案，經全體董事通過後實施並於公司網站揭露： 1.企業社會責任政策。 2.誠信經營守則。 3.誠信經營作業程序及行為指南。 4.董事、監察人暨經理人道德行為準則。 5.員工從業道德行為準則。 (二)公司業已訂定「上市上櫃公司	符合「上市上櫃公司企業社會責任實務守則」規範。

評估項目	運作情形(註1)			與上市上櫃公司治理實務守則差異情形及原因	
	是	否	摘要說明		
			治理實務守則」並擬 105 年董事會通過後實施。		
<p>二、公司股權結構及股東權益</p> <p>(一) 公司是否訂定內部作業程序處理股東建議、疑義、糾紛及訴訟事宜，並依程序實施？</p> <p>(二) 公司是否掌握實際控制公司之主要股東及主要股東之最終控制者名單？</p> <p>(三) 公司是否建立、執行與關係企業間之風險控管及防火牆機制？</p> <p>(四) 公司是否訂定內部規範，禁止公司內部人利用市場上未公開資訊買賣有價證券？</p>	V	V	V	<p>(一) 本公司已設有發言人及專責人員處理相關事宜；若有糾紛之情事亦將委由本公司法律顧問之律師協助處理。</p> <p>(二) 已設置專人管理相關資訊，能隨時掌握實際控制公司之主要股東及主要股東之最終控制者名單，並與主要股東關係良好。</p> <p>(三) 本公司已依「公開發行公司建立內部控制制度處理準則」之規定訂定「集團企業、特定公司及關係人交易作業程序」，並訂定重大交易、進銷貨、重大資產或長期股權投資等交易、資金貸與他人、背書保證等之內部控制制度，以建立與關係企業風險控管機制，且稽核人員定期監督其執行情形。</p> <p>(四) 本公司訂定「信經營作業程序及行為指南」、「董事、監察人暨經理人道德行為準則」、「員工從業道德行為準則」、「申請暫停及恢復交易作業程序」，禁止公司內部人利用市場上未公開資訊買賣有價證券。</p>	符合「上市上櫃公司企業社會責任實務守則」規範。
<p>三、董事會之組成及職責</p> <p>(一) 董事會是否就成員組成擬訂多元化方針及落實執行？</p> <p>(二) 公司除依法設置薪資報酬委員會及審計委員會外，是否自願設置其他各類功</p>	V	V	<p>(一) 本公司依公司章程規定設董事五人至七人組織董事會。</p> <p>(二) 本年度設置獨立董事二人。</p>	與「上市上櫃公司企業社會責任實務守則」規範並無重大差異。	

評估項目	運作情形(註1)			與上市上櫃公司治理實務守則差異情形及原因
	是	否	摘要說明	
<p>能性委員會？</p> <p>(三) 公司是否訂定董事會績效評估辦法及其評估方式，每年並定期進行績效評估？</p> <p>(四) 公司是否定期評估簽證會計師獨立性？</p>		V	<p>(三) 本公司尚未訂定董事會績效評估辦法及其評估方式。</p> <p>(四) 本公司已於民國105年3月25日董事會中評估本公司簽證會計師之獨立性，且取得簽證會計師出具之「會計師超然獨立聲明書」；並查簽證會計師皆未擔任本公司之董監事、亦非本公司之股東，且未在本公司支薪，非利害關係人，其獨立性應屬無疑。</p>	
<p>四、公司是否建立與利害關係人溝通管道，及於公司網站設置利害關係人專區，並妥適回應利害關係人所關切之重要企業社會責任議題？</p>	V		<p>本公司於公司網站設置利害關係人專區；各業務部門設有交易維護窗口負責與利害關係人之溝通事宜。</p>	<p>符合「上市上櫃公司企業社會責任實務守則」規範。</p>
<p>五、公司是否委任專業股務代辦機構辦理股東會事務？</p>	V		<p>本公司委任台新國際商業銀行為股務代辦機構並辦理股東會事務。</p>	<p>符合「上市上櫃公司企業社會責任實務守則」規範。</p>
<p>六、資訊公開</p> <p>(一) 公司是否架設網站，揭露財務業務及公司治理資訊？</p> <p>(二) 公司是否採行其他資訊揭露之方式(如架設英文網站、指定專人負責公司資訊之蒐集及揭露、落實發言人制度、法人說明會過程放置公司網站等)？</p>	V	V	<p>(一) 本公司設有中文公司網站，定期揭露並更新財務、業務及公司治理資訊。</p> <p>(二) 本公司於公開資訊觀測站揭露財務、業務、大股東持股及公司治理情形等資訊，提供予股東參考。</p> <p>(三) 本公司設有專人負責公司資訊維護更新及揭露工作。</p> <p>(四) 本公司明確落實發言人制度，設有發言人一位統一負責對外公開資訊。</p>	<p>符合「上市上櫃公司企業社會責任實務守則」規範。</p>
<p>七、公司是否有其他有助於瞭解公司治理運作情形之重要資訊(包括但不限於員工權益、僱員關懷、投資者關係、</p>	V		<p>1. 本公司董事及監察人均不定期參與財務、業務及商務等專業進修，亦包含有關公司治理之課程。</p>	<p>符合「上市上櫃公司企業社會責任實務守則」規範。</p>

評估項目	運作情形(註1)			與上市上櫃公司治理實務守則差異情形及原因
	是	否	摘要說明	
供應商關係、利害關係人之權利、董事及監察人進修之情形、風險管理政策及風險衡量標準之執行情形、客戶政策之執行情形、公司為董事及監察人購買責任保險之情形等)？			2. 本公司董事出席及監察人列席董事會狀況良好。 3. 本公司每年均會執行內部控制自行評估程式，對風險管理的評估已確實執行。 4. 董事對於有利害關係之議案將迴避，惟截至目前尚無此類議案。 5. 公司將持續評估董事與監察人所負職責之重大性，以考量於適當時機為其購買責任保險。	
八、公司是否有公司治理自評報告或委託其他專業機構之公司治理評鑑報告？(若有，請敘明其董事會意見、自評或委外評鑑結果、主要缺失或建議事項及改善情形)(註2)		V	1. 本公司尚無公司治理自評報告或委託其他專業機構之公司治理評鑑報告。 2. 本公司遵循相關法令規章，所建立之公司治理制度，已涵蓋上市上櫃公司治理實務守則之主要治理原則。本公司皆依法揭露財務、業務相關資訊，並持續強化資訊透明度。	與「上市上櫃公司企業社會責任實務守則」規範並無重大差異。

註1：運作情形不論勾選「是」或「否」，均應於摘要說明欄位敘明。

註2：所稱公司治理自評報告，係指依據公司治理自評項目，由公司自行評估並說明，各自評項目中目前公司運作及執行情形之報告。

(四)薪資報酬委員會之組成、職責及運作情形：

1.薪資報酬委員會成員資料

身份別 (註1)	姓名	是否具有五年以上工作經驗 及下列專業資格			符合獨立性情形(註2)								兼任 其他 公開 發行 公司 薪資 報酬 委員 成員 家數	備註 (註3)
		商務、法 務、財 務、會 計或 公 司 業 務 所 需 相 關 之 公 立 大 專 院 校 講 師 以 上	法官、檢 察 官、律 師、 會 計 師 或 其 他 與 公 司 業 務 所 需 之 家 考 試 及 領 有 證 書 之 專 門 職 業 及 技 術 人 員	具 有 商 務、 法 務、 會 計 或 公 司 業 務 所 需 之 工 作 經 驗	1	2	3	4	5	6	7	8		
其他	莊斯威			✓	✓	✓	✓	✓	✓	✓	✓	✓	0	不適用
其他	鍾乾癸	✓			✓	✓	✓	✓	✓	✓	✓	✓	0	不適用
其他	劉維良		✓		✓	✓	✓	✓	✓	✓	✓	✓	1	不適用

註1：身分別請填列係為董事、獨立董事或其他。

註2：各成員於選任前二年及任職期間符合下述各條件者，請於各條件代號下方空格中打“√”。

- (1)非為公司或其關係企業之受僱人。
- (2)非公司或其關係企業之董事、監察人。但如為公司或其母公司、公司直接及間接持有表決權之股份超過百分之五十之子公司之獨立董事者，不在此限。
- (3)非本人及其配偶、未成年子女或以他人名義持有公司已發行股份總額百分之一以上或持股前十名之自然人股東。
- (4)非前三款所列人員之配偶、二親等以內親屬或三親等以內直系血親。
- (5)非直接持有公司已發行股份總額百分之五以上法人股東之董事、監察人或受僱人，或持股前五名法人股東之董事、監察人或受僱人。
- (6)非與公司有財務或業務往來之特定公司或機構之董事（理事）、監察人（監事）、經理人或持股百分之五以上股東。
- (7)非為公司或其關係企業提供商務、法務、財務、會計等服務或諮詢之專業人士、獨資、合夥、公司或機構之企業主、合夥人、董事（理事）、監察人（監事）、經理人及其配偶。
- (8)未有公司法第30條各款情事之一。

註3：若成員身分別係為董事，請說明是否符合「股票上市或於證券商營業處所買賣公司薪資委員會設置及行使職權辦法」第6條第5項之規定。

2.薪資報酬委員會的職責如下：

為訂定、評估與檢討董事、監察人及經理人薪資報酬之標準與結構。

3.薪資報酬委員會運作情形資訊

(1)本公司之薪資報酬委員會委員計3人。

(2)本屆委員任期：102年6月25日至105年6月24日，104年度薪資報酬委員會開會2次，委員資格及出席情形如下：

職稱	姓名	實際出席次數(B)	委託出席次數	實際出席率(%) (B/A) (註)	備註
召集人	莊斯威	2	0	100%	無
委員	鍾乾癸	2	0	100%	無
委員	劉維良	2	0	100%	無

其他應記載事項：

- 一、董事會如不採納或修正薪資報酬委員會之建議，應敘明董事會日期、期別、議案內容、董事會決議結果以及公司對薪資報酬委員會意見之處理(如董事會通過之薪資報酬優於薪資報酬委員會之建議，應敘明其差異情形及原因)。本公司無此情形。
- 二、薪資報酬委員會之議決事項，如成員有反對或保留意見且有紀錄或書面聲明者，應敘明薪資報酬委員會日期、期別、議案內容、所有成員意見及對成員意見之處理。本公司無此情形。

註：(1)年度終了日前有薪資報酬委員會成員離職者，應於備註欄註明離職日期，實際出席率(%)則以其在職期間薪資報酬委員會開會次數及其實際出席次數計算之。

(2)年度終了日前，有薪資報酬委員會改選者，應將新、舊任薪資報酬委員會成員均予以填列，並於備註欄註明該成員為舊任、新任或連任及改選日期。實際出席率(%)則以其在職期間薪資報酬委員會開會次數及其實際出席次數計算之。

(五)履行社會責任情形：

評估項目	運作情形(註1)		與上市上櫃公司企業社會責任實務守則差異情形及原因	
	是	否		摘要說明(註2)
一、落實公司治理 (一)公司是否訂定企業社會責任政策或制度，以及檢討實施成效？	√		一、 (一) 1. 本公司依據「上市上櫃公司治理實務守則」並考量本公司之經營環境	符合「上市上櫃公司企業社會責任實務守則」規範。

評估項目	運作情形(註1)		與上市上櫃公司企業社會責任實務守則差異情形及原因
	是	否	
(二) 公司是否定期舉辦社會責任教育訓練？	V		<p>與實務需求等，制訂下列相關政策、程序，於103年12月26日、104年3月26日之董事會議提案，經全體董事通過後實施並於公司網站揭露：</p> <p>(1) 企業社會責任政策。 (2) 誠信經營守則。 (3) 誠信經營作業程序及行為指南。</p> <p>2. 公司業已訂定「上市上櫃企業社會責任實務守則」並擬105年董事會通過後實施。</p> <p>(二) 本公司於「誠信經營守則」第二十條(員工教育訓練與績效考核)規定：公司應不定期對董事、監察人、經理人、受僱人、受任人及實質控制者舉辦教育訓練與宣導，並邀請與公司從事商業行為之相對人參與，使其充分瞭解公司誠信經營之決心、政策、防範方案及違反不誠信行為之後果。公司應將誠信經營政策與員工績效考核及人力資源政策結合，設立明確有效之獎懲制度。</p>
(三) 公司是否設置推動企業社會責任專(兼)職單位，並由董事會授權高階管理階層處理，及向董事會報告處理情形？	V		<p>(三) 本公司於「誠信經營作業程序及行為指南」第五條指定稽核室為專責單位，隸屬於董事會，辦理本作業程序及行為指南之修訂、執行、解釋、諮詢服務暨通報內容登錄建檔等相關作業及監督執行，主要職掌下列事項，並定期向董事會報告：</p> <p>1. 協助將誠信與道德價值</p>

評估項目	運作情形(註1)		與上市上櫃公司企業社會責任實務守則差異情形及原因
	是	否	
(四) 公司是否訂定合理薪資報酬政策，並將員工績效考核制度與企業社會責任政策結合，及設立明確有效之獎勵與懲戒制度？	V		<p>融入公司經營策略，並配合法令制度訂定確保誠信經營之相關防弊措施。</p> <p>2. 訂定防範不誠信行為方案，並於各方案內訂定作業業務相關標準作業程序及行為指南。</p> <p>3. 規劃內部組織、編制與職掌，對營業範圍內較高不誠信行為風險之營業活動，安置相互監督制衡機制。</p> <p>4. 誠信政策宣導訓練之推動及協調。</p> <p>5. 規劃檢舉制度，確保執行之有效性。</p> <p>6. 協助董事會及管理階層查核及評估落實誠信經營所建立之防範措施是否有效運作，並定期就相關業務流程進行評估遵循情形，作成報告。</p> <p>(四) 本公司訂有員工績效考核薪資報酬制度，員工績效考核每半年度辦理一次，薪資報酬依績效每年度辦理一次考核。</p>
<p>二、發展永續環境</p> <p>(一) 公司是否致力於提升各項資源之利用效率，並使用對環境負荷衝擊低之再生物料？</p>	V		<p>二、</p> <p>(一) 本公司為響應節能減碳政策，鼓勵員工響應環保，採取措施如下：</p> <p>1. 辦公室照明設備全數改為LED燈。</p> <p>2. 設備採購以有能源之星標章或符合RoHS等規範者為優先採購對象。</p> <p>3. 垃圾分類資源回收：分為一般垃圾、塑膠與保麗龍、瓶瓶罐罐等三區</p> <p>與「上市上櫃公司企業社會責任實務守則」規範並無重大差異。</p>

評估項目	運作情形(註1)		與上市上櫃公司企業社會責任實務守則差異情形及原因	
	是	否		摘要說明(註2)
<p>(二) 公司是否依其產業特性建立合適之環境管理制度？</p> <p>(三) 公司是否注意氣候變遷對營運活動之影響，並執行溫室氣體盤查、制定公司節能減碳及溫室氣體減量策略？</p>		V	<p>4. 設置回收紙箱及影印紙箱將廢紙回收再利用。</p> <p>(二)~(三)</p> <p>本公司屬軟體產業並未生產電子、電氣設備、部件和材料故無有歐盟電機電子設備有害物質限用指令(RoHS)中實施環境管理物質適用範圍之重金屬、有機氯化合物、有機溴化合物及廢電機電子設備指令(WEEE)、耗能產品綠色設計指令(EuP)等之問題，辦公室照明及其他相關設備使用之節能減碳及溫室氣體減量策略已於(一)說明。</p>	
<p>三、維護社會公益</p> <p>(一) 公司是否依照相關法規及國際人權公約，制定相關之管理政策與程序？</p> <p>(二) 公司是否建置員工申訴機制及管道，並妥適處理？</p>	V	V	<p>三、</p> <p>(一)~(二)</p> <p>本公司遵守相關勞動法規及尊重國際公認基本 勞動人權原則，保障員工之合法權益及雇用政策無差別待遇等，建立工作規則、勞工申訴管道、員工心理健康諮商申請辦法、員工健康檢查申請辦法、性騷擾防治及處理要點、提案獎勵制度實施辦法、教育訓練外訓申請辦法、新進人員招募流程等適當之管理方法、程序及落實：</p> <p>1.提供員工合理薪酬及獎金紅利制度。</p> <p>2.辦理員工教育訓練。</p> <p>3.落實保險計劃與假勤制度。</p> <p>4.重視員工健康並提供健檢補助。</p> <p>5.依法提撥退休金。</p> <p>6.設置職工福利委員會。</p> <p>(三) 本公司提供員工安全與健</p>	<p>(一)~(七)、(九) 符合「上市上櫃公司企業社會責任實務守則」規範。</p> <p>(八)將考量本公司之經營環境與實務需求等進行規劃及推動。</p>
		V	<p>(三) 本公司提供員工安全與健</p>	

評估項目	運作情形(註1)		與上市上櫃公司企業社會責任實務守則差異情形及原因
	是	否	
(三) 公司是否提供員工安全與健康之工作環境，並對員工定期實施安全與健康教育？			<p>康工作環境等相關措施如下：</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各樓層均設置火災警報器並每季做消防設備檢測。 2.於定點設置自動體外心臟去顫器(AED)。 3.於定點設置消防栓及滅火器。 4.依市政府衛生局「菸害防治法新規定」辦公室全面禁菸。 5.訂定「員工健康檢查辦法」與聯安健診中心合作提供員工健檢補助，並由聯安定期發送健康相關資訊之電子報予員工。 6.與心理輔導機構「張老師」基金會合作，提供專業諮商服務，協助本公司員工解決工作生活上各項適應問題，增進員工調適能力。
(四) 公司是否建立員工定期溝通之機制，並以合理方式通知對員工可能造成重大影響之營運變動？	V		(四) 本公司以召開員工大會及電子郵件的方式，提供勞資雙方溝通管道，並隨時以電子郵件的方式通知員工可能造成重大影響之營運變動之情形。
(五) 公司是否為員工建立有效之職涯能力發展培訓計畫？	V		(五) 本公司每年年底辦理下年度員工職能訓練需求調查，並依調查結果與公司之經營環境與實務需求等進行規劃及推動。
(六) 公司是否就研發、採購、生產、作業及服務流程等制定相關保護消費者權益政策	V		(六) 本公司於公司網站設置利害關係人專區；各業務部門設有交易維護窗口負責與利害關係人之溝通事宜。

評估項目	運作情形(註1)		與上市上櫃公司企業社會責任實務守則差異情形及原因
	是	否	
及申訴程序？ (七) 對產品與服務之行銷及標示，公司是否遵循相關法規及國際準則？ (八) 公司與供應商來往前，是否評估供應商過去有無影響環境與社會之紀錄？ (九) 公司與其主要供應商之契約是否包含供應商如涉及違反其企業社會責任政策，且對環境與社會有顯著影響時，得隨時終止或解除契約之條款？	V	V	(七)本公司產品與服務依據通過ISO9001及CMMI L3認證之SOP執行，公司Log及重要產品並已申請國內外商標及專利。 (八)無。 (九)本公司已訂定相關條款於供應商契約中。
四、加強資訊揭露 (一) 公司是否於其網站及公開資訊觀測站等處揭露具攸關性及可靠性之企業社會責任相關資訊？	V		(一) 本公司設有中文公司網站，定期揭露並更新財務、業務及公司治理資訊。 (二) 本公司於公開資訊觀測站揭露財務、業務、大股東持股及公司治理情形等資訊，提供予股東參考。
五、公司如依據「上市上櫃公司企業社會責任實務守則」訂有本身之企業社會責任守則者，請敘明其運作與所訂守則之差異情形：尚無差異情形。			
六、其他有助於瞭解企業社會責任運作情形之重要資訊：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一) 簽署七大「幸福企業」宣言期望藉由簽署宣言，落實企業社會責任、避免職業災害、創造就業機會，為員工打造幸福職場。 (二) 與元培科技大學共同推動產學合作，協助提升學生實習專業技能與輔導提升學生就業能力。 (三) 響應失蹤兒童「404 協尋專案」用協尋失蹤兒童關懷社會。 (四) 長期與第一社會福利基金會進行慈善活動合作，提供公司發票與零錢捐募箱放置，並計畫未來有二手物資與假日志工募集活動，希望透過資通一人一力，幫助身心障礙兒童擁有更美好的未來。 (五) 台灣各大專院校 PKI 應用教學推廣。 (六) 八八風災捐贈宗教團體慈濟及基督教雙連教會新台幣 100 萬元。 (七) 921 大地震第一時間聚集內部力量進行捐款。 (八) 成為財團法人台灣兒童暨家庭扶助基金會永久贊助人。 			
七、公司企業社會責任報告書如有通過相關驗證機構之查證標準，應加以敘明：			

評估項目	運作情形(註1)		與上市上櫃公司企業社會責任實務守則差異情形及原因
	是	否	
本公司尚無企業社會責任報告書。			

註1：運作情形不論勾選「是」或「否」，均應於摘要說明欄位敘明。

註2：公司已編製企業社會責任報告書者，摘要說明得以註明查閱企業社會責任報告書方式及索引頁次替代之。

(六)公司履行誠信經營情形及採行措施：

評估項目	運作情形(註1)		與上市上櫃公司誠信經營守則差異情形及原因
	是	否	
<p>一、訂定誠信經營政策及方案</p> <p>(一) 公司是否於規章及對外文件中明示誠信經營之政策、作法，以及董事會與管理階層積極落實經營政策之承諾？</p> <p>(二) 公司是否訂定防範不誠信行為方案，並於各方案內明定作業程序、行為指南、違規之懲戒及申訴制度，且落實執行？</p> <p>(三) 公司是否對「上市上櫃公司誠信經營守則」第七條第二項各款或其他營業範圍內具較高不誠信行為風險之營業活動，採行防範措施？</p>	V	V	V
			<p>(一) 本公司於104年6月23日股東會提報「企業社會責任政策」、「誠信經營守則」、「誠信經營作業程序及行為指南」、「董事監察人暨經理人道德行為準則」、「員工從業道德行為準則」，並於公司官網公佈本公司「企業社會責任政策」。</p> <p>(二) 本公司對於本公司人員於執行業務過程，為獲得或維持利益，直接或間接提供、收受、承諾或要求任何不正當利益，或從事其他違反誠信、不法或違背受託義務之行為，其相關作業程序、行為指南、違規之懲戒及申訴制度，均於「誠信經營作業程序及行為指南」訂定之。</p> <p>(三) 本公司於「誠信經營守則」第八條(防範方案之範圍)針對營業範圍內具較高不誠信行為風險之營業活動規定防範措施至少應涵蓋行賄及收賄、提供非法政治獻金、不當慈善捐贈或贊助、提供或接受不合理禮物款待或任何不正當利益等四項，並於「誠信經營作業程</p>

評估項目	運作情形(註1)		與上市上櫃公司誠信經營守則差異情形及原因	
	是	否		摘要說明
			序及行為指南」規範其作業程序及行為指南。	
<p>二、落實誠信經營</p> <p>(一) 公司是否評估往來對象之誠信紀錄，並於其與往來交易對象簽訂之契約中明訂誠信行為條款？</p> <p>(二) 公司是否設置隸屬董事會之推動企業誠信經營專(兼)職單位，並定期向董事會報告其執行情形？</p> <p>(三) 公司是否制定防止利益衝突政策、提供適當陳述管道，並落實執行？</p> <p>(四) 公司是否為落實誠信經營已建立有效的會計制度、內部控制制度，並由內部稽核單位定期查核，或委託會計師執行查核？</p> <p>(五) 公司是否定期舉辦誠信經營之內、外部之教育訓練？</p>	V	V	<p>(一) 已進行供應商合約之修訂，相關條款將加入合約內容。</p> <p>(二) 已於誠信經營作業程序及行為指南規定稽核室為專責單位，隸屬於董事會，辦理本作業程序及行為指南之修訂、執行、解釋、諮詢服務暨通報內容登錄建檔等相關作業及監督執行。</p> <p>(三) 已於企業社會責任政策、誠信經營守則、誠信經營作業程序及行為指南、董事、監察人暨經理人道德行為準則、員工從業道德行為準則訂定，經董事會議通過後實施並於公司網站揭露。</p> <p>(四) 有關任何不正當利益、不誠信行為、行賄及收賄等均已納入會計制度、內部控制制度，由內部稽核單位依稽核計畫查核，並由會計師每季再進行查核。</p> <p>(五) 誠信經營相關之教育訓練，將納入每年之員工教育訓練課程並規劃於公司網站建置電子化課程。</p>	<p>(一) 誠信行為條款將納入公司與往來交易對象簽訂之契約中。</p> <p>(二)~(五) 符合「上市上櫃公司企業社會責任實務守則」規範。</p>
<p>三、公司檢舉制度之運作情形</p> <p>(一) 公司是否訂定具體檢舉及獎勵制度，並建立便利檢舉管道，及針對被檢舉對象指派適當之受理專責人員？</p> <p>(二) 公司是否訂定受理檢舉事項之調查標準作業程序及相關保密機制？</p>	V	V	<p>已於企業社會責任政策、誠信經營守則、誠信經營作業程序及行為指南、董事、監察人暨經理人道德行為準則、員工從業道德行為準則訂定，經董事會議通過後實施並於公司網站揭露。</p>	符合「上市上櫃公司企業社會責任實務守則」規範。

評估項目	運作情形(註1)		與上市上櫃公司誠信經營守則差異情形及原因
	是	否	
(三) 公司是否採取保護檢舉人不因檢舉而遭受不當處置之措施?	V		
四、加強資訊揭露 (一) 公司是否於其網站及公開資訊觀測站，揭露其所訂誠信經營守則內容及推動成效?	V		(一) 本公司設有中文公司網站，定期揭露並更新財務、業務及公司治理資訊。 (二) 本公司於公開資訊觀測站揭露財務、業務、大股東持股及公司治理情形等資訊，提供予股東參考。
五、公司如依據「上市上櫃公司誠信經營守則」訂有本身之誠信經營守則者，請敘明其運作與所訂守則之差異情形：尚無差異情形。			
六、其他有助於瞭解公司誠信經營運作情形之重要資訊：(如公司檢討修正其訂定之誠信經營守則等情形) 依據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104年1月27日金管證發字第1030051379號函；修訂董事、監察人暨經理人道德行為準則、員工從業道德行為準則。			

註1：運作情形不論勾選「是」或「否」，均應於摘要說明欄位敘明。

(七) 公司如有訂定公司治理守則及相關規章者，應揭露其查詢方式

已架設公司網站，將配合本公司公司治理實務守則之訂定以逐步揭露公司治理政策及文件。

(八) 其他足以增進對公司治理運作情形之瞭解的重要資訊得一併揭露：無。

(九) 內部控制制度執行狀況

1. 內部控制聲明書

資通電腦股份有限公司
內部控制制度聲明書

日期：105年3月25日

本公司民國104年度之內部控制制度，依據自行檢查的結果，謹聲明如下：

- 一、本公司確知建立、實施和維護內部控制制度係本公司董事會及經理人之責任，本公司業已建立此一制度。其目的係在對營運之效果及效率(含獲利、績效及保障資產安全等)、報導具可靠性、及時性、透明性及符合相關規範暨相關法令規章之遵循等目標的達成，提供合理的確保。
- 二、內部控制制度有其先天限制，不論設計如何完善，有效之內部控制制度亦僅能對上述三項目標之達成提供合理的確保；而且，由於環境、情況之改變，內部控制制度之有效性可能隨之改變。惟本公司之內部控制制度設有自我監督之機制，缺失一經辨認，本公司即採取更正之行動。
- 三、本公司係依據「公開發行公司建立內部控制制度處理準則」(以下簡稱「處理準則」)規定之內部控制制度有效性之判斷項目，判斷內部控制制度之設計及執行是否有效。該「處理準則」所採用之內部控制制度判斷項目，係為依管理控制之過程，將內部控制制度劃分為五個組成要素：1. 控制環境，2. 風險評估，3. 控制作業，4. 資訊與溝通，及5. 監督作業。每個組成要素又包括若干項目。前述項目請參見「處理準則」之規定。
- 四、本公司業已採用上述內部控制制度判斷項目，檢查內部控制制度之設計及執行的有效性。
- 五、本公司基於前項評估結果，認為本公司於民國104年12月31日的內部控制制度(含對子公司之監督與管理)，包括知悉營運之效果及效率目標達成之程度、報導係屬可靠、及時、透明及符合相關規範暨相關法令規章之遵循有關的內部控制制度等之設計及執行係屬有效，其能合理確保上述目標之達成。
- 六、本聲明書將成為本公司年報及公開說明書之主要內容，並對外公開。上述公開之內容如有虛偽、隱匿等不法情事，將涉及證券交易法第二十條、第三十二條、第一百七十一條及第一百七十四條等之法律責任。
- 七、本聲明書業經本公司民國105年3月25日董事會通過，出席董事5人中，有0人持反對意見，餘均同意本聲明書之內容，併此聲明。

資通電腦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長：余宏揚

簽章



總經理：林聖懿

簽章



2. 委託會計師專案審查內部控制制度者，應揭露會計師審查報告：無。

(十)最近年度及截至年報刊印日止公司及其內部人員依法被處罰、公司對其內部人員違反內部控制制度規定之處罰、主要缺失與改善情形：無。

(十一)最近年度及截至年報刊印日止，股東會及董事會之重要決議

一、中華民國 104 年 3 月 26 日董事會決議事項

1. 通過本公司民國 104 年 3 月 25 日薪酬委員會開會通過之議案。
2. 通過本公司 103 年度盈餘分派案。
3. 通過本公司 103 年度營業報告書及財務報表案。
4. 通過本公司 103 年度內部控制制度聲明書。
5. 通過本公司擬以資本公積配發現金案。
6. 通過本公司修訂「公司章程」部分條文案。
7. 通過本公司訂定「企業社會責任政策」。
8. 通過本公司訂定「誠信經營作業守則」。
9. 通過本公司訂定「誠信經營作業程序及行為指南」
10. 通過本公司修訂「董事、監察人暨經理人道德行為準則」部分條文案。
11. 通過本公司修訂「員工從業道德行為準則」部分條文案。
12. 通過本公司修訂「內部稽核實施細則」部分條文案。
13. 通過本公司更換民國 104 年度財務報表簽證會計師。
14. 通過本公司 104 年股東常會相關事宜案。
15. 通過本公司變更財會主管。

二、中華民國 104 年 5 月 13 日董事會決議事項

1. 通過本公司 104 年度第一季合併財務報表案。

三、中華民國 104 年 7 月 20 日董事會決議事項

1. 通過配發本公司 103 年度現金紅利相關事項。

四、中華民國 104 年 8 月 12 日董事會決議事項

1. 通過本公司 104 年度第二季合併財務報表案。

五、中華民國 104 年 8 月 27 日董事會決議事項

1. 通過第六次買回本公司股份案。

六、中華民國 104 年 11 月 11 日董事會決議事項

1. 通過本公司 104 年度第三季合併財務報表案。
2. 通過本公司增加投資倍力資訊股份有限公司，以擴展業務市場，增加投資績效案。
3. 通過本公司為因應中國資本市場的變革，本公司之大陸投資公司將配合「新三板」相關程序案。

七、中華民國 104 年 12 月 28 日董事會決議事項

1. 通過本公司 104 年 12 月 25 日薪酬委員會開會通過之議案。
2. 通過本公司 105 年度內部稽核計畫。
3. 通過本公司訂定「申請暫停及恢復交易作業程序」案。

八、中華民國 105 年 3 月 25 日董事會決議事項

1. 報告本公司自行評估公司自編財務報表能力案。
2. 通過本公司修訂「公司章程」部分條文案。
3. 通過本公司 104 年度員工酬勞及董監酬勞分派案。
4. 通過本公司 104 年度營業報告書及財務報表案。
5. 通過本公司 104 年度盈餘分派案。

6. 通過本公司擬以資本公積配發現金案。
 7. 通過本公司 104 年度內部控制制度聲明書。
 8. 通過本公司修訂「內部控制制度核決權限表」部分條文案。
 9. 通過本公司修訂「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程序」部分條文案。
 10. 通過本公司修訂「資金貸與他人作業程序」部分條文案。
 11. 通過本公司修訂「背書保證作業程序」部分條文案。
 12. 通過評估本公司簽證會計師之獨立性案。
 13. 通過本公司買回股份執行情形案。
 14. 通過本公司提名獨立董事候選人案。
 15. 通過本公司全面改選董事及監察人案。
 16. 通過本公司解除新任董事及其代表人競業限制案。
 17. 通過本公司召開 105 年度股東常會相關事宜案。
- 九、中華民國 104 年 6 月 23 日股東會決議事項及執行情形
1. 通過本公司 103 年度營業報告書暨財務報表案。
執行情形：已依規定公告於公開資訊觀測站。
 2. 通過本公司 103 年度盈餘分派案。
執行情形：104 年 8 月 11 日為除息基準日，104 年 8 月 5 日為除息交易日
104 年 9 月 1 日為現金股利發放日，發放現金股利，每股 1.2 元(計算至元為止)。
 3. 通過本公司擬以資本公積配發現金案。
執行情形：104 年 8 月 11 日為除息基準日，104 年 8 月 5 日為除息交易日
104 年 9 月 1 日為現金股利發放日，發放現金股利，每股 1.2 元(計算至元為止)。
 4. 通過本公司修訂「公司章程」部分條文案。
執行情形：已依修訂後章程運作。

(十二)最近年度及截至年報刊印日止董事或監察人對董事會通過重要決議有不同意見且有記錄或書面聲明者，其主要內容：無。

(十三)最近年度及截至年報刊印日止，公司董事長、總經理、會計主管、財務主管、內部稽核主管及研發主管等辭職解任情形：

職稱	姓名	到任日期	解任日期	辭職或解任原因
財會經理	蘇碧珠	100.01.10	104.03.31	退休

五、會計師公費資訊

會計師事務所名稱	會計師姓名		查核期間	備註
資誠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翁世榮	游淑芬	2015/01/01~2015/12/31	

金額單位：新台幣仟元

金額級距		公費項目	審計公費	非審計公費	合計
1	低於 2,000 千元		-	-	-
2	2,000 千元 (含) ~4,000 千元		V	-	-
3	4,000 千元 (含) ~6,000 千元		-	-	-
4	6,000 千元 (含) ~8,000 千元		-	-	-
5	8,000 千元 (含) ~10,000 千元		-	-	-
6	10,000 千元 (含) 以上		-	-	-

1. 給付簽證會計師、簽證會計師所屬事務所及其關係企業之非審計公費為審計公費之四分之一以上者，應揭露審計與非審計公費金額及非審計服務內容：無此情形。
2. 更換會計師事務所且更換年度所支付之審計公費較更換前一年度之審計公費減少者，應揭露更換前後審計公費金額及原因：無此情形。
3. 審計公費較前一年度減少達百分之十五以上者，應揭露審計公費減少金額、比例及原因：無此情形。

六、更換會計師資訊：

(一)關於前任會計師

更換日期	2015/05/13		
更換原因及說明	因資誠聯合會計師事務所內部行政組織調整		
說明係委任人或會計師終止或不接受委任	當事人	會計師	委任人
	情況		
	主動終止委任	不適用	不適用
	不再接受(繼續)委任	不適用	不適用
最新兩年內簽發無保留意見以外之查核報告書意見及原因	無		
與發行人有無不同意見	有	會計原則或實務	
		財務報告之揭露	
		查核範圍或步驟	
		其他	
	無	V	
	說明		
其他揭露事項 (本準則第十條第五款第一目第四點應加以揭露者)	不適用		

(二)關於繼任會計師

事務所名稱	資誠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會計師姓名	翁世榮、游淑芬
委任之日期	2015/05/13
委任前就特定交易之會計處理方法或會計原則及對財務報告可能簽發之意見諮詢事項及結果	不適用
繼任會計師對前任會計師不同意見事項之書面意見	不適用

七、公司之董事長、總經理、負責財務或會計事務之經理人，最近一年內曾任職於簽證會計師所屬事務所或其關係企業者，應揭露其姓名、職稱及任職於簽證會計師所屬事務所或其關係企業之期間：無。

八、最近年度及截至年報刊印日止，董事、監察人、經理人及持股比例超過百分之十之股東股權移轉及股權質押變動情形

1. 董事、監察人、經理人及大股東股權變動情形

職稱(註1)	姓名	104年度		當年度截至3月31日止	
		持有股數 增(減)數	質押股數 增(減)數	持有股數 增(減)數	質押股數 增(減)數
董事長兼執行長	余宏揚	—	—	—	—
董事兼總經理	林聖懿	—	—	—	—
董事兼資訊長	林青龍	—	—	—	—
董事	神通電腦股份有限公司	—	—	—	—
監察人	宏宜投資股份有限公司	—	—	—	—
監察人	邵中和	—	—	—	—
董事長特助	李安國	—	—	—	—
系統部副總	宋祥榮	—	—	—	—
系統部協理	吳建宏	—	—	—	—

註：持有公司股份總額超過百分之十股東應註明為大股東，並分別列示。

2. 股權移轉資訊:無。

3. 股權質押資訊:無。

九、持股比例占前十名之股東，其相互間之關係資料

姓名(註1)	本人持有股份		配偶、未成年子女持有股份		利用他人名義合計持有股份		前十大股東相互間具有關係人或為配偶、二親等以內之親屬關係者，其名稱或姓名及關係。(註3)		備註
	股數	持股比例	股數	持股比例	股數	持股比例	名稱(或姓名)	關係	
余宏揚	3,282,449	6.95%	390,000	0.83%	—	—	許淑英	配偶	—
神通電腦股份有限公司	1,486,409	3.15%	—	—	—	—	—	—	—
神通電腦(股) 代表人:蘇亮	—	—	—	—	—	—	—	—	—
神通電腦(股) 代表人:苗華斌	—	—	—	—	—	—	—	—	—
宏宜投資股份有限公司	1,214,546	2.57%	—	—	—	—	—	—	—
宏宜投資(股) 代表人:曾富佑	—	—	—	—	—	—	—	—	—
林聖懿	689,090	1.46%	—	—	—	—	—	—	—
王三光	615,000	1.30%	—	—	—	—	—	—	—
陳健邦	600,000	1.27%	—	—	—	—	—	—	—
楊仲祥	592,000	1.25%	—	—	—	—	—	—	—
宋祥榮	426,352	0.90%	—	—	—	—	—	—	—
吳宗霖	400,000	0.85%	—	—	—	—	—	—	—
許淑英	390,000	0.83%	3,282,449	6.95%	—	—	余宏揚	配偶	—

註1：應將前十名股東全部列示，屬法人股東應將法人股東名稱及代表人分別列示。

註2：持股比例之計算係指分別以自己名義、配偶、未成年子女或利用他人名義計算持股比例。

註3：將前揭所列示之股東包括法人及自然人，應依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規定揭露彼此間之關係。

十、公司、公司之董事、監察人、經理人及公司直接或間接控制之事業對同一轉投資事業之持股數，並合併計算綜合持股比例

104 年 12 月 31 日

單位：股；%

轉投資事業 (註)	本公司投資		董事、監察人、經理人及 直接或間接控制事業之投資		綜合投資	
	股數	持股比例	股數	持股比例	股數	持股比例
會通資訊股份有限公司	1,567,476	34.83%	-	-	1,567,476	34.83%
倍力資訊股份有限公司	1,780,126	24.39%	-	-	1,780,126	24.39%
艾加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1,500,000	100.00%	-	-	1,500,000	100.00%
國盛育樂股份有限公司	2,025	0.01%	-	-	2,025	0.01%
是方電訊股份有限公司	307,672	0.51%	-	-	307,672	0.51%
德信創業投資股份有限公司	663,255	2.16%	-	-	663,255	2.16%
ARES INTERNATIONAL CORP. (BAHAMAS)	20,000	100.00%	-	-	20,000	100.00%
ARES INTERNATIONAL CORP. (SAMOA)	355,016	100.00%	-	-	355,016	100.00%
ARES GROUP CORP. (ARES GROUP)	1,150,000	100.00%	-	-	1,150,000	100.00%

註：係公司之長期投資。

肆、募資情形

一、股本來源

1.股本形成經過

民國 104 年 12 月 31 日

單位：新台幣元；股；%

年月	發行價格 (元)	核定股本		實收股本		備註		
		股數	金額	股數	金額	股本來源	以現金以外之財產抵 充股款者	其他
69/11	1,000	2,500	2,500,000	2,500	2,500,000	現金 2,500,000	無	無
72/07	1,000	2,750	2,750,000	2,750	2,750,000	現金 250,000	無	無
77/11	10	1,100,000	11,000,000	1,100,000	11,000,000	現金 7,370,000 盈餘 880,000	無	無
80/09	10	6,600,000	66,000,000	2,500,000	25,000,000	現金 4,100,000 盈餘 9,900,000	無	無
81/10	-	6,600,000	66,000,000	3,400,000	34,000,000	盈餘 9,000,000	無	無
83/06	10	6,600,000	66,000,000	5,000,000	50,000,000	現金 9,880,000 盈餘 6,120,000	無	無
85/11	10	20,000,000	200,000,000	10,000,000	100,000,000	現金 46,600,000 盈餘 3,400,000	無	無
86/06	10	20,000,000	200,000,000	18,000,000	180,000,000	現金 70,000,000 盈餘 10,000,000	無	86.4.28(86)台財證(一)字 第 31779 號
87/07	-	23,000,000	230,000,000	20,880,000	208,800,000	盈餘 27,000,000 員工紅利 1,800,000	無	87.7.13(87)台財證(一)字 第 58919 號
88/11	60	50,000,000	500,000,000	30,180,000	301,800,000	現金 50,000,000 盈餘 39,672,000 員工紅利 3,328,000	無	88.8.31(88)台財證(一)字 第 76979 號
89/10	41	50,000,000	500,000,000	43,305,000	433,050,000	現金 50,000,000 盈餘 48,288,000 資本公積 27,162,000 員工紅利 5,800,000	無	89.7.19(89)台財證(一)字 第 60049 號
90/11	-	92,000,000	920,000,000	50,641,800	506,418,000	盈餘 47,635,500 資本公積 21,652,500 員工紅利 4,080,000	無	90.9.27(90)台財證(一)字 第 160325 號
91/10	-	115,600,000	1,156,000,000	53,418,890	534,188,900	盈餘 25,320,900 員工紅利 2,450,000	無	91.7.9(91)台財證(一)字 第 0910137707 號
95/03	-	115,600,000	1,156,000,000	52,268,890	522,688,900	註銷庫藏股 11,500,000	無	95.3.31 經授商字 第 09501055780 號
96/06	-	115,600,000	1,156,000,000	51,253,890	512,538,900	註銷庫藏股 10,150,000	無	95.6.7 經授商字 第 09601125380 號
97/12	-	115,600,000	1,156,000,000	49,253,890	492,538,900	註銷庫藏股 20,000,000	無	97.12.19 經授商字 第 09701318570 號
100/04	-	115,600,000	1,156,000,000	47,253,890	472,538,900	註銷庫藏股 20,000,000	無	100.4.29 府產業商字 第 10082149530 號

2. 股份種類

單位：股 104年12月31日

股份種類	核定股本			備註
	流通在外股份(註)	未發行股份	合計	
普通股	47,253,890	68,346,110	115,600,000	上市股票

註：請註明該股票是否屬上市或上櫃公司股票（如為限制上市或上櫃買賣者，應予加註）。

二、股東結構

單位：股 105年4月24日

股東結構 數量	政府機構	金融機構	其他法人	個人	外國機構 及外人	合計
人數	0	1	21	12,377	18	12,417
持有股數	0	3,000	4,714,353	42,310,094	226,443	47,253,890
持股比例	0.00%	0.01%	9.98%	89.54%	0.48%	100.00%

三、股權分散情形：

1. 普通股

105年4月24日

持股分級	股東人數	持有股數	持股比例
1 至 999	7,255	310,028	0.66%
1,000 至 5,000	3,869	8,520,880	18.03%
5,001 至 10,000	686	5,667,099	11.99%
10,001 至 15,000	192	2,472,511	5.23%
15,001 至 20,000	142	2,664,654	5.64%
20,001 至 30,000	97	2,545,252	5.39%
30,001 至 40,000	44	1,575,250	3.33%
40,001 至 50,000	34	1,584,579	3.35%
50,001 至 100,000	49	3,605,980	7.63%
100,001 至 200,000	29	4,199,966	8.89%
200,001 至 400,000	11	3,384,845	7.16%
400,001 至 600,000	3	1,618,352	3.42%
600,001 至 800,000	2	1,304,090	2.76%
800,001 至 1,000,000	0	0	0.00%
1,000,001 以上自行視實際情況分級	4	7,800,404	16.51%
合計	12,417	47,253,890	100.00%

2. 特別股：無。

四、主要股東名單

股權比例達 5% 以上之股東或股權比例占前 10 名之股東名稱、持股數額及比例。

單位：股 105 年 4 月 24 日

股份 主要 股東名稱	持 有 股 數	持 股 比 例
余宏揚	3,282,449	6.95%
神通電腦股份有限公司	1,486,409	3.15%
宏宜投資股份有限公司	1,214,546	2.57%
林聖懿	689,090	1.46%
王三光	615,000	1.30%
陳健邦	600,000	1.27%
楊仲祥	592,000	1.25%
宋祥榮	426,352	0.90%
吳宗霖	400,000	0.85%
許淑英	390,000	0.83%

五、最近二年度每股市價、淨值、盈餘、股利及相關資料：

每股市價、淨值、盈餘及股利資料

單位：仟股，新台幣：元

項	年		103 年	104 年	當年度截至 105 年 3 月 31 日 (註 8)
	目				
每股 市價 (註1)	最 高		20.8	18.35	14.55
	最 低		13.5	9.8	13.4
	平 均		17.21	14.8	13.96
每股 淨值 (註2)	分 配 前		15.81	14.68	14.98
	分 配 後		15.81	(註9)	-
每股 盈餘	加權平均股數		47,254	46,839	45,437
	每股盈 餘(註3)	調整前	1.30	0.78	0.27
		調整後	-	-	-
每股 股利	現金股利		1.2	(註9)	-
	無償 配股	盈餘配股	-	-	-
		資本公積配股	-	-	-
	累積未付股利(註4)		-	-	-
投資 報酬 分析	本益比(註5)		13.24	18.97	51.70
	本利比(註6)		14.34	(註9)	-
現金股利殖利率(註7)		0.07	(註9)	-	

若以盈餘或資本公積轉增資配股時，並應揭露按發放之股數追溯調整之市價及現金股利資訊。

註 1：列示各年度最高及最低市價、並按各年度成交值與成交量計算各年度平均市價。

註 2：請以年底已發行之股數為準並依據次年度股東會決議分配之情形填列。

註 3：如有因無償配股等情形而須追溯調整者，應列示調整前及調整後之每股盈餘。

註 4：權益證券發行條件如有規定當年度未發放之股利得累積至有盈餘年度發放者，應分別揭露截至當年度止累積未付之股利。

註 5：本益比＝當年度每股平均收盤價／每股盈餘。

註 6：本利比＝當年度每股平均收盤價／每股現金股利。

註 7：現金股利殖利率＝每股現金股利／當年度每股平均收盤價。

註 8：每股淨值、每股盈餘應填列截至年報刊印日止，最近一季經會計師查核（核閱）之資料；其餘欄位應填列截至年報刊印日止之當年度資料。

註 9：104 年度之盈餘分配尚未經股東會決議，故不適用。

六、股利政策及執行狀況

(一) 公司章程所訂之股利政策

1. 公司年度如有獲利，應提撥員工酬勞及董監事酬勞，但公司尚有累積虧損時，應預先保留彌補數額。提撥之員工酬勞及董監事酬勞分配如下：

(1) 員工酬勞百分之五至百分之十五。

(2) 董監事酬勞不得高於百分之三。

本公司年度總決算如有盈餘按下列優先順序提撥：

(1) 提繳稅款。

(2) 彌補以往年度虧損。

(3) 提撥百分之十為法定盈餘公積。

(4) 視公司營運需要及法令規定酌提特別盈餘公積。

餘額加計累積未分配盈餘由董事會擬具股東紅利分派議案，提請股東會決議分派，董事會得視營運需要酌情保留部份盈餘。

2. 本公司經營資訊科技業，屬技術進步及市場成長極為迅速之產業，基於資本支出需要及健全財務規劃以求永續發展，董事會擬定盈餘分派案時，依前項第一至四款分配後之餘額，視當年之營運需求，決定現金股利及股票股利之比例，其中現金股利分派之比例以不低於股利總額之百分之十為原則，惟此現金股利分派比例乃得視當年度營運狀況調整之。

3. 上述公司章程因應民國 104 年 5 月 20 日公司法修訂，本公司已於民國 105 年 3 月 25 日經董事會通過章程修正議案，此章程修正案將提民國 105 年股東會決議。

(二) 本次股東會擬議股利分配之情形：

本公司 104 年度盈餘分派案，業經民國 105 年 3 月 25 日董事會中擬訂如下表所示：

資通電腦股份有限公司
104 年度盈餘分派表

單位：新台幣元

期初未分配盈餘	0
減：民國 104 年度保留盈餘調整數	(7,162,037)
加：民國 104 年度本期損益	36,502,773
減：提列 10% 法定盈餘公積	(2,934,074)
可供分配盈餘	26,406,662
分配項目：	
股東紅利(現金股利—每股約 0.5588 元)	26,406,662
期末未分配盈餘	0
附註：	
1. 嗣後如因股本變動以致影響流通在外股份數量，致使股東配息率因此發生變動而需修正時，擬請股東常會授權董事會全權處理。	
2. 本次現金股利按分配比例計算至元為止，採元以下無條件捨去計算方式，不足一元之畸零款合計數，由小數點數字由大至小及戶號由前至後順序調整，至符合現金股利分配總額，並俟本次股東常會通過後，授權董事長訂定配息基準日等事宜。	
3. 本次盈餘分配數額以 104 年度盈餘為優先。	
4. 依公司法第 241 條規定「公司無虧損者，得將法定盈餘公積及資本公積	

一超過票面金額發行股票所得之溢額按股東原有股份之比例發給現金。」，在討論事項第五案提議以「超過票面金額發行股票所得溢額」之資本公積新台幣 20,847,228 元配發給股東，每股配發現金約 0.4412 元；如股東會通過資本公積配發現金案時，本年度合計發放每股新台幣 1 元現金。

(三)預期股利政策將有重大變動時，應加以說明：無。

七、本次股東會擬議之無償配股對公司營業績效及每股盈餘之影響：
本年度不擬配發股票股利。

八、員工、董事及監察人酬勞

(一)公司章程所載員工、董事及監察人酬勞之成數或範圍

公司年度如有獲利，應提撥員工酬勞及董監事酬勞，但公司尚有累積虧損時，應預先保留彌補數額。提撥之員工酬勞及董監事酬勞分配如下：

(1)員工酬勞百分之五至百分之十五。

(2)董監事酬勞不得高於百分之三。

(二)本期估列員工、董事及監察人酬勞金額之估列基礎、以股票分派之員工酬勞之股數計算基礎及實際分派金額若與估列數有差異時之會計處理：

本公司民國 104 年度員工、董事及監察人酬勞係以本年度之獲利情況，分別以 9% 及 3% 估列。董事會決議將採現金之方式發放；嗣後股東會決議實際配發金額與估列金額有差異時，則按會計估計變動處理。

(三)董事會通過分派酬勞情形：

1.以現金或股票分派之員工酬勞及董事、監察人酬勞金額：

員工酬勞(現金)－4,358,973 元

員工酬勞(股票)－未配發

董事、監察人酬勞－1,452,991 元

本次擬配發員工、董事及監察人酬勞金額與 104 年度估列金額並無差異。

2.以股票分派之員工酬勞金額及占本期個體財務報告稅後純益及員工酬勞總額合計數之比例：不適用。(未配發員工酬勞(股票))

(四)上年度員工、董事及監察人酬勞之實際配發情形（包括分派股數、金額及股價）、其與認列員工、董事及監察人酬勞有差異者並應敘明差異數、原因及處理情形：

本公司 103 年度配發員工酬勞(現金)：4,982,004 元及董事、監察人酬勞金額：553,556 元，實際配發金額與原董事會通過之擬議配發情形並無差異。

九、公司買回本公司股份情形：

買回期次	第六次
買回目的	轉讓予員工
買回期間	104/08/28~104/10/27
買回區間價格	8.5元~18元
已買回股份種類及數量	普通股 1,817,000 股
已買回股份金額	新台幣 25,931,962 元
平均每股買回價格	新台幣 14.27 元
已辦理銷除及轉讓之股份數量	-
累積持有本公司股份數量	1,817,000 股
累積持有本公司股份數量占已發行股份總數比率(%)	3.85%

十、公司債辦理情形：無。

十一、特別股辦理情形：無。

十二、參與發行海外存託憑證之辦理情形：無。

十三、員工認股權憑證辦理情形：無。

十四、併購或受讓他公司股份發行新股辦理情形：無。

十五、資金運用計畫執行情形：

截至年報刊印日之前一季止，前各次發行或私募有價證券尚未完成或最近三年內已完成且計畫效益尚未顯現者：不適用。

伍、營運概況

一、業務內容

(一) 業務範圍

1. 所營業務之主要內容

- (1) 應用套裝軟體之分析、設計、修改、安裝及維護等業務。
- (2) 各型電腦設備、網路設備及其相關軟體之買賣(電動玩具除外)。
- (3) 有關前項之系統整合、網路規劃、資料庫管理及其應用軟體之設計買賣。
- (4) 有關電腦設備裝置之技術諮詢及修護業務。
- (5) 電腦資料處理業務之買賣。
- (6) 提供技術人力派駐服務。

2. 目前之產品項目及其營業比重

單位：新台幣仟元

項 目	104年度營收淨額	比 重
系統整合	62,781	10%
應用軟體	549,203	90%
合 計	611,984	100%

3. 計畫開發之新產品

本公司自成立以來，以成為專業化系統整合廠商為發展目標，致力提供客戶整體資源規劃及全方位的解決方案，未來在本公司既有技術基礎上，計畫朝以下方向發展：

- (1) 研發文件保全 AresPP。
- (2) 研發 eAresBank 國際金融軟體，增加菲律賓、韓國等國的版本。
- (3) Oracle ERP 客製化解決方案，及異質 ERP 電子發票解決方案。
- (4) 研發製造業 ciMes 軟體產業別工業 4.0 的運用。
- (5) 研發 HCP 人力資產規劃系統多國別版本及流程管理之整合。
- (6) 配合 ORACLE ERP 升級，研發 GIB 保稅系統、GV 媒體申報管理系統以及 NM 票據管理系統。
- (7) 財務交易系統(含衍生性金融商品)前、中、後台產品開發。

(二) 產業概況

1. 產業之現況與發展

我國政府推動生產力 4.0、中國推行製造 2025 等，製造管理的市場熱度急遽升溫，對本公司是有利的。

受紅色供應鏈擠壓，帶動大陸台資企業出走至其他國家；對企業資源管理系統、人力資產規劃系統、製造執行系統有另一波需求。

依金管會公布之「我國企業採用國際會計準則之推動架構 (Roadmap)」，所有上市櫃公司已於 102 年開始依 IFRS 編製財務報告。基於種種原因，仍有部分公司，用人工編制合併報表，依然有系統的需求。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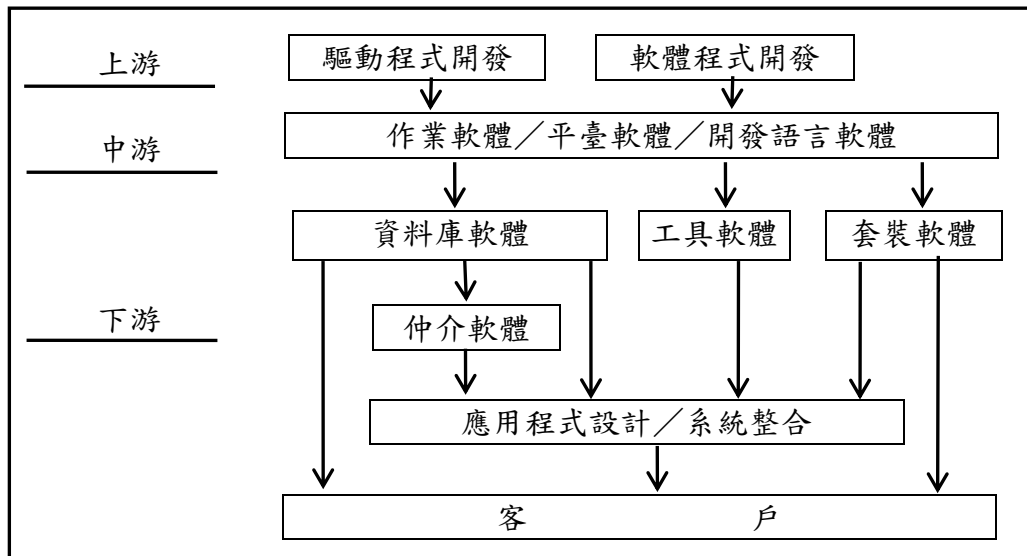
東協十國開始運作，隨著經濟發展對企業資源管理系統、人力資產規劃系統、製造執行系統均有較強需求。

金管會開放證券業 OSU 業務有利於本公司外匯系統的推展。

金管會鼓勵金融業與科技業整合的 FinTech，銀行對資訊需求增加。

銀行業須符合 BASEL III 的要求，將帶動資訊需求。

2. 產業上、中、下游之關聯性



資料來源：軟體協會

本公司為專業系統整合及應用軟體設計廠商，具提供從單一產品到整體解決方案之經驗。就軟體產業上、中、下游關聯性分析，係由驅動程式設計人員開發專司控制處理或基本介面等功能之作業軟體或平臺軟體，待作業軟體完成後，系統設計人員再依據現有作業系統(如 Linus、Windows XP Pro、Windows NT、Unix)，針對客戶資訊化作業之需求，將資料庫軟體、工具軟體(如 COBOL、VB、JAVA、SQL、C、.NET，etc...)、套裝軟體(如：MS office)等，直接應用於程式設計、系統整合，或藉由仲介軟體，將資料庫軟體(如 Oracle、Sybase)與應用程式設計予以有效連結應用，提供客戶系統整合專業服務，解決客戶電腦化過程中之所有需求，使客戶透過單一視窗即可解決硬體配置、軟體開發、週邊配備及網路連結等各項專業技術問題。

(三) 技術及研發概況

本公司之主要業務為系統整合、應用軟體及軟體產品等，而研發成果則因各種業務之功能需求不同而有所區分，在軟體產品方面為直接可以上市的套裝軟體；在系統整合及應用軟體方面為制定各種軟體標準介面及軟體元件，以提高系統部生產力，加速專案之開發，同時落實 ISO9001 及 CMMI 之品質標準。最近二年度軟體產品與應用軟體及系統整合方面之研發成果分述如下：

1.最近年度及截至年報刊印日止投入之研發費用

單位：新台幣仟元

項 目 \ 年 度	104 年度	當年度截至 105 年 3 月 31 日
研究費用	58,197	14,172
營業收入	611,984	188,431
佔營業收入比率	9.51%	7.52%

2. 最近年度及截至年報刊印日之研究發展成果

應用軟體及系統整合

- (1) 開發完成符合個資法的「文件保全系統」AresPP 及行動裝置版本。
- (2) eAresBank 國際金融軟體適用更多國家。
- (3) Oracle ERP 客製/本土化解決方案及異質 ERP 電子發票模組。
- (4) ciMes 軟體產業別工業 4.0 的運用。
- (5) 製程管理雲端應用單機版解決方案。
- (6) 多國企業集團 HCP 人力資本管理系統。
- (7) 前、中、後台財務交易系統。
- (8) Argo ERP 泰國版。

3.研發專利

ARES uPKI 取得之專利：

專利名稱	專利國家
引用查表方法 ASN.1 編/解碼系統	台灣、美國、日本、大陸
用於抽象語法記述再編碼系統之引用標記方法	台灣
通行碼轉換方法	台灣

4.導入 CMMI 國際認證軟體能力成熟度整合模式：

在經營管理的品質層面，本公司除於 85 年導入 ISO 9001 軟體品質系統外，並於 94 年 10 月開始導入 CMMI (Capability Maturity Model-Integrated) 軟體能力成熟度整合模式。並於 97 年 1 月 15 日順利晉級通過 CMMI DEV V1.2 ML3 正式評鑑。並於 3 月 7 日正式公告在 SEI (Software Engineering Institute) 資料庫網站。透過 CMMI 各項流程領域(Process Area, PA)之建立，將可強化本公司有關專案規劃與管理、需求管理、軟體開發能力、軟體建構管理、軟體品保、外包管理、風險管理、決策分析及持續改善等相關能力。

5.未來研發計畫：

- (1) 企業營運管理解決方案多國版本。
- (2) 製造管理方面向前自動化設備、機器人及向後自動排程整合。
- (3) 引進製造所需資源的處理，例如水處理及再利用、汙染氣體的排除處理等。
- (4) 開發長期照護所需軟體。

(5) 海外分行多國版本。

(6) 引進合乎法規應用系統，例如反洗錢、巴塞爾協定 3 等的需求。

(四) 長、短期業務發展計畫

本公司針對不同市場區隔特性，所擬訂之長短期業務發展計畫如下：

市場區隔	短期業務發展計畫	長期業務發展計畫
資訊安全	累積客戶對文件保全的使用經驗及對產品新功能的需求。	針對文件保全適用之領域，投入行銷資源，爭取最大市占率。
商用軟體	自行開發各種軟體的國際化驗證，例如 Argo ERP、ciMes 製造執行系統、HCP 人力資產規劃系統、Oracle ERP 本土化軟體等。 國際人才的培養。	配合國際合作夥伴行銷及業務推廣。 利用網路行銷雲端應用單機版製造管理軟體。
銀行業務	開發自有品牌軟體，例如 eAresBank 多國版本。引進合乎法規應用系統例如反洗錢、巴塞爾協定 3 的應用系統	自有品牌軟體擴大國際市場 與世界知名廠商合作如 SWIFT 依其爭取國外訂單。 將引進的外國軟體內化合乎國情，並且改良重製成為自有軟體。

二、市場及產銷概況

(一) 市場分析

1. 主要產品(服務)之銷售(提供)地區

由於應用軟體之研發涉及地區性差異，本公司目前之主要市場仍以國內為主，以過去累積之豐富系統整合規劃及軟體開發經驗，開拓更大的市場。

本公司 104 年度地區銷售額如下：

單位：新台幣仟元

銷售地區	銷售金額	百分比
內銷合計	515,966	84.31%
亞洲	92,419	15.1%
美洲	1,124	0.18%
非洲	613	0.1%
澳洲	1,551	0.25%
歐洲	311	0.05%
外銷合計	96,018	15.69%

2. 市場佔有率

由於資訊服務業之業務範圍廣泛，產品種類繁多，且各業者之競爭優勢與其利基條件各有不同，且市場上無相對應品項的統計資訊；故難以估計市場佔有率。

3. 競爭利基發展之有利及不利因素與因應對策

(1). 有利因素

- A. 大型專案之規劃與管理經驗豐富，較受客戶信任，有利於爭取政府釋出之中小型資訊業務整體委外服務市場。
- B. 國際金融整合系統產品之成熟度及國際化程度提高，有利於外銷市場之推廣。
- C. 本公司於 85 年起即通過 ISO9001 國際品質認證，完整且嚴謹的作業程式，確保一定的品質水準。
- D. 研發陣容的增強，對往後產品及技術生根，有助於公司之永續經營。
- E. 94 年 10 月開始導入 CMMI (Capability Maturity Model-Integrated) 軟體能力成熟度整合模式，並於 97 年 1 月 15 日順利晉級通過 CMMI DEV V1.2 ML3 正式評鑑。於 3 月 7 日正式公告在 SEI (Software Engineering Institute) 資料庫網站。透過 CMMI 各項流程領域(Process Area, PA)之建立，將可強化本公司有關專案規劃與管理、需求管理、軟體開發能力、軟體建構管理、軟體品保、外包管理、風險管理、決策分析及持續改善等相關能力。
- F. 關財務會計系統都需要修改設定，例如功能性貨幣的認定，合併報表的編列，部門資訊的認列，無形資產費用化的作法等，都需要在 ERP 系統上作調整，因此，身為系統整合業者及 ERP 廠商，應該有許多機會針對政府要求的第一波上市櫃公司提供 IFRS 的 ERP 服務。
- G. 自行建立研發團隊，掌握關鍵技術，可以隨環境變換發展客戶所需的解決方案。

(2). 不利因素

- A. 國際化過程所遭遇之語文問題。
因應對策：加強和國外專業公司或人員之技術合作。例如 eAresBank 國際金融整合系統之國外合作，即有良好之成效。
- B. 人才取得困難。
因應對策：加強錄用基礎技術人員，並和國內大學、知名訓練廠商及資策會保持技術暢通之交流，以確保足夠之人才晉用
- C. 某些領域國內管理觀念落後國際。
因應對策：引進國際解決方案，跟上之後再優化。

(二) 主要產品之重要用途及產製過程

本公司以領先的軟體技術和豐富的產業經驗，提供各行各業管理上的解決方案，一次解決客戶在電腦化時可能面臨的所有問題，讓客戶不須獨自面對硬體、軟體、網路以及週邊等各家廠商。本公司集多年系統整合及專案輔導的經驗，在政府、金融、工商企業的領域中完成多項專案計畫。

(三) 主要原料之供應狀況：本公司非製造業，故不適用。

(四) 最近二年度任一年度中曾占銷(進)貨總額百分之十以上之客戶名稱及其銷(進)金額與比例，並說明其增減變動原因。

1. 最近二年度百分之十以上之銷貨客戶名稱

本公司 104 年及 103 年度並無收入佔損益表營業收入 10% 以上之客戶。

2. 最近二年度百分之十以上之進貨客戶名稱

最近二年度主要供應商資料

單位：新台幣仟元

項目	103 年				104 年				105 年度截至前一季止			
	名稱	金額	占全年度進貨淨額比率〔%〕	與發行人之關係	名稱	金額	占全年度進貨淨額比率〔%〕	與發行人之關係	名稱	金額	占當年度截至前一季止進貨淨額比率〔%〕	與發行人之關係
1	A000162	23,539	10.33%	無	-	-	-	-	A000162	6,253	11.02%	無
	其他	204,408	89.67%	無	其他	229,654	100%	無	其他	50,474	88.98%	無
	進貨淨額	227,947	100%	無	進貨淨額	229,654	100%	無	進貨淨額	56,727	100%	無

註 1：列明最近二年度進貨總額百分之十以上之供應商名稱及其進貨金額與比例，但因契約約定不得揭露供應商名稱或交易對象為個人且非關係人者，得以代號為之。

(五)最近二年度生產量值：本公司為資訊服務業，非一般傳統製造業，故無從計算生產量。

(六)最近二年度銷售量值

單位：新台幣仟元

年度 銷售量值 主要產品	103 年度				104 年度			
	內銷		外銷		內銷		外銷	
	量	值	量	值	量	值	量	值
系統整合	—	69,715	—	—	—	62,781	—	—
應用軟體	—	464,996	—	112,954	—	453,185	—	96,018
合計	—	534,711	—	112,954	—	515,966	—	96,018

三、最近二年度及截至年報刊印日止從業員工資料

年 度		103 年度	104 年度	當 年 度 截 至 105 年 3 月 31 日
員 工 人 數	管銷人員	62	90	89
	研發人員	41	38	38
	技術人員	197	169	166
	合 計	300	297	293
平 均 年 歲		37.24	37.35	37.95
平 均 年 資		8.54	9.18	9.11
學 歷 分 布 比	博 士	0.33%	0.34%	0.34%
	碩 士	16%	16.84%	16.04%
	大 專	80.33%	79.46%	79.86%
	高 中	3%	3.03%	3.41%
	高 中 以 下	0.33%	0.34%	0.34%

四、環保支出資訊

最近年度及截至年報刊印日止，公司因污染環境所受損失(包括賠償)及處分之總額，並說明未來因應對策(包括改善措施)及可能支出(包括未採取因應對策可能發生損失、處分及賠償之估計金額，如無法合理估計者，應說說明其無法合理估計之事實)：

(一)最近年度及截至年報刊印日止，公司因污染環境所受損失(包括賠償)及處分之總額：
：無此情形。

(二)未來因應對策及可能之支出：不適用。

五、勞資關係

(一)列示公司各項員工福利措施、進修、訓練、退休制度與其實施情形，以及勞資間之協議與各項員工權益維護措施情形。

1. 員工福利措施：

(1) 勞保：

本公司員工均依法參加勞工保險。

(2) 全民健保：

a. 本公司員工及眷屬均依法參加全民健康保險。

b. 健保應納保費依政府相關規定辦理。

(3) 團體保險：

本公司員工於到職當日即加入團體意外險。

(4) 員工福利措施：

定期舉辦旅遊、生日賀禮、年終聚餐、年節禮品及員工健康檢查等活動。

2. 員工進修、訓練：

鼓勵員工配合職涯規劃與工作需求等，取得相關技術認證，給予補助。並藉由教育訓練確保員工個人與公司持續性的成長，以有效地運用人力資源，使人員適才適所。

3. 退休制度及實施情形：

(1) 本公司依據「勞動基準法」之規定，訂有確定給付之退休辦法，適用於民國 94 年 7 月 1 日實施「勞工退休金條例」前所有正式員工之服務年資，以及於實施「勞工退休金條例」後選擇繼續適用勞動基準法員工之後續服務年資。

(2) 自民國 94 年 7 月 1 日起，本公司依據「勞工退休金條例」，訂有確定提撥之退休辦法，適用於本國籍之員工。本公司就員工選擇適用「勞工退休金條例」所定之勞工退休金制度部分，每月按不低於薪資之 6% 提繳勞工退休金至勞保局員工個人帳戶，員工退休金之支付依員工個人之退休金專戶及累積收益之金額採月退休金或一次退休金方式領取。

(3) 員工退職、退休時，其應得之退職、退休金應於辦妥離職手續後之離職日之次月發薪日，全數一次給付該員工。

4. 勞資間之協議

本公司勞資關係和諧，並無任何勞資爭議狀況發生，以及發生因勞資糾紛而導致損失之情事。

5. 員工權益維護措施情形：

為防治性騷擾及保護受僱員工、派遣勞工及求職者之權益，提供免於性騷擾之工作環境，特依性別工作平等法、性騷擾防治法、工作場所性騷擾防治措施申訴及懲戒辦法訂定準則、以及性騷擾防治法準則之規定，訂定申訴及處理辦法，以維護員工權益。

(二) 列明最近年度及截至年報刊印日止，因勞資糾紛所遭受之損失，並揭露目前及未來可能發生之估計金額與因應措施，如無法合理估計者，應說明無法合理估計之事實：

本公司並無重大勞資糾紛情事。

六、重要契約

契約性質	當事人	契約起訖日期	主要內容	限制條款
合作契約	SWIFT	104/06/01 – 105/05/31	SWIFT SERVICE	無
協銷合約	ORACLE	101/06/15 – 104/06/15	Full Use Program Distribution Agreement	無

陸、財務概況

一、最近五年度簡明資產負債及綜合損益表資料

(一)簡明資產負債表及綜合損益表資料

1. 簡明資產負債表(合併)

單位：新台幣仟元

年度 項目	年 (註1)	101年	102年	103年	104年	當年度截至 105年3月31 日財務資料(註 3)
		流動資產	972,804	954,020	1,002,014	952,738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註2)	8,159	6,665	4,797	6,826	6,686	
無形資產	-	-	-	-	-	
其他資產(註2)	40,888	40,706	41,580	45,907	44,176	
資產總額	1,100,336	1,071,088	1,106,815	1,067,958	1,028,267	
流動負債	分配前	223,250	207,941	221,101	223,840	190,543
	分配後(註4)	294,131	255,195	277,805	(註5)	(註5)
非流動負債	135,604	133,793	138,507	150,584	129,661	
負債總額	分配前	358,854	341,734	359,608	374,424	320,204
	分配後(註4)	429,735	388,988	416,312	(註5)	(註5)
歸屬於母公司業主之權益	741,482	729,354	747,207	693,534	705,600	
股本	472,539	472,539	472,539	472,539	472,539	
資本公積	分配前	196,671	196,671	184,549	181,963	181,963
	分配後(註4)	196,671	183,184	182,149	(註5)	(註5)
保留盈餘	分配前	74,468	59,658	86,229	61,266	72,452
	分配後(註4)	3,587	25,891	31,925	(註5)	(註5)
其他權益	(2,196)	486	3,890	3,661	4,541	
庫藏股票	-	-	-	(25,895)	(25,895)	
非控制權益	-	-	-	-	2,463	
權益總額	分配前	741,482	729,354	747,207	693,534	708,063
	分配後(註4)	670,601	682,100	690,503	(註5)	(註5)

註1：101~104年度財務資料，均經會計師查核簽證。

註2：上開年度均未辦理資產重估價。

註3：105年第一季財務資料業經會計師核閱。

註4：上稱分配後數字，係依據次年度股東會決議之情形填列。

註5：104年度之盈餘分配尚未經股東會決議，故不適用。

2. 簡明綜合損益表(合併)

單位：新台幣仟元

年 度 (註1) 項 目	101 年	102 年	103 年	104 年	當年度截至 105 年 3 月 31 日財務 資料 (註2)
營業收入	685,446	627,721	647,665	611,984	188,431
營業毛利	247,956	209,921	211,646	186,417	59,570
營業損益	92,009	53,517	49,766	22,905	11,568
營業外收入及 支 出	6,149	10,088	21,465	19,031	2,595
稅前淨利	98,158	63,605	71,231	41,936	14,163
繼續營業單位 本期淨利	90,337	50,952	61,506	36,503	12,360
停業單位損失	-	-	-	-	-
本期淨利(損)	90,337	50,952	61,506	36,503	12,360
本期其他綜合 損 益 (稅後淨額)	(5,899)	7,801	2,236	(7,391)	2,133
本期綜合損益 總 額	84,438	58,753	63,742	29,112	14,493
淨利歸屬於 母公司業主	90,337	50,952	61,506	36,503	12,240
淨利歸屬於非 控 制 權 益	-	-	-	-	120
綜合損益總額 歸屬於母公司 業 主	84,438	58,753	63,742	29,112	13,120
綜合損益總額 歸屬於非控制 權 益	-	-	-	-	1,373
每 股 盈 餘	1.91	1.08	1.30	0.78	0.27

註1：101~104年度財務資料，均經會計師查核簽證。

註2：105年第一季財務資料業經會計師核閱。

註3：101~104年度財務資料，均無利息資本化之情形。

3. 簡明資產負債表(個體)

單位：新台幣仟元

度 (註1) 項 目	年			
	101 年	102 年	103 年	104 年
流動資產	919,418	878,840	915,516	853,542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註2)	7,987	6,499	4,616	6,527
無形資產	-	-	-	-
其他資產(註2)	61,599	74,343	84,923	84,284
資產總額	1,098,488	1,072,063	1,115,873	1,084,618
流動負債	分配前	221,554	208,916	230,159
	分配後(註3)	292,435	256,170	286,863
非流動負債	135,452	133,793	138,507	150,584
負債總額	分配前	357,006	342,709	368,666
	分配後(註3)	427,887	389,963	425,370
歸屬於母公司業主之權益	741,482	729,354	747,207	693,534
股本	472,539	472,539	472,539	472,539
資本公積	分配前	196,671	196,671	184,549
	分配後(註3)	196,671	183,184	182,149
保留盈餘	分配前	74,468	59,658	86,229
	分配後(註3)	3,587	25,891	31,925
其他權益	(2,196)	486	3,890	3,661
庫藏股票	-	-	-	(25,895)
非控制權益	-	-	-	-
權益總額	分配前	741,482	729,354	747,207
	分配後(註3)	670,601	682,100	690,503

註1：101-104年度財務資料，均經會計師查核簽證。

註2：上開年度均未辦理資產重估價。

註3：上稱分配後數字，係依據次年度股東會決議之情形填列。

註4：104年度之盈餘分配尚未經股東會決議，故不適用。

4. 簡明綜合損益表(個體)

單位：新台幣仟元

年度 (註1) 項 目	年			
	101 年	102 年	103 年	104 年
營業收入	651,574	581,983	614,361	584,376
營業毛利	227,882	189,062	197,304	179,358
營業損益	81,063	41,333	41,597	23,751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	17,126	18,979	26,793	18,870
稅前淨利	98,189	60,312	68,390	42,621
繼續營業單位 本期淨利	90,337	50,952	61,506	36,503
停業單位損失	-	-	-	-
本期淨利(損)	90,337	50,952	61,506	36,503
本期其他綜合 損益 (稅後淨額)	(5,899)	7,801	2,236	(7,391)
本期綜合損益 總額	84,438	58,753	63,742	29,112
淨利歸屬於 母公司業主	90,337	50,952	61,506	36,503
淨利歸屬於非 控制權益	-	-	-	-
綜合損益總額 歸屬於母公司 業主	84,438	58,753	63,742	29,112
綜合損益總額 歸屬於非控制 權益	-	-	-	-
每股盈餘	1.91	1.08	1.30	0.78

註1：101~104年度財務資料，均經會計師查核簽證。

註2：101~104年度財務資料，均無利息資本化之情形。

(二)簡明資產負債表及損益表資料—我國財務會計準則

1. 簡明資產負債表(合併)—我國財務會計準則

單位：新台幣仟元

年度(註1)		100年	101年
項目			
流動資產		999,573	974,535
基金及投資		75,375	78,641
固定資產(註2)		8,970	8,159
無形資產		-	-
其他資產		33,079	31,104
資產總額		1,116,997	1,092,439
流動負債	分配前	279,760	217,801
	分配後(註3)	336,464	288,682
長期負債		-	-
其他負債		86,094	93,795
負債總額	分配前	365,854	311,596
	分配後(註3)	422,558	382,477
股本		472,539	472,539
資本公積		196,671	196,671
保留盈餘	分配前	77,282	109,178
	分配後(註3)	20,578	38,297
金融商品未實現損益		-	-
累積換算調整數		4,651	2,455
未認列為退休金成本之淨損失		-	-
股東權益總額	分配前	751,143	780,843
	分配後(註3)	694,439	709,962

註1：100~101年度財務資料，均經會計師查核簽證。

註2：上開年度均未辦理資產重估價。

註3：上稱分配後數字，係依據次年度股東會決議之情形填列。

2. 簡明損益表(合併)－我國財務會計準則

單位：新台幣仟元

項 目 \ 年 度(註1)	100 年	101 年
營 業 收 入	789,692	685,446
營 業 毛 利	227,487	247,158
營 業 損 益	58,634	90,660
營業外收入及利益	61,025	15,059
營業外費用及損失	37,758	8,888
繼續營業部門 稅 前 損 益	81,901	96,831
繼續營業部門 損 益	74,231	88,600
停業部門損益	-	-
非 常 損 益	-	-
會計原則變動 之 累 積 影 響 數	-	-
本 期 損 益	74,231	88,600
每 股 盈 餘	1.52	1.87

註1：100~101年度財務資料，均經會計師查核簽證。

註2：100~101年度財務資料，均無利息資料化之情形。

3. 簡明資產負債表(個體)－我國財務會計準則

單位：新台幣仟元

年度(註1)		100年	101年
項目			
流動資產		959,591	921,149
基金及投資		95,194	109,820
固定資產(註2)		8,382	7,987
無形資產		-	-
其他資產		40,002	51,875
資產總額		1,103,169	1,090,831
流動負債	分配前	266,084	216,345
	分配後(註3)	322,788	287,226
長期負債		-	-
其他負債		85,942	93,643
負債總額	分配前	352,026	309,988
	分配後(註3)	408,730	380,869
股本		472,539	472,539
資本公積		196,671	196,671
保留盈餘	分配前	77,282	109,178
	分配後(註3)	20,578	38,297
金融商品未實現損益		-	-
累積換算調整數		4,651	2,455
未認列為退休金成本之淨損失		-	-
股東權益總額	分配前	751,143	780,843
	分配後(註3)	694,439	709,962

註1：100~101年度財務資料，均經會計師查核簽證。

註2：上開年度均未辦理資產重估價。

註3：上稱分配後數字，係依據次年度股東會決議之情形填列。

4. 簡明損益表(個體)－我國財務會計準則

單位：新台幣仟元

項目 \ 年度	100 年	101 年
營業收入	742,117	651,574
營業毛利	215,164	227,023
營業損益	56,289	79,593
營業外收入及利益	59,204	25,877
營業外費用及損失	(36,857)	(8,639)
繼續營業部門 稅前損益	78,636	96,831
繼續營業部門 損益	70,966	88,600
停業部門損益	-	-
非常損益	-	-
會計原則變動 之累積影響數	-	-
本期損益	70,966	88,600
每股盈餘	1.52	1.87

註1：100~101年度財務資料，均經會計師查核簽證。

註2：100~101年度財務資料，均無利息資料化之情形。

(三)最近五年度簽證會計師姓名及查核意見：

年 度	會計師事務所名稱	簽證會計師姓名	意 見
100	資誠會計師事務所	翁世榮、王輝賢	修正式無保留意見
101	資誠會計師事務所	翁世榮、王輝賢	修正式無保留意見
102	資誠會計師事務所	翁世榮、王輝賢	修正式無保留意見
103	資誠會計師事務所	翁世榮、王輝賢	修正式無保留意見
104	資誠會計師事務所	翁世榮、游淑芬	修正式無保留意見

本公司 104 年度因資誠會計師事務所內部調整之故，原簽證會計師翁世榮會計師及王輝賢會計師變更為翁世榮會計師及游淑芬會計師。

二、最近五年度財務分析

(一)財務分析

1. 財務分析(合併)

年 度(註1)		101年	102年	103年	104年	當年度截至 105年3月31日 (註2)
分析項目(註3)						
財務結構 (%)	負債占資產比率	32.61	31.91	32.49	35.06	31.14
	長期資金占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比率	9,087.90	10,943.05	15,576.55	10,160.18	10,590.23
償債能力 (%)	流動比率	435.75	458.79	453.19	425.63	477.68
	速動比率	418.34	442.54	436.81	405.53	460.02
	利息保障倍數	0	0	0	0	0
經營能力	應收款項週轉率(次)	3.48	4.23	4.59	3.77	4.76
	平均收現日數	104.88	86.28	79.52	96.81	76.68
	存貨週轉率(次)	0	0	0	0	0
	應付款項週轉率(次)	5.00	7.44	8.11	7.85	11.64
	平均銷貨日數	0	0	0	0	0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週轉率(次)	81.81	84.69	113.01	105.31	111.56
	總資產週轉率(次)	0.62	0.58	0.59	0.56	0.72
獲利能力	資產報酬率(%)	8.12	4.69	5.65	3.36	4.72
	權益報酬率(%)	12.42	6.93	8.33	5.07	7.05
	稅前純益占實收資本額比率(%) (註7)	20.77	13.46	15.07	8.87	11.99
	純益率(%)	13.18	8.12	9.50	5.96	6.56
現金流量	每股盈餘(元)	1.91	1.08	1.30	0.78	0.27
	現金流量比率(%)	48.42	40.21	31.44	4.96	0.67
	現金流量允當比率(%)	338.90	231.13	216.93	134.05	113.29
槓桿度	現金再投資比率(%)	18.05	5.80	11.41	(30.63)	0.89
	營運槓桿度	1.03	1.04	1.04	1.07	1.04
	財務槓桿度	1.00	1.00	1.00	1.00	1.00

請說明最近二年度各項財務比率變動原因。(若增減變動未達20%者可免分析)

(一)長期資金占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比率減少，主要係本集團因104年度受景氣影響致使盈餘下降外，當年度尚有購置新固定資產所致。

(二)本集團因104年度受景氣影響致使接單量較去年同期下滑致使營業額減少，加上本集團104年度收款進度稍落後，以致期末應收帳款較去年同期稍增，致使應收帳款週轉率較103年度下降，平均銷貨日數因此增加。

(三)獲利能力分析：

由於104年度的景氣不如預期，本集團之接單量較去年同期下滑致使營業額減少，而依據103年度營運狀況，為能有效獎勵員工，經評估後進行內部調薪作業，再加上104年度因應工業4.0的推動，本集團母公司針對該產品進行研發人力的投入致使研發費用增加，因此整體營業費用較為提升，此外，本集團母公司於103年度收到美國法院判決託管銀行WELLS FARGO BANK及Medical Provider Financial Corp.退還持有至到期日金融資產-非流動之部分原始投資款，並認列相關之減損迴轉利益，而於104年度已無此特殊情形，本集團之營業外淨收入因而減少，故本集團本年度整體獲利能力減少，致使獲利能力各項比率隨之下降。

(四)現金流量分析：

承(二)(三)所述，主因受到景氣影響，本集團104年度整體損益較去年同期減少，加上帳款收款進度稍落

後，致使集團整體營業活動之淨現金流入減少，此外，本集團 104 年度除了有增添固定資產外，為能有效擴展業務市場、增加投資績效，本集團母公司經董事會決議後增加對採用權益法投資—倍力資訊股份有限公司之投資，認購 521 仟股，計 7,816 仟元，因此本集團本年度之資本支出及長期投資均有增加，故現金流量相關之比率均因而下降。

2. 財務分析(個體)

分析項目(註2)		年 度(註1)			
		101 年	102 年	103 年	104 年
財務結構 (%)	負債占資產比率	32.50	31.97	33.04	36.06
	長期資金占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比率	9,283.61	11,222.56	16,187.33	10,625.62
償債能力 (%)	流動比率	414.99	420.67	397.78	354.90
	速動比率	397.47	404.55	384.07	338.81
	利息保障倍數	0	0	0	0
經營能力	應收款項週轉率(次)	3.54	4.36	4.75	3.94
	平均收現日數	103.10	83.71	76.84	92.63
	存貨週轉率(次)	0	0	0	0
	應付款項週轉率(次)	4.80	6.28	6.27	5.45
	平均銷貨日數	0	0	0	0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週轉率(次)	81.46	80.35	110.55	104.89
	總資產週轉率(次)	0.59	0.54	0.56	0.53
獲利能力	資產報酬率(%)	8.18	4.69	5.62	3.32
	權益報酬率(%)	12.42	6.93	8.33	5.07
	稅前純益占實收資本額比率(%) (註7)	20.78	12.76	14.47	9.02
	純益率(%)	13.86	8.75	10.01	6.25
	每股盈餘(元)	1.91	1.08	1.30	0.78
現金流量	現金流量比率(%)	50.05	35.17	32.84	9.20
	現金流量允當比率(%)	322.28	217.62	206.65	122.46
	現金再投資比率(%)	16.19	0.92	9.69	(12.75)
槓桿度	營運槓桿度	1.03	1.05	1.05	1.07
	財務槓桿度	1.00	1.00	1.00	1.00

請說明最近二年度各項財務比率變動原因。(若增減變動未達 20% 者可免分析)

- (一)長期資金占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比率減少，主要係本公司因 104 年度受景氣影響致使盈餘下降外，當年度尚有購置新固定資產所致。
- (二)本公司因 104 年度受景氣影響致使接單量較去年同期下滑致使營業額減少，加上本公司 104 年度收款進度稍落後，以致期末應收帳款較去年同期稍增，致使應收帳款週轉率較 103 年度下降，平均銷貨日數因此增加。
- (三)獲利能力分析：
由於 104 年度的景氣不如預期，本公司之接單量較去年同期下滑致使營業額減少，而依據 103 年度營運狀況，為能有效獎勵員工，經評估後進行內部調薪作業，再加上 104 年度因應工業 4.0 的推動，本公司針對該產品進行研發人力的投入致使研發費用增加，因此整體營業費用較為提升，此外，本公司於 103 年度收到美國法院判決託管銀行 WELLS FARGO BANK 及 Medical Provider Financial Corp. 退還持有至到期日金融資產-非流動之部分原始投資款，並認列相關之減損迴轉利益，而於 104 年度已無此特殊情形，本公司之營業外淨收入因而減少，故本公司本年度整體獲利能力減少，致使獲利能力各項比率隨之下降。
- (四)現金流量分析：

承(二)(三)所述，主因受到景氣影響，本公司 104 年度整體損益較去年同期減少，加上帳款收款進度稍落後，致使本公司整體營業活動之淨現金流入減少，此外，本公司 104 年度除了有增添固定資產外，為能有效擴展台灣業務市場、增加投資績效，以及為因應中國資本市場的變革，增加高科技成長型企業提供股份流動的機會所推動之「新三板」機制，以鞏固本公司之大陸投資公司在中國市場上的定位，本公司經董事會決議後分別增加對採用權益法投資一倍力資訊股份有限公司及本公司之大陸子公司—艾加軟件(蘇州)有限公司之投資，共計 28,816 仟元，因此本集團本年度之資本支出及長期投資均有增加，故現金流量相關之比率均因而下降。

註 1：101~104 年度財務資料，均經會計師查核簽證。

註 2：財務分析之計算公式如下：

1. 財務結構

(1) 負債占資產比率 = 負債總額 / 資產總額。

(2) 長期資金占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比率 = (權益總額 + 非流動負債) /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淨額。

2. 償債能力

(1) 流動比率 = 流動資產 / 流動負債。

(2) 速動比率 = (流動資產 - 存貨 - 預付費用) / 流動負債。

(3) 利息保障倍數 = 所得稅及利息費用前純益 / 本期利息支出。

3. 經營能力

(1) 應收款項(包括應收帳款與因營業而產生之應收票據)週轉率 = 銷貨淨額 / 各期平均應收款項(包括應收帳款與因營業而產生之應收票據)餘額。

(2) 平均收現日數 = 365 / 應收款項週轉率。

(3) 存貨週轉率 = 銷貨成本 / 平均存貨額。

(4) 應付款項(包括應付帳款與因營業而產生之應付票據)週轉率 = 銷貨成本 / 各期平均應付款項(包括應付帳款與因營業而產生之應付票據)餘額。

(5) 平均銷貨日數 = 365 / 存貨週轉率。

(6)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週轉率 = 銷貨淨額 / 平均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淨額。

(7) 總資產週轉率 = 銷貨淨額 / 平均資產總額。

4. 獲利能力

(1) 資產報酬率 = [稅後損益 + 利息費用 × (1 - 稅率)] / 平均資產總額。

(2) 權益報酬率 = 稅後損益 / 平均權益總額。

(3) 純益率 = 稅後損益 / 銷貨淨額。

(4) 每股盈餘 = (歸屬於母公司業主之損益 - 特別股股利) / 加權平均已發行股數。(註 3)

5. 現金流量

(1) 現金流量比率 = 營業活動淨現金流量 / 流動負債。

(2) 淨現金流量允當比率 = 最近五年度營業活動淨現金流量 / 最近五年度(資本支出 + 存貨增加額 + 現金股利)。

(3) 現金再投資比率 = (營業活動淨現金流量 - 現金股利) /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毛額 + 長期投資 + 其他非流動資產 + 營運資金)。(註 4)

6. 槓桿度：

(1) 營運槓桿度 = (營業收入淨額 - 變動營業成本及費用) / 營業利益(註 5)。

(2) 財務槓桿度 = 營業利益 / (營業利益 - 利息費用)。

註 3：上開每股盈餘之計算公式，在衡量時應特別注意下列事項：

1. 以加權平均普通股股數為準，而非以年底已發行股數為基礎。

2. 凡有現金增資或庫藏股交易者，應考慮其流通期間，計算加權平均股數。

3. 凡有盈餘轉增資或資本公積轉增資者，在計算以往年度及半年度之每股盈餘時，應按增資比例追溯調整，無庸考慮該增資之發行期間。

4. 若特別股為不可轉換之累積特別股，其當年度股利(不論是否發放)應自稅後淨利減除、或增加稅後淨損。特別股若為非累積性質，在有稅後淨利之情況，特別股股利應自稅後淨利減除；如為虧損，則不必調整。

註 4：現金流量分析在衡量時應特別注意下列事項：

1. 營業活動淨現金流量係指現金流量表中營業活動淨現金流入數。

2. 資本支出係指每年資本投資之現金流出數。

3. 存貨增加數僅在期末餘額大於期初餘額時方予計入，若年底存貨減少，則以零計算。

4. 現金股利包括普通股及特別股之現金股利。

5.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毛額係指扣除累計折舊前之不動產、廠房及設備總額。

註5：發行人應將各項營業成本及營業費用依性質區分為固定及變動，如有涉及估計或主觀判斷，應注意其合理性並維持一致。

註6：公司股票為無面額或每股面額非屬新臺幣十元者，前開有關占實收資本比率計算，則改以資產負債表歸屬於母公司業主之權益比率計算之。

(二)財務分析—我國財務會計準則

1. 財務分析(合併)—我國財務會計準則

分析項目(註2)		年 度(註1)		
		100 年	101 年	
財務結構 (%)	負債占資產比率	32.75	28.52	
	長期資金占固定資產比率	8,373.95	9,570.33	
償債能力 %	流動比率	357.30	447.44	
	速動比率	347.43	428.81	
	利息保障倍數	0	0	
經營能力	應收款項週轉率(次)	3.86	3.48	
	平均收現日數	94.55	104.88	
	存貨週轉率(次)	0	0	
	應付款項週轉率(次)	5.64	5.01	
	平均銷貨日數	0	0	
	固定資產週轉率(次)	105.15	80.03	
	總資產週轉率(次)	0.74	0.62	
獲利能力	資產報酬率(%)	6.98	8.02	
	股東權益報酬率(%)	10.20	11.57	
	占實收資本% 比率	營業利益	12.41	19.19
		稅前純益	17.33	20.49
	純益率(%)	9.40	12.93	
每股盈餘(元)	1.59	1.87		
現金流量	現金流量比率(%)	49.19	50.11	
	現金流量允當比率(%)	339.82	345.47	
	現金再投資比率(%)	27.15	18.99	
槓桿度	營運槓桿度	1.06	1.06	
	財務槓桿度	1.00	1.00	

2. 財務分析(個體)－我國財務會計準則

分析項目(註2)		年 度(註1)		
		100年	101年	
財務結構 (%)	負債占資產比率	31.91	28.42	
	長期資金占固定資產比率	8,961.38	9,776.42	
償債能力 %	流動比率	360.63	425.78	
	速動比率	350.26	407.04	
	利息保障倍數	0	0	
經營能力	應收款項週轉率(次)	3.76	3.54	
	平均收現日數	97.07	103.10	
	存貨週轉率(次)	0	0	
	應付款項週轉率(次)	5.33	4.81	
	平均銷貨日數	0	0	
	固定資產週轉率(次)	105.28	79.61	
	總資產週轉率(次)	0.70	0.59	
獲利能力	資產報酬率(%)	6.71	8.08	
	股東權益報酬率(%)	9.75	11.57	
	占實收資本% 比率	營業利益	11.91	16.84
		稅前純益	16.64	20.49
	純益率(%)	9.56	13.60	
	每股盈餘(元)	1.52	1.87	
現金流量	現金流量比率(%)	44.73	51.73	
	現金流量允當比率(%)	194.90	322.91	
	現金再投資比率(%)	20.79	16.92	
槓桿度	營運槓桿度	1.06	1.03	
	財務槓桿度	1.00	1.00	

註1：100~101年度財務資料，均經會計師查核簽證。

註2：財務分析之計算公式如下：

1. 財務結構

(1) 負債占資產比率 = 負債總額 / 資產總額。

(2) 長期資金占固定資產比率 = (股東權益淨額 + 長期負債) / 固定資產淨額。

2. 償債能力

(1) 流動比率 = 流動資產 / 流動負債。

(2) 速動比率 = (流動資產 - 存貨 - 預付費用) / 流動負債。

(3) 利息保障倍數 = 所得稅及利息費用前純益 / 本期利息支出。

3. 經營能力

(1) 應收款項(包括應收帳款與因營業而產生之應收票據)週轉率 = 銷貨淨額 / 各期平均應收款項(包括應收帳款與因營業而產生之應收票據)餘額。

(2) 平均收現日數 = 365 / 應收款項週轉率。

(3) 存貨週轉率 = 銷貨成本 / 平均存貨額。

(4) 應付款項(包括應付帳款與因營業而產生之應付票據)週轉率 = 銷貨成本 / 各期平均應付款項(包括應付帳款與因營業而產生之應付票據)餘額。

(5) 平均銷貨日數 = 365 / 存貨週轉率。

(6) 固定資產週轉率 = 銷貨淨額 / 平均固定資產淨額。

(7) 總資產週轉率 = 銷貨淨額 / 平均資產總額。

4. 獲利能力

(1) 資產報酬率 = [稅後損益 + 利息費用 × (1 - 稅率)] / 平均資產總額。

(2) 股東權益報酬率 = 稅後損益 / 平均股東權益淨額。

(3) 純益率 = 稅後損益 / 銷貨淨額。

(4) 每股盈餘 = (稅後淨利 - 特別股股利) / 加權平均已發行股數。(註 3)

5. 現金流量

(1) 現金流量比率 = 營業活動淨現金流量 / 流動負債。

(2) 淨現金流量允當比率 = 最近五年度營業活動淨現金流量 / 最近五年度(資本支出 + 存貨增加額 + 現金股利)。

(3) 現金再投資比率 = (營業活動淨現金流量 - 現金股利) / (固定資產毛額 + 長期投資 + 其他資產 + 營運資金)。(註 4)

6. 槓桿度：

(1) 營運槓桿度 = (營業收入淨額 - 變動營業成本及費用) / 營業利益(註 5)。

(2) 財務槓桿度 = 營業利益 / (營業利益 - 利息費用)。

註 3：上開每股盈餘之計算公式，在衡量時應特別注意下列事項：

1. 以加權平均普通股股數為準，而非以年底已發行股數為基礎。

2. 凡有現金增資或庫藏股交易者，應考慮其流通期間，計算加權平均股數。

3. 凡有盈餘轉增資或資本公積轉增資者，在計算以往年度及半年度之每股盈餘時，應按增資比例追溯調整，無庸考慮該增資之發行期間。

4. 若特別股為不可轉換之累積特別股，其當年度股利（不論是否發放）應自稅後淨利減除、或增加稅後淨損。特別股若為非累積性質，在有稅後淨利之情況，特別股股利應自稅後淨利減除；如為虧損，則不必調整。

註 4：現金流量分析在衡量時應特別注意下列事項：

1. 營業活動淨現金流量係指現金流量表中營業活動淨現金流入數。

2. 資本支出係指每年資本投資之現金流出數。

3. 存貨增加數僅在期末餘額大於期初餘額時方予計入，若年底存貨減少，則以零計算。

4. 現金股利包括普通股及特別股之現金股利。

5. 固定資產毛額係指扣除累計折舊前之固定資產總額。

註 5：發行人應將各項營業成本及營業費用依性質區分為固定及變動，如有涉及估計或主觀判斷，應注意其合理性並維持一致。

三、最近年度財務報告之監察人審查報告

資通電腦股份有限公司
監察人查核報告書

茲准

董事會造送本公司104年全年度(104年1月1日至104年12月31日)個體及合併財務報告，業經委託資誠聯合會計師事務所翁世榮會計師及游淑芬會計師查核竣事。連同營業報告書及盈餘分派議案，經本監察人等查核，認為屬實，爰依公司法第219條暨本公司章程第23條之規定，備具報告書。

此致

資通電腦股份有限公司 105 年股東常會

監察人：宏宜投資股份有限公司

代表人：曾富佑



邵中和



中 華 民 國 105 年 3 月 25 日

四、最近年度財務報告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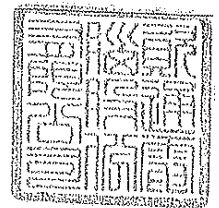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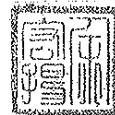
資通電腦股份有限公司
關係企業合併財務報表聲明書

本公司民國 104 年度（自民國 104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止）依「關係企業合併營業報告書關係企業合併財務報表及關係報告書編製準則」應納入編製關係企業合併財務報表之公司與依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十號公報應納入編製母子公司合併財務報表之公司均相同，且關係企業合併財務報表所應揭露相關資訊於前揭母子公司合併財務報表中均已揭露，爰不再另行編製關係企業合併財務報表。

特此聲明

公司名稱：資通電腦股份有限公司

負責人：余宏揚



中華民國 105 年 3 月 25 日

會計師查核報告

(105)財審報字第 15003888 號

資通電腦股份有限公司 公鑒：

資通電腦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民國 104 年及 103 年 12 月 31 日之合併資產負債表，暨民國 104 年及 103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之合併綜合損益表、合併權益變動表及合併現金流量表，業經本會計師查核竣事。上開合併財務報表之編製係管理階層之責任，本會計師之責任則為根據查核結果對上開合併財務報表表示意見。資通電腦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民國 104 年及 103 年度合併財務報表中，有關部分採用權益法之被投資公司依照商業會計法、商業會計處理準則及中華民國一般公認會計原則編製之財務報表未經本會計師查核，而係由其他會計師查核。本會計師已對該財務報表轉換為依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認可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國際會計準則、解釋及解釋公告所作之調整，執行必要之查核程序。因此，本會計師對上開財務報表所表示之意見中，有關其調整前財務報表所列示之金額，係依據其他會計師之查核報告。該等公司民國 104 年及 103 年 12 月 31 日之採用權益法之投資餘額分別為新台幣 40,372 仟元及 32,256 仟元，各占合併資產總額之 3.78%及 2.91%；民國 104 年度及 103 年度依據其他會計師查核之財務報表認列之綜合損益分別為新台幣 2,816 仟元及 2,265 仟元，各占合併綜合利益淨額之 9.67%及 3.55%。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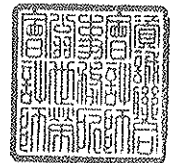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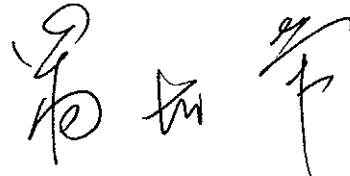
本會計師係依照「會計師查核簽證財務報表規則」及中華民國一般公認審計準則規劃並執行查核工作，以合理確信合併財務報表有無重大不實表達。此項查核工作包括以抽查方式獲取合併財務報表所列金額及所揭露事項之查核證據、評估管理階層編製合併財務報表所採用之會計原則及所作之重大會計估計，暨評估合併財務報表整體之表達。本會計師相信此項查核工作及其他會計師之查核報告可對所表示之意見提供合理之依據。

依本會計師之意見，基於本會計師之查核結果及其他會計師之查核報告，第一段所述合併財務報表在所有重大方面係依照「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及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認可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國際會計準則、解釋及解釋公告編製，足以允當表達資通電腦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民國 104 年及 103 年 12 月 31 日之財務狀況，暨民國 104 年及 103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之財務績效與現金流量。

資通電腦股份有限公司已編製民國 104 年度及 103 年度個體財務報表，並經本會計師出具修正式無保留意見之查核報告在案，備供參考。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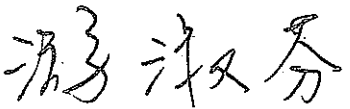
資 誠 聯 合 會 計 師 事 務 所

翁世榮



會計師

游淑芬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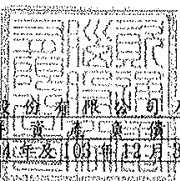
前財政部證券暨期貨管理委員會

核准簽證文號：(88)台財證(六)第 95577 號

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

核准簽證文號：金管證審字第 1030027246 號

中 華 民 國 1 0 5 年 3 月 2 5 日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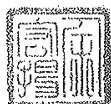

 資通電腦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合併資產負債表
 民國104年及103年12月31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資 產	附註	104 年 12 月 31 日			103 年 12 月 31 日		
		金 額	%		金 額	%	
流動資產							
1100	現金及約當現金	六(一)	\$ 476,564	45	\$ 483,993	44	
1110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流動	六(二)			1,031	-	
1150	應收票據淨額	六(三)	3,259	-	4,618	1	
1170	應收帳款淨額	六(四)	169,238	16	146,495	13	
1180	應收帳款—關係人淨額	七	150	-	627	-	
1200	其他應收款		3,751	-	4,319	1	
1210	其他應收款—關係人	七	-	-	210	-	
1410	預付款項	六(五)	44,998	4	36,219	3	
1470	其他流動資產	六(六)及八	253,611	24	324,502	29	
11XX	流動資產合計		952,738	89	1,002,014	91	
非流動資產							
1543	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非流動	六(八)	4,708	-	5,879	-	
1550	採用權益法之投資	六(九)	57,779	5	52,545	5	
1600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六(十)	6,826	1	4,797	-	
1840	遞延所得稅資產	六(二十四)	38,548	4	34,160	3	
1900	其他非流動資產		7,359	1	7,420	1	
15XX	非流動資產合計		115,220	11	104,801	9	
1XXX	資產總計		\$ 1,067,958	100	\$ 1,106,815	100	
負債及權益							
流動負債							
2170	應付帳款	六(十一)	\$ 45,114	4	\$ 54,614	5	
2180	應付帳款—關係人	七	3,349	-	1,479	-	
2200	其他應付款	六(十二)	87,533	8	93,405	8	
2230	本期所得稅負債		4,462	1	5,318	1	
2250	負債準備—流動	六(十五)	3,924	-	-	-	
2300	其他流動負債	六(十三)	79,458	8	66,285	6	
21XX	流動負債合計		223,840	21	221,101	20	
非流動負債							
2600	其他非流動負債	六(十四)	150,584	14	138,507	12	
2XXX	負債總計		374,424	35	359,608	32	
歸屬於母公司業主之權益							
股本							
3110	普通股股本	六(十六)	472,539	44	472,539	43	
資本公積							
3200	資本公積	六(十七)	181,963	17	184,549	17	
保留盈餘							
3310	法定盈餘公積	六(十八)	31,925	3	25,891	2	
3350	未分配盈餘		29,341	3	60,338	6	
其他權益							
3400	其他權益		3,661	-	3,890	-	
3500	庫藏股票	六(十六)	(25,895)	(2)	-	-	
3XXX	權益總計		693,534	65	747,207	68	
重大或有負債及未認列之合約承諾							
重大之期後事項							
3X2X	負債及權益總計	十一	\$ 1,067,958	100	\$ 1,106,815	100	

請參閱後附合併財務報表附註暨資誠聯合會計師事務所翁世榮、游淑芬會計師民國105年3月25日查核報告。

董事長：余宏揚



經理人：林聖銘



會計主管：王翠英



資通電腦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合併(綜合)損益表
民國104年及103年1月1日至12月31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除每股盈餘為新台幣元外)

項目	附註	104 年 度		(調 整 後)	
		金 額	%	103 年 度	%
4000 營業收入	六(十九)及七	\$ 611,984	100	\$ 647,665	100
5000 營業成本	六(二十二)(二十三)及七	(425,567)	(69)	(436,019)	(67)
5950 營業毛利淨額		186,417	31	211,646	33
營業費用	六(二十二)(二十三)及七				
6100 推銷費用		(61,545)	(10)	(60,916)	(9)
6200 管理費用		(43,770)	(7)	(44,817)	(7)
6300 研究發展費用		(58,197)	(10)	(56,147)	(9)
6000 營業費用合計		(163,512)	(27)	(161,880)	(25)
6900 營業利益		22,905	4	49,766	8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					
7010 其他收入	六(二十)	13,195	2	11,769	2
7020 其他利益及損失	六(二十一)	6,407	1	20,882	3
7060 採用權益法認列之關聯企業及合資損益之份額	六(九)	(571)	-	(11,186)	(2)
7000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合計		19,031	3	21,465	3
7900 稅前淨利		41,936	7	71,231	11
7950 所得稅費用	六(二十四)	(5,433)	(1)	(9,725)	(1)
8200 本期淨利		\$ 36,503	6	\$ 61,506	10
不重分類至損益之項目					
8311 確定福利計畫之再衡量數	六(十四)	(\$ 8,578)	(1)	(\$ 1,168)	-
8349 與不重分類之項目相關之所得稅	六(二十四)	1,416	-	-	-
8310 不重分類至損益之項目總額		(7,162)	(1)	(1,168)	-
後續可能重分類至損益之項目					
8361 國外營運機構財務報表換算之兌換差額		521	-	3,404	-
8399 與可能重分類之項目相關之所得稅	六(二十四)	(750)	-	-	-
8360 後續可能重分類至損益之項目總額		(229)	-	3,404	-
8500 本期綜合損益總額		\$ 29,112	5	\$ 63,742	10
淨利歸屬於：					
8610 母公司業主		\$ 36,503	6	\$ 61,506	10
綜合損益總額歸屬於：					
8710 母公司業主		\$ 29,112	5	\$ 63,742	10
基本每股盈餘	六(二十五)				
9750 本期淨利		\$ 0.78		\$ 1.30	
稀釋每股盈餘	六(二十五)				
9850 本期淨利		\$ 0.77		\$ 1.29	

請參閱後附合併財務報表附註暨資誠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翁世榮、游淑芬會計師民國105年3月25日查核報告。

董事長：余宏揚



經理人：林聖懿



會計主管：王翠英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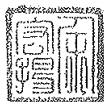
資通電腦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合併現金流量表
民國104年及103年1月1日至12月31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附註	104 年 度	103 年 度
營業活動之現金流量		
合併稅前淨利	\$ 41,936	\$ 71,231
調整項目		
收益費損項目		
備抵呆帳轉列收入	六(四) (1,039)	(1,976)
折舊費用	六(十)(二十二) 1,715	1,912
利息收入	六(二十) (7,454)	(7,257)
股利收入	六(二十) (777)	(807)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評價(利益)損失	六(二)(二十一) (136)	306
採用權益法認列之關聯企業及合資損益之份額	六(九) 571	11,186
金融資產減損迴轉利益	六(七)(二十一) -	(10,933)
未實現外幣兌換損失	-	(6,825)
與營業活動相關之資產/負債變動數		
與營業活動相關之資產之淨變動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流動	-	20,880
應收票據	1,359	(3,702)
應收帳款	(21,704)	(15,193)
應收帳款—關係人淨額	477	(600)
其他應收款	(515)	1,407
其他應收款—關係人	210	(210)
預付款項	(8,779)	(2,420)
其他流動資產	(398)	(13)
與營業活動相關之負債之淨變動		
應付帳款	(7,754)	6,435
應付帳款—關係人	1,870	(1,725)
其他應付款	(5,872)	9,502
負債準備—流動	2,178	-
其他流動負債	13,173	677
其他非流動負債	3,499	3,546
營運產生之現金流入	12,560	75,421
收取之利息	7,964	6,404
支付所得稅	(9,420)	(12,313)
營業活動之淨現金流入	11,104	69,512
投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非屬約當現金之定期存款增加	-	(79,298)
非屬約當現金之定期存款減少	71,289	249,320
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減資退回股款	六(八) 1,171	867
購置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六(十) (3,749)	(38)
收取之股利	3,110	2,817
持有至到期日金融資產—非流動清算退回投資款	六(七) -	10,933
存出保證金增加	61	(15)
採用權益法之投資增加	(7,816)	-
投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入	64,066	184,586
籌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發放現金股利	六(十八) (54,304)	(33,767)
資本公積配發現金	六(十八) (2,400)	(13,487)
買回庫藏股	六(十六) (25,895)	-
籌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出	(82,599)	(47,254)
匯率變動對現金及約當現金影響數	-	6,825
本期現金及約當現金(減少)增加數	(7,429)	213,669
期初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483,993	270,324
期末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 476,564	\$ 483,993

請參閱後附合併財務報表附註暨資誠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翁世榮、游淑芬會計師民國105年3月25日查核報告。

董事長：余宏揚



經理人：林聖銘



會計主管：王翠英



資通電腦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合併財務報表附註
民國 104 年度及 103 年度

單位：新台幣仟元
(除特別註明者外)

一、公司沿革

資通電腦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簡稱「本公司」)於民國 69 年 12 月 3 日設立。本公司及子公司(以下統稱「本集團」)主要營業項目為電腦設備、網路及相關軟體之設計、買賣、租賃、維護、技術諮詢與應用套裝軟體之分析、設計、修改、安裝及維護等業務。本公司股票原自民國 88 年 3 月起在中華民國證券櫃檯買賣中心買賣，經申請轉上市核准後，自民國 90 年 9 月起在台灣證券交易所買賣。

二、通過財報之日期及程序

本合併財務報告已於民國 105 年 3 月 25 日經董事會通過發布。

三、新發布及修訂準則及解釋之適用

(一)已採用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以下簡稱「金管會」)認可之新發布、修正後國際財務報導準則之影響

依據金管會民國 103 年 4 月 3 日金管證審字第 1030010325 號令，上市、上櫃及興櫃公司應自民國 104 年起全面採用經金管會認可並發布生效之 2013 年版國際財務報導準則(不包含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 9 號「金融工具」)及民國 104 年起適用之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以下統稱「2013 年版 IFRSs」)編製財務報告，本集團適用上述 2013 年版 IFRSs 之影響如下：

1. 國際會計準則第 19 號「員工福利」

該準則主要修正以淨確定福利負債(資產)乘以折現率決定淨利息，並用其取代準則修正前之利息成本及計畫資產之預期報酬；刪除精算損益得採「緩衝區法」或發生時一次列入損益之會計政策選擇，並規定精算損益應於發生時列入其他綜合損益；前期服務成本應於發生時認列為損益，不再於符合既得條件前之平均期間內按直線法分攤認列為費用；企業係於不再能撤銷離職福利之要約或於認列相關重組成本之孰早者認列離職福利，而非僅於已明確承諾相關離職事件時，始應認列離職福利為負債及費用等。此外增加確定福利計畫之揭露規定。

本集團無未認列之前期服務成本，亦未採用「緩衝區法」致有未認列之精算損失，故適用 2013 年版 IFRSs「員工福利」對本集團並無重大影響，本集團將依該準則增加確定福利計畫之揭露。

2. 國際會計準則第 1 號「財務報表之表達」

該準則修正其他綜合損益之表達方式，將列示於其他綜合損益之項目依性質分類為「後續不重分類至損益」及「後續將重分類至損益」兩類別。該修正同時規定以稅前金額列示之其他綜合損益項目，其相關稅額應隨前述兩類別予以單獨列示。本集團依該準則改變綜合損益表之表達方式。

3.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 12 號「對其他個體之權益之揭露」

該準則整合各號準則對企業所持有子公司、聯合協議、關聯企業及未納入合併報表之結構型個體之權益之揭露規定，並要求揭露相關資訊。本集團依該準則增加有關合併個體及未合併個體之資訊揭露。

4.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 13 號「公允價值衡量」

該準則定義公允價值為：於衡量日，市場參與者間在有秩序之交易中出售資產所能收取或移轉負債所須支付之價格。建立公允價值衡量之架構，須以市場參與者之觀點；對於非金融資產之衡量須基於最高及最佳使用狀態；並規範公允價值衡量相關揭露。經評估該準則對本集團財務狀況與經營結果無重大影響，並依規定增加公允價值衡量相關揭露。

(二) 尚未採用金管會認可之新發布、修正後國際財務報導準則之影響

無。

(三) 國際會計準則理事會已發布但尚未經金管會認可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之影響

下表彙列國際會計準則理事會已發布但尚未納入金管會認可 2013 年國際財務報導準則之新發布、修正及修訂之準則及解釋：

新發布/修正/修訂準則及解釋	國際會計準則理事會 發布之生效日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9號「金融工具」	民國107年1月1日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10號及國際會計準則第28號之修正「投資者與其關聯企業或合資間之資產出售或投入」	待國際會計準則理事會決定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10號、第12號及國際會計準則第28號之修正「投資個體：合併例外之適用」	民國105年1月1日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11號之修正「收購聯合營運權益之會計處理」	民國105年1月1日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14號「管制遞延帳戶」	民國105年1月1日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15號「客戶合約之收入」	民國107年1月1日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16號「租賃」	民國108年1月1日
國際會計準則第1號之修正「揭露倡議」	民國105年1月1日
國際會計準則第7號之修正「揭露倡議」	民國106年1月1日
國際會計準則第12號之修正「未實現損失遞延所得稅資產之認列」	民國106年1月1日
國際會計準則第16號及第38號之修正「折舊及攤銷可接受方法之釐清」	民國105年1月1日
國際會計準則第16號及第41號之修正「農業：生產性植物」	民國105年1月1日
國際會計準則第19號之修正「確定福利計畫：員工提撥」	民國103年7月1日

國際會計準則理事會
發布之生效日

新發布/修正/修訂準則及解釋

國際會計準則第27號之修正「單獨財務報表下之權益法」	民國105年1月1日
國際會計準則第36號之修正「非金融資產可回收金額之揭	民國103年1月1日
國際會計準則第39號之修正「衍生工具之合約更替及避險會計之繼續」	民國103年1月1日
國際財務報導解釋第21號「公課」	民國103年1月1日
2010-2012年對國際財務報導準則之改善	民國103年7月1日
2011-2013年對國際財務報導準則之改善	民國103年7月1日
2012-2014年對國際財務報導準則之改善	民國105年1月1日
本集團現正持續評估上述準則及解釋對本集團財務狀況與經營結果之影響，相關影響待評估完成時予以揭露。	

四、重要會計政策之彙總說明

編製本合併財務報告所採用之主要會計政策說明如下。除另有說明外，此等政策在所有報導期間一致地適用。

(一)遵循聲明

本合併財務報告係依據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與金管會認可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國際會計準則、解釋及解釋公告(以下簡稱 IFRSs)編製。

(二)編製基礎

- 除下列重要項目外，本合併財務報告係按歷史成本編製：
 - (1)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及負債。
 - (2)按退休基金資產減除確定福利義務現值之淨額認列之確定福利負債。
- 編製符合 IFRSs 之財務報告需要使用一些重要會計估計，在應用本集團會計政策過程中亦需要管理階層運用其判斷，涉及高度判斷或複雜性之項目，或涉及合併財務報告之重大假設及估計之項目，請詳附註五說明。

(三)合併基礎

1. 合併財務報告編製原則

- (1)本集團將所有子公司納入合併財務報告編製之個體。子公司指受本集團控制之個體(包括結構型個體)，當本集團暴露於來自對該個體之參與之變動報酬或對該等變動報酬享有權利，且透過對該個體之權力有能力影響該等報酬時，本集團即控制該個體。子公司自本集團取得控制之日起納入合併財務報告，於喪失控制之日起終止合併。
- (2)集團內公司間之交易、餘額及未實現損益業已銷除。子公司之會計政策已作必要之調整，與本集團採用之政策一致。
- (3)損益及其他綜合損益各組成部分歸屬於母公司業主及非控制權益；綜合損益總額亦歸屬於母公司業主及非控制權益，即使因而導致非控制權益發生虧損餘額。
- (4)對子公司持股之變動若未導致喪失控制(與非控制權益之交易)，係作為權益交易處理，亦即視為與業主間進行之交易。非控制權益之調整金額與所支付或收取對價之公允價值間之差額係直接認列於權益。

2. 列入合併財務報告之子公司：

投資公司 名稱	子公司 名稱	業務性質	所持股權百分比		說明
			104年12月31日	103年12月31日	
資通電腦(股) 公司	艾加科技(股)公司	電腦安裝及資 訊軟體服務	100%	100%	
資通電腦(股) 公司	ARES INTERNATIONAL CORP. (BAHAMAS)	一般投資業	100%	100%	
資通電腦(股) 公司	ARES INTERNATIONAL CORP. (SAMOA)	一般投資業	100%	100%	
資通電腦(股) 公司	ARES GROUP CORP.	一般投資業	100%	100%	
艾加科技(股) 公司	WELJOIN TECHNOLOGIES LIMITED (BVI)	一般投資業	100%	100%	
ARES GROUP CORP.	SHARP KEEN MANAGEMENT	一般投資業	100%	100%	
ARES INTERNATIONAL CORP. (SAMOA)	資通科技軟件系統 (上海)有限公司	研發、製作並 銷售計算機應 用軟體等服務	100%	100%	
WELJOIN TECHNOLOGIES LIMITED (BVI)	艾加軟件(蘇州) 有限公司	企業管理軟件 之研發與銷售 等	100%	100%	

3. 未列入合併財務報告之子公司：無此情形。

4. 子公司會計期間不同之調整及處理方式：無此情形。

5. 重大限制：無此情形。

6. 對本集團具重大性之非控制權益之子公司：無此情形。

(四)外幣換算

本集團內每一個體之財務報告所列之項目，均係以該個體營運所處主要經濟環境之貨幣(即功能性貨幣)衡量。本合併財務報告係以本公司之功能性貨幣「新台幣」作為表達貨幣列報。

1. 外幣交易及餘額

- (1) 外幣交易採用交易日或衡量日之即期匯率換算為功能性貨幣，換算此等交易產生之換算差額認列為當期損益。
- (2) 外幣貨幣性資產及負債餘額，按資產負債表日之即期匯率評價調整，因調整而產生之換算差額認列為當期損益。
- (3) 外幣非貨幣性資產及負債餘額，屬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者，按資產負債表日之即期匯率評價調整，因調整而產生之兌換差額認列為當期損益；屬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者，按資產負債表日之即期匯率評價調整，因調整而產生之兌換差額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項目；屬非按公允價值衡量者，則按初始交易日之歷史匯率衡量。

(4)所有兌換損益在綜合損益表之「其他利益及損失」列報。

2. 國外營運機構之換算

- (1)功能性貨幣與表達貨幣不同之所有集團個體、關聯企業及聯合協議，其經營結果和財務狀況以下列方式換算為表達貨幣：
 - A. 表達於每一資產負債表之資產及負債係以該資產負債表日收盤匯率換算；
 - B. 表達於每一綜合損益表之收益及費損係以當期平均匯率換算；及
 - C. 所有因換算而產生之兌換差額認列為其他綜合損益。
- (2)當部分處分或出售之國外營運機構為關聯企業或聯合協議時，將於其他綜合損益項下之兌換差額按比例重分類於當期損益作為出售利益或損失之一部分。惟當本集團即使仍保留對前關聯企業或聯合協議之部分權益，但已喪失對國外營運機構屬關聯企業之重大影響或已喪失對國外營運機構屬聯合協議之聯合控制，則係以處分對國外營運機構之全部權益處理。
- (3)當部分處分或出售之國外營運機構為子公司時，係按比例將認列為其他綜合損益之累計兌換差額重新歸屬予該國外營運機構之非控制權益。惟當本集團即使仍保留對前子公司之部分權益，但已喪失對國外營運機構屬子公司之控制，則係以處分對國外營運機構之全部權益處理。

(五)資產負債區分流動及非流動之分類標準

本集團從事電腦設備暨軟體銷售及系統整合設計等業務，其營業週期長於一年，故與電腦設備暨軟體銷售及系統整合設計之業務有關之資產及負債，係按營業週期作為劃分其流動或非流動之基準，其餘科目之劃分標準如下：

1. 資產符合下列條件之一者，分類為流動資產：

- (1)預期將於正常營業週期中實現該資產，或意圖將其出售或消耗者。
- (2)主要為交易目的而持有者。
- (3)預期於資產負債表日後十二個月內實現者。
- (4)現金或約當現金，但於資產負債表日後至少十二個月交換或用以清償負債受到限制者除外。

本集團將所有不符合上述條件之資產分類為非流動。

2. 負債符合下列條件之一者，分類為流動負債：

- (1)預期將於正常營業週期中清償者。
- (2)主要為交易目的而持有者。
- (3)預期於資產負債表日後十二個月內到期清償者。
- (4)不能無條件將清償期限遞延至資產負債表日後至少十二個月者。負債之條款，可能依交易對方之選擇，以發行權益工具而導致清償者，不影響其分類。

本集團將所有不符合上述條件之負債分類為非流動。

(六)約當現金

約當現金係指短期並具高度流動性之投資，該投資可隨時轉換成定額現金且價值變動之風險甚小。定期存款符合前述定義且其持有目的係為滿足營

運上之短期現金承諾者，分類為約當現金。

(七)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1.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係指持有供交易之金融資產或原始認列時被指定為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金融資產若在取得時主要係為短期內出售，則分類為持有供交易之金融資產。本集團於金融資產符合下列條件之一時，於原始認列時將其指定為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
 - (1) 係混合(結合)合約；或
 - (2) 可消除或重大減少衡量或認列不一致；或
 - (3) 係依書面之風險管理或投資策略，以公允價值基礎管理並評估其績效之投資。
2. 本集團對於符合交易慣例之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係採用交易日會計。
3.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於原始認列時按公允價值衡量，相關交易成本則認列為當期損益。續後按公允價值衡量，其公允價值之變動認列於當期損益。

(八)備供出售金融資產

1.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係指定為備供出售或未被分類為任何其他類別之非衍生金融資產。
2. 本集團對於符合交易慣例之備供出售金融資產係採用交易日會計。
3.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於原始認列時按其公允價值加計交易成本衡量，續後按公允價值衡量，其公允價值之變動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對於持有無活絡市場公開報價之權益工具投資，或與此種無活絡市場公開報價權益工具連結且須以交付該等權益工具交割之衍生工具，當其公允價值無法可靠衡量時，本集團將其列報為「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

(九)持有至到期日金融資產

1. 持有至到期日金融資產係指具有固定或可決定之付款金額及固定到期日，且本集團有積極意圖及能力持有至到期日之非衍生金融資產，惟不包括於原始認列時符合放款及應收款定義者、指定為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及指定為備供出售金融資產。
2. 本集團對於符合交易慣例之持有至到期日金融資產係採用交易日會計。
3. 持有至到期日金融資產於原始認列時按交易日之公允價值加計交易成本衡量，續後採用有效利息法按攤銷後成本減除減損後之金額衡量。有效利息法之折溢價攤銷認列於當期損益。

(十)應收帳款

係屬原始產生之應收款，係在正常營業過程中就商品銷售或服務提供所產生之應收客戶款項。於原始認列時按公允價值衡量，後續採有效利息法按攤銷後成本扣除減損後之金額衡量。惟屬未付息之短期應收帳款，因折現影響不重大，後續以原始發票金額衡量。

(十一) 金融資產減損

1. 本集團於每一資產負債表日，評估是否已經存在減損之任何客觀證據，顯示某一或一組金融資產於原始認列後發生一項或多項事項（即「損失事項」），且該損失事項對一金融資產或一組金融資產之估計未來現金流量具有能可靠估計之影響。
2. 本集團用以決定是否存在減損損失之客觀證據的政策如下：
 - (1) 發行人或債務人之重大財務困難；
 - (2) 違約，諸如利息或本金支付之延滯或不償付；
 - (3) 本集團因與債務人財務困難相關之經濟或法律理由，給予債務人原不可能考量之讓步；
 - (4) 債務人將進入破產或其他財務重整之可能性大增；
 - (5) 由於財務困難而使該金融資產之活絡市場消失；
 - (6) 可觀察到之資料顯示，一組金融資產之估計未來現金流量於該等資產原始認列後發生可衡量之減少，雖然該減少尚無法認定係屬該組中之某個別金融資產，該等資料包括該組金融資產之債務人償付狀況之不利變化，或與該組金融資產中資產違約有關之全國性或區域性經濟情況；
 - (7) 發行人所處營運之技術、市場、經濟或法令環境中所發生具不利影響之重大改變的資訊，且該證據顯示可能無法收回該權益投資之投資成本；或
 - (8) 權益工具投資之公允價值大幅或持久性下跌至低於成本。
3. 本集團經評估當已存在減損之客觀證據，且已發生減損損失時，按以下各類別處理：
 - (1) 以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
係以該資產帳面金額與估計未來現金流量按該金融資產原始有效利率折現之現值間之差額，認列減損損失於當期損益。當後續期間減損損失金額減少，且該減少能客觀地與認列減損後發生之事項相連結，則先前認列之減損損失在未認列減損情況下於迴轉日應有之攤銷後成本之限額內於當期損益迴轉。認列及迴轉減損損失之金額係藉由備抵帳戶調整資產之帳面金額。
 - (2) 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
係以該資產帳面金額與估計未來現金流量按類似金融資產之現時市場報酬率折現之現值間之差額，認列減損損失於當期損益。此類減損損失續後不得迴轉。認列減損損失之金額係藉由備抵帳戶調整資產之帳面金額。

(十二) 金融資產之除列

當本集團對收取來自金融資產現金流量之合約權利失效時，將除列金融資產。

(十三) 採用權益法之投資/關聯企業

1. 關聯企業指所有本集團對其有重大影響而無控制之個體，一般係直接或間接持有其 20% 以上表決權之股份。本集團對關聯企業之投資採用權

- 益法處理，取得時依成本認列。
2. 本集團對關聯企業取得後之損益份額認列為當期損益，對其取得後之其他綜合損益份額則認列為其他綜合損益。如本集團對任一關聯企業之損失份額等於或超過其在該關聯企業之權益（包括任何其他無擔保之應收款），本集團不認列進一步之損失，除非本集團對該關聯企業發生法定義務、推定義務或已代其支付款項。
 3. 當關聯企業發生非損益及其他綜合損益之權益變動且不影響對關聯企業之持股比例時，本集團將歸屬於本集團可享有關聯企業份額下之權益變動按持股比例認列為「資本公積」。
 4. 本集團與關聯企業間交易所產生之未實現損益業已依其對關聯企業之權益比例銷除；除非證據顯示該交易所轉讓之資產已減損，否則未實現損失亦予以銷除。關聯企業之會計政策已作必要之調整，與本集團採用之政策一致。
 5. 關聯企業增發新股時，若本集團未按比例認購或取得，致使投資比例發生變動但仍對其有重大影響，該股權淨值變動之增減數係調整「資本公積」及「採用權益法之投資」。若致使投資比例下降者，除上述調整外，與該所有權權益之減少有關而先前已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之利益或損失，且該利益或損失於處分相關資產或負債時須被重分類至損益者，依減少比例重分類至損益。
 6. 當集團處分關聯企業時，如喪失對該關聯企業之重大影響，對於先前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與該關聯企業有關之所有金額，其會計處理與本集團若直接處分相關資產或負債之基礎相同，亦即如先前認列為其他綜合損益之利益或損失，於處分相關資產或負債時將被重分類為損益，則當喪失對關聯企業之重大影響時，將該利益或損失自權益重分類為損益。如仍對該關聯企業有重大影響，僅按比例將先前在其他綜合損益中認列之金額依上述方式轉出。

(十四)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1.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係以取得成本為入帳基礎，並將購建期間之有關利息資本化。
2. 後續成本只有在與該項目有關之未來經濟效益很有可能流入本集團，且該項目之成本能可靠衡量時，才包括在資產之帳面金額或認列為一項單獨資產。被重置部分之帳面金額應除列。所有其他維修費用於發生時認列為當期損益。
3.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之後續衡量採成本模式，除土地不提折舊外，其他按估計耐用年限以直線法計提折舊。不動產、廠房及設備各項組成若屬重大，則單獨提列折舊。
4. 本集團於每一財務年度結束對各項資產之殘值、耐用年限及折舊方法進行檢視，若殘值及耐用年限之預期值與先前之估計不同時，或資產所含之未來經濟效益之預期消耗型態已有重大變動，則自變動發生日起依國際會計準則第 8 號「會計政策、會計估計變動及錯誤」之會計估計變動規定處理。各項資產之耐用年限如下：

機器設備	3年~10年
運輸設備	5年~6年
辦公設備	8年~12年
租賃改良	3年~10年
其他設備	11年

(十五) 金融負債之除列

本集團於合約所載之義務履行、取消或到期償還時，除列金融負債。

(十六) 非金融資產減損

本集團於資產負債表日針對有減損跡象之資產，估計其可回收金額，當可回收金額低於其帳面價值時，則認列減損損失。可回收金額係指一項資產之公允價值減處分成本或其使用價值，兩者較高者。當以前年度已認列資產減損之情況不存在或減少時，則迴轉減損損失，惟迴轉減損損失而增加之資產帳面金額，不超過該資產若未認列減損損失情況下減除折舊或攤銷後之帳面金額。

(十七) 應付帳款及票據

應付帳款及票據係在正常營業過程中自供應商取得商品或勞務而應支付之義務。於原始認列時按公允價值衡量，後續採有效利息法按攤銷後成本衡量。惟屬無需付息之短期應付帳款，因折現影響不重大，後續以原始發票金額衡量。

(十八) 負債準備

負債準備(包含保固等)係因過去事件而負有現時法定或推定義務，很可能需要流出具經濟效益之資源以清償該義務，且該義務之金額能可靠估計時認列。負債準備之衡量係以資產負債表日清償該義務所需支出之最佳估計現值衡量，折現率採用反映目前市場對貨幣時間價值及負債特定風險之評估之稅前折現率，折現之攤銷認列為利息費用。未來營運損

失不得認列負債準備。

(十九)員工福利

1. 短期員工福利

短期員工福利係以預期支付之非折現金額衡量，並於相關服務提供時認列為費用。

2. 退休金

(1) 確定提撥計畫

對於確定提撥計畫，係依權責發生基礎將應提撥之退休基金數額認列為當期之退休金成本。預付提撥金於可退還現金或減少未來給付之範圍內認列為資產。

(2) 確定福利計畫

A. 確定福利計畫下之淨義務係以員工當期或過去服務所賺得之未來福利金額折現計算，並以資產負債表日之確定福利義務現值減除計畫資產之公允價值。確定福利淨義務每年由精算師採用預計單位福利法計算，折現率係使用政府公債（於資產負債表日）之市場殖利率。

B. 確定福利計畫產生之再衡量數於發生當期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並表達於保留盈餘。

3. 離職福利

離職福利係於正常退休日前終止對員工之聘僱或當員工決定接受公司之福利邀約以換取聘僱之終止而提供之福利。本集團係於不再能撤銷離職福利之要約或於認列相關重組成本之孰早者時認列費用。不預期在資產負債表日後 12 個月全部清償之福利應予以折現。

4. 員工酬勞及董監酬勞

員工酬勞及董監事酬勞係於具法律或推定義務且金額可合理估計時，認列為費用及負債。嗣後決議實際配發金額與估列金額有差異時，則按會計估計變動處理。

(二十)所得稅

1. 所得稅費用包含當期及遞延所得稅。除與列入其他綜合損益或直接列入權益之項目有關之所得稅分別列入其他綜合損益或直接列入權益外，所得稅係認列於損益。

2. 本集團依據營運及產生應課稅所得之所在國家在資產負債表日已立法或已實質性立法之稅率計算當期所得稅。管理階層就適用所得稅相關法規定期評估所得稅申報之狀況，並在適用情況下根據預期須向稅捐機關支付之稅款估列所得稅負債。未分配盈餘依所得稅法加徵 10% 之所得稅，俟盈餘產生年度之次年度於股東會通過盈餘分派案後，始就實際盈餘之分派情形，認列 10% 之未分配盈餘所得稅費用。

3. 遞延所得稅採用資產負債表法，按資產及負債之課稅基礎與其於合併資產負債表之帳面金額所產生之暫時性差異認列。源自於原始認列之商譽所產生之遞延所得稅負債則不予認列，若遞延所得稅源自於交易（不包括企業合併）中對資產或負債之原始認列，且在交易當時未影響會計利潤或課稅所得，則不予認列。若投資子公司及關聯企業產生

之暫時性差異，本集團可以控制暫時性差異迴轉之時點，且暫時性差異很有可能於可預見之未來不會迴轉者則不予認列。遞延所得稅採用在資產負債表日已立法或已實質性立法，並於有關之遞延所得稅資產實現或遞延所得稅負債清償時預期適用之稅率為準。

4. 遞延所得稅資產於暫時性差異很有可能用以抵減未來應課稅所得之範圍內認列，並於每一資產負債表日重評估未認列及已認列之遞延所得稅資產。
5. 當有法定執行權將所認列之當期所得稅資產及負債金額互抵且有意圖以淨額基礎清償或同時實現資產及清償負債時，始將當期所得稅資產及當期所得稅負債互抵；當有法定執行權將當期所得稅資產及當期所得稅負債互抵，且遞延所得稅資產及負債由同一稅捐機關課徵所得稅之同一納稅主體、或不同納稅主體產生但各主體意圖以淨額基礎清償或同時實現資產及清償負債時，始將遞延所得稅資產及負債互抵。
6. 因購置設備或技術、研究發展支出及股權投資等而產生之未使用所得稅抵減遞轉後期部分，係在很有可能未來課稅所得以供未使用所得稅抵減使用之範圍內，認列遞延所得稅資產。

(二十一)股本

1. 普通股分類為權益。直接歸屬於發行新股或認股權之增額成本以扣除所得稅後之淨額於權益中列為價款減項
2. 本公司買回已發行股票時，將所支付之對價包括任何可直接歸屬之增額成本以稅後淨額認列為股東權益之減項。買回之股票後續再發行時，所收取之對價扣除任何可直接歸屬之增額成本及所得稅影響後與帳面價值之差額認列為股東權益之調整。

(二十二)股利分配

分派予本公司股東之股利於本公司股東會決議分派股利時於財務報告認列，分派現金股利認列為負債。

(二十三)收入認列

1. 銷貨收入
本集團研發並銷售電腦軟體相關產品。收入係正常營業活動中對集團外顧客銷售商品已收或應收對價之公允價值，以扣除營業稅、銷貨退回、數量折扣及折讓之淨額表達。商品銷售於商品交付予買方、銷貨金額能可靠衡量且未來經濟效益很有可能流入企業時認列收入。當與所有權相關之重大風險與報酬已移轉予顧客，本集團對商品既不持續參與管理亦未維持有效控制且顧客根據銷售合約接受商品，或有客觀證據顯示所有接受條款均已符合時，商品交付方屬發生。
2. 勞務收入
勞務通常指本集團在合約期間內履行約定之工作。當提供勞務之交易結果可合理估計時，於提供勞務之會計期間採完工比例法認列收入，勞務收入係分別按專案性質依已履行勞務量佔全部預計應履行勞務量之百分比計算認列，期末就已實際履行勞務

量之百分比計算累積勞務收入，並減除前期已認列之累積勞務收入後作為本期應認列之勞務收入。

當提供勞務之交易結果無法合理估計時，收入之認列係考慮已發生成本回收之可能性，若很有可能收回，就已發生成本範圍內認列收入；若非屬很有可能收回時，則不認列收入，該已發生成本則於當期認列為成本。

當提供勞務之交易結果估計發生虧損時，則立即認列損失。

期末將同一勞務合約專案應收勞務款餘額超過預收勞務款餘額之金額及預收勞務款餘額超過應收勞務款餘額之金額，分別表列資產負債表之流動資產及流動負債項下。

(二十四)政府補助

政府補助於可合理確信企業將遵循政府補助所附加之條件，且將可收到該項補助時，按公允價值認列。若政府補助之性質係補償本集團發生之費用，則在相關費用發生期間依有系統之基礎將政府補助認列為當期損益。

(二十五)營運部門

本集團營運部門資訊與提供給主要營運決策者之內部管理報告採一致之方式報導。主要營運決策者負責分配資源予營運部門並評估其績效，經辨識本集團之主要營運決策者為董事會。

五、重大會計判斷、假設及估計不確定性之主要來源

本集團編製本合併財務報告時，管理階層已運用其判斷以決定所採用之會計政策，並依據資產負債表日當時之情況對於未來事件之合理預期以作出會計估計及假設。所作出之重大會計估計與假設可能與實際結果存有差異，將考量歷史經驗及其他因子持續評估及調整。該等估計及假設具有導致資產及負債帳面金額於下個財務年度重大調整之風險。本集團並無對重大會計判斷、估計與假設不確定性之情形。

六、重要會計項目之說明

(一)現金及約當現金

	104年12月31日	103年12月31日
庫存現金及週轉金	\$ 125	\$ 167
支票存款及活期存款	207,832	179,039
定期存款	268,607	304,787
	<u>\$ 476,564</u>	<u>\$ 483,993</u>

1. 本集團往來之金融機構信用品質良好，且本集團與多家金融機構往來以分散信用風險，預期發生違約之可能性甚低。

2. 截至民國 104 年及 103 年 12 月 31 日現金及約當現金因合約押標金及履約保證金用途受限之情形，請詳附註八之說明。

(二)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流動

	<u>104年12月31日</u>	<u>103年12月31日</u>
持有供交易之金融資產		
開放型基金	\$ 11,491	\$ 11,491
國外股票	<u>7,932</u>	<u>7,932</u>
	19,423	19,423
持有供交易之金融資產評價調整	(<u>18,256</u>)	(<u>18,392</u>)
	<u>\$ 1,167</u>	<u>\$ 1,031</u>

本集團持有供交易之金融資產於民國 104 年及 103 年度認列之淨利益及淨損失分別計 \$136 及 \$306。

(三) 應收票據淨額

	<u>104年12月31日</u>	<u>103年12月31日</u>
應收票據	\$ 3,259	\$ 4,618
減:備抵呆帳	<u>-</u>	<u>-</u>
	<u>\$ 3,259</u>	<u>\$ 4,618</u>

1. 已減損金融資產之變動分析：

	<u>104年度</u>		
	<u>個別評估之減損損失</u>	<u>群組評估之減損損失</u>	<u>合計</u>
1月1日	\$ -	\$ -	\$ -
本期沖銷未能收回之款項	<u>-</u>	<u>-</u>	<u>-</u>
12月31日	<u>\$ -</u>	<u>\$ -</u>	<u>\$ -</u>
	<u>103年度</u>		
	<u>個別評估之減損損失</u>	<u>群組評估之減損損失</u>	<u>合計</u>
1月1日	\$ 1,450	\$ -	\$ 1,450
本期沖銷未能收回之款項	(<u>1,450</u>)	<u>-</u>	(<u>1,450</u>)
12月31日	<u>\$ -</u>	<u>\$ -</u>	<u>\$ -</u>

2. 本集團之應收票據為未逾期且未減損者依據本集團之授信標準的信用品質資訊如下：

	<u>104年12月31日</u>	<u>103年12月31日</u>
群組一	\$ 2,556	\$ 4,450
群組二	<u>703</u>	<u>168</u>
	<u>\$ 3,259</u>	<u>\$ 4,618</u>

群組一：工商部門客戶

群組二：專案部門客戶

3. 本集團未有將應收票據貼現之情形。

(四)應收帳款淨額

	104年12月31日	103年12月31日
應收帳款	\$ 88,828	\$ 70,116
減:備抵呆帳	(3,571)	(4,610)
	<u>85,257</u>	<u>65,506</u>
應收勞務款	88,263	89,337
減:預收勞務款	(4,282)	(8,348)
	<u>83,981</u>	<u>80,989</u>
	<u>\$ 169,238</u>	<u>\$ 146,495</u>

1. 已減損金融資產之變動分析：

	104年度		
	個別評估之減損損失	群組評估之減損損失	合計
1月1日	\$ -	\$ 4,610	\$ 4,610
減損損失迴轉	-	(1,039)	(1,039)
12月31日	<u>\$ -</u>	<u>\$ 3,571</u>	<u>\$ 3,571</u>
	103年度		
	個別評估之減損損失	群組評估之減損損失	合計
1月1日	\$ -	\$ 8,463	\$ 8,463
減損損失迴轉	-	(1,976)	(1,976)
因無法收回而 沖銷之款項	-	(1,877)	(1,877)
12月31日	<u>\$ -</u>	<u>\$ 4,610</u>	<u>\$ 4,610</u>

2. 本集團之應收帳款為未逾期且未減損者依據本集團之授信標準的信用品質資訊如下：

	104年12月31日	103年12月31日
群組一	\$ 97,216	\$ 71,017
群組二	27,226	40,262
群組三	44,796	35,216
	<u>\$ 169,238</u>	<u>\$ 146,495</u>

群組一：工商部門客戶

群組二：金融事業部門客戶

群組三：專案部門客戶

3. 本集團並未持有任何的擔保品。

(五)預付款項

	104年12月31日	103年12月31日
預付專案成本	\$ 42,838	\$ 35,269
其他預付費用	2,160	950
	<u>\$ 44,998</u>	<u>\$ 36,219</u>

(六)其他流動資產

	104年12月31日	103年12月31日
逾三個月以上到期之定期存款	\$ 200,224	\$ 271,513
其他	53,387	52,989
	<u>\$ 253,611</u>	<u>\$ 324,502</u>
定存利率區間	0.79%~2.40%	0.60%~2.80%

1. 本集團未有將逾三個月以上到期之定期存款提供質押之情形。
2. 上列其他流動資產－其他提供擔保之資訊，請詳附註八之說明。

(七)持有至到期日金融資產-非流動

	104年12月31日	103年12月31日
金融債券	\$ 20,730	\$ 20,730
累計減損	(20,730)	(20,730)
	<u>\$ -</u>	<u>\$ -</u>

1. 本集團所投資之 Medical Provider Financial Corp. 因經營不善，已委由 WELLS FARGO BANK 託管，本公司評估其贖回之希望甚小，故於民國 98 年底全數認列減損損失 \$31,663。
2. 本集團於民國 103 年 2 月及 3 月收到美國法院判決託管銀行 WELLS FARGO BANK 及 Medical Provider Financial Corp. 退還持有至到期日金融資產-非流動之部分原始投資款分別計美金 223 仟元及 138 仟元，因於民國 98 年已全數認列減損損失，故已於民國 103 年度迴轉減損利益共計 \$10,933，且業已全數收現。
3. 本集團民國 104 年及 103 年 12 月 31 日持有至到期日金融資產未有提供質押之情況。

(八)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非流動

	104年12月31日	103年12月31日
非上市櫃公司股票		
德信創業投資股份有限公司	\$ 6,632	\$ 7,803
國盛育樂股份有限公司	2,000	2,000
是方電訊股份有限公司	1,217	1,217
	<u>9,849</u>	<u>11,020</u>
累計減損	(5,141)	(5,141)
	<u>\$ 4,708</u>	<u>\$ 5,879</u>

1. 本集團持有之上述投資依據投資之意圖應分類為備供出售金融資產，惟因該標的非於活絡市場公開交易，且無法取得足夠之類似公司之產業資訊及被投資公司之相關財務資訊，因此無法合理可靠衡量該些標的之公允價值，因此分類為「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
2. 採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因各該公司以往年度營運狀況未如預期，淨值明顯下跌且回復之希望甚小，而提列減損損失，截至民國 104 年及 103 年 12 月 31 日止，累積已認列之減損損失皆為 \$5,141。
3. 德信創業投資股份有限公司於民國 104 年 6 月及 103 年 8 月辦理減資，

並退回原投資款分別為\$1,171及\$867。

4. 本集團民國 104 年及 103 年 12 月 31 日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未有提供質押之情況。

(九)採用權益法之投資

	<u>104年12月31日</u>	<u>103年12月31日</u>
關聯企業：		
BLITZ IT CONSULTANTS PTE. LTD.	\$ 17,599	\$ 20,409
會通資訊(股)公司(會通資訊)	16,627	17,931
倍力資訊(股)公司(倍力資訊)	<u>23,553</u>	<u>14,205</u>
	<u>\$ 57,779</u>	<u>\$ 52,545</u>

1. 本集團關聯企業之基本資訊如下：

公司名稱	主要營業場所	持股比率		關係之性質	衡量方法
		104年12月31日	103年12月31日		
BLITZ IT CONSULTANTS PTE. LTD.	新加坡	25.00%	25.00%	-	權益法
會通資訊	台灣	34.83%	34.83%	進貨	權益法
倍力資訊	台灣	24.39%	22.98%	銷貨	權益法

2. 本集團個別不重大關聯企業之帳面金額及其經營結果之份額彙總如下：

民國104年及103年12月31日，本集團個別不重大關聯企業之帳面金額合計分別為\$57,779及\$52,545。

	104年度	103年度
繼續營業單位本期淨損	(\$ 571)	(\$ 11,186)
其他綜合損益(稅後淨額)	-	-
本期綜合損益總額	(\$ 571)	(\$ 11,186)

(十)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機器設備	運輸設備	辦公設備	租賃改良	其他設備	合計
104年1月1日						
成本	\$ 11,351	\$ 6,648	\$ 1,720	\$ 5,335	\$ 568	\$ 25,622
累計折舊	(9,852)	(6,163)	(728)	(3,564)	(518)	(20,825)
	<u>\$ 1,499</u>	<u>\$ 485</u>	<u>\$ 992</u>	<u>\$ 1,771</u>	<u>\$ 50</u>	<u>\$ 4,797</u>
104年						
1月1日	\$ 1,499	\$ 485	\$ 992	\$ 1,771	\$ 50	\$ 4,797
增添	715	3,020	-	-	14	3,749
折舊費用	(585)	(666)	(166)	(288)	(10)	(1,715)
淨兌換差額	(5)	-	-	-	-	(5)
12月31日	<u>\$ 1,624</u>	<u>\$ 2,839</u>	<u>\$ 826</u>	<u>\$ 1,483</u>	<u>\$ 54</u>	<u>\$ 6,826</u>
104年12月31日						
成本	\$ 12,066	\$ 9,668	\$ 1,720	\$ 5,335	\$ 582	\$ 29,371
累計折舊	(10,442)	(6,829)	(894)	(3,852)	(528)	(22,545)
	<u>\$ 1,624</u>	<u>\$ 2,839</u>	<u>\$ 826</u>	<u>\$ 1,483</u>	<u>\$ 54</u>	<u>\$ 6,826</u>

	機器設備	運輸設備	辦公設備	租賃改良	其他設備	合計
103年1月1日						
成本	\$ 11,313	\$ 6,648	\$ 1,720	\$ 5,335	\$ 568	\$ 25,584
累計折舊	(9,257)	(5,559)	(560)	(3,033)	(510)	(18,919)
	<u>\$ 2,056</u>	<u>\$ 1,089</u>	<u>\$ 1,160</u>	<u>\$ 2,302</u>	<u>\$ 58</u>	<u>\$ 6,665</u>
103年						
1月1日	\$ 2,056	\$ 1,089	\$ 1,160	\$ 2,302	\$ 58	\$ 6,665
增添	38	-	-	-	-	38
折舊費用	(596)	(604)	(168)	(531)	(13)	(1,912)
淨兌換差額	1	-	-	-	5	6
12月31日	<u>\$ 1,499</u>	<u>\$ 485</u>	<u>\$ 992</u>	<u>\$ 1,771</u>	<u>\$ 50</u>	<u>\$ 4,797</u>
103年12月31日						
成本	\$ 11,351	\$ 6,648	\$ 1,720	\$ 5,335	\$ 568	\$ 25,622
累計折舊	(9,852)	(6,163)	(728)	(3,564)	(518)	(20,825)
	<u>\$ 1,499</u>	<u>\$ 485</u>	<u>\$ 992</u>	<u>\$ 1,771</u>	<u>\$ 50</u>	<u>\$ 4,797</u>

1. 本集團皆無利息資本化情形。

2. 本集團未有將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提供質押之情形。

(十一)應付帳款

	104年12月31日	103年12月31日
應付帳款	\$ 16,614	\$ 26,772
應付專案成本	28,500	27,842
	<u>\$ 45,114</u>	<u>\$ 54,614</u>

(十二)其他應付款

	104年12月31日	103年12月31日
應付薪資及獎金	\$ 54,012	\$ 65,967
應付勞健保費	3,578	3,430
應付員工酬勞及董監酬勞	10,794	9,830
其他應付費用	19,149	14,178
	<u>\$ 87,533</u>	<u>\$ 93,405</u>

(十三)其他流動負債

	104年12月31日	103年12月31日
預收勞務款	\$ 68,564	\$ 54,442
減：應收勞務款	(3,764)	-
預收勞務款淨額	64,800	54,442
預收軟體收入	14,658	11,117
其他預收款項	-	726
	<u>\$ 79,458</u>	<u>\$ 66,285</u>

(十四)退休金

1. 確定福利計畫：

(1) 本公司依據「勞動基準法」之規定，訂有確定給付之退休辦法，適用於民國 94 年 7 月 1 日實施「勞工退休金條例」前所有正式員工之服務年資，以及於實施「勞工退休金條例」後選擇繼續適用勞動基準法員工之後續服務年資。員工符合退休條件者，退休金之支付係根據服務年資及退休前 6 個月之平均薪資計算，15 年以內（含）的服務年資每滿一年給兩個基數，超過 15 年之服務年資每滿一年給予一個基數，惟累積最高以 45 個基數為限。本公司按月就薪資總額 2% 提撥退休基金，以勞工準備金監督委員會之名義專戶儲存於臺灣銀行。另本公司於每年年度終了前，估算前項勞工退休準備金專戶餘額，若該餘額不足給付次一年度內預估符合退休條件之勞工依前述計算之退休金數額，本公司將於次年度三月底前一次提撥其差額。

(2) 資產負債表認列之金額如下：

	104年12月31日	103年12月31日
確定福利義務現值	(\$ 171,366)	(\$ 160,771)
計畫資產公允價值	20,957	22,264
淨確定福利負債	(\$ 150,409)	(\$ 138,507)

(3) 淨確定福利負債之變動如下：

	確定福利義務現值	計畫資產公允價值	淨確定福利負債
104年度			
1月1日餘額	\$ 160,771	\$ 22,264	\$ 138,507
當期服務成本	2,885	-	2,885
利息成本	3,215	-	3,215
利息收入	-	445	(445)
	<u>166,871</u>	<u>22,709</u>	<u>144,162</u>
再衡量數：			
計畫資產報酬 (不包括包含於 利息收入或費 用之金額)			
財務假設變 動影響數	5,218	-	5,218
經驗調整	3,491	131	3,360
	<u>8,709</u>	<u>131</u>	<u>8,578</u>
提撥退休基金	-	2,119	(2,119)
支付退休金	(4,002)	(4,002)	-
公司帳上直接 支付數	(212)	-	(212)
12月31日餘額	<u>\$ 171,366</u>	<u>\$ 20,957</u>	<u>\$ 150,409</u>

	確定福利義務現值	計畫資產公允價值	淨確定福利負債
103年度			
1月1日餘額	\$ 153,509	\$ 19,743	\$ 133,766
當期服務成本	2,755	-	2,755
利息成本	3,070	-	3,070
利息收入	-	395	(395)
	<u>159,334</u>	<u>20,138</u>	<u>139,196</u>
再衡量數：			
計畫資產報酬 (不包括包含於 利息收入或費 用之金額)			
經驗調整	1,437	269	1,168
	<u>1,437</u>	<u>269</u>	<u>1,168</u>
提撥退休基金	-	1,857	(1,857)
12月31日餘額	<u>\$ 160,771</u>	<u>\$ 22,264</u>	<u>\$ 138,507</u>

(4) 本公司之確定福利退休計畫基金資產，係由臺灣銀行按該基金年度投資運用計畫所定委託經營項目之比例及金額範圍內，依勞工退休基金收支保管及運用辦法第六條之項目（即存放國內外之金融機構，投資國內外上市、上櫃或私募之權益證券及投資國內外不動產之證券化商品等）辦理委託經營，相關運用情形係由勞工退休基金監理會進行監督。該基金之運用，其每年決算分配之最低收益，不得低於依當地銀行二年定期存款利率計算之收益，若有不足，則經主管機關核准後由國庫補足。因本公司無權參與該基金之運作及管理，故無法依國際會計準則第19號第142段規定揭露計畫資產公允價值之分類。104年及103年12月31日構成該基金總資產之公允價值，請詳政府公告之各年度之勞工退休基金運用報告。

(5) 有關退休金之精算假設彙總如下：

	104年度	103年度
折現率	<u>1.70%</u>	<u>2.00%</u>
未來薪資增加率	<u>4.00%</u>	<u>4.00%</u>

民國104年及103年對於未來死亡率之假設係均按照台灣壽險業第5回經驗生命表估計。

因採用之主要精算假設變動而影響之確定福利義務現值分析如下：

	折現率		未來薪資增加率	
	增加1%	減少1%	增加1%	減少1%
104年12月31日 對確定福利義務現值 之影響	(\$ 16,479)	\$ 19,319	(\$ 16,945)	(\$ 14,875)
103年12月31日 對確定福利義務現值 之影響	(\$ 16,254)	\$ 19,146	\$ 16,929	(\$ 14,790)

上述之敏感度分析係基於其他假設不變的情況下分析單一假設變動之影響。實務上許多假設的變動則可能是連動的。敏感度分析係與計算資產負債表之淨退休金負債所採用的方法一致。

本期編製敏感度分析所使用之方法與假設與前期相同。

(6) 本集團於民國 105 年度預計支付予退休計畫之提撥金為 \$2,119。

(7) 截至民國 104 年 12 月 31 日，該退休計畫之加權平均存續期間為 13 年。

2. 確定提撥計畫：

(1) 自民國 94 年 7 月 1 日起，本公司依據「勞工退休金條例」，訂有確定提撥之退休辦法，適用於本國籍之員工。本公司就員工選擇適用「勞工退休金條例」所定之勞工退休金制度部分，每月按不低於薪資之 6% 提繳勞工退休金至勞保局員工個人帳戶，員工退休金之支付依員工個人之退休金專戶及累積收益之金額採月退休金或一次退休金方式領取。民國 104 年及 103 年度，本公司依上開退休金辦法認列之退休金成本分別為 \$11,535 及 \$11,142。

(2) 資通科技軟件系統(上海)有限公司(資通上海)及艾加軟件(蘇州)有限公司(艾加蘇州)按中華人民共和國政府規定之養老保險制度每月依當地員工薪資總額之一定比率提撥養老保險金，民國 104 年及 103 年度其提撥比率皆為 7%。每位員工之退休金由政府管理統籌安排，本集團除按月提撥外，無進一步義務。民國 104 年及 103 年度，資通上海及艾加蘇州依上開退休金辦法認列之退休金成本分別為 \$167 及 \$78。

(十五) 負債準備

負債準備分析如下：

	104年12月31日	103年12月31日
流動	\$ 3,924	\$ -

本公司之保固負債準備主係與專案合約之銷售相關，保固負債係依據歷史保固資料估計。

(十六) 股本

1. 截至民國 104 年 12 月 31 日止，本公司額定資本額為 \$956,000 (含員工認股權憑證可認購股數 10,000 仟股及附認股權公司債可認購股數 20,000 仟股)，實收資本額為 \$472,539，分為 47,254 仟股，每股面額 10 元。

本公司普通股期初與期末流通在外股數調節如下：(單位：仟股)

	104年	103年
1月1日	47,254	47,254
買回庫藏股	(1,817)	-
12月31日	45,437	47,254

2. 庫藏股

- (1) 本公司於民國 104 年 8 月 27 日董事會決議買回公司股份，預計買回 3,000 仟股，預計買回期間自民國 104 年 8 月 28 日至 10 月 27 日止，截至民國 104 年 12 月 31 日止股份買回原因及其數量如下：

(單位：仟股/仟元)

<u>持有股份之公司名稱</u>	<u>收回原因</u>	<u>104年12月31日</u>	
		<u>股數</u>	<u>帳面金額</u>
本公司	供轉讓股份予員工	1,817	\$ 25,895

- (2) 證券交易法規定公司對買回發行在外股份之數量比例，不得超過公司已發行股份總數百分之十，收買股份之總金額，不得逾保留盈餘加計發行股份溢價及已實現之資本公積金額。
- (3) 本公司持有之庫藏股票依證券交易法規定不得質押，於未轉讓前亦不得享有股東權利。
- (4) 依證券交易法規定，因供轉讓股份予員工所買回之股份，應於買回之日起三年內將其轉讓，逾期未轉讓者，視為公司未發行股份，並應辦理變更登記銷除股份。而為維護公司信用及股東權益所買回股份，應於買回之日起六個月內辦理變更登記銷除股份。

(十七) 資本公積

依公司法規定，超過票面金額發行股票所得之溢額及受領贈與之所得之資本公積，除得用於彌補虧損外，於公司無累積虧損時，按股東原有股份之比例發給新股或現金。另依證券交易法之相關規定，以上開資本公積撥充資本時，每年以其合計數不超過實收資本額百分之十為限。公司非於盈餘公積填補資本虧損仍有不足時，不得以資本公積補充之。

(十八) 保留盈餘

1. 依本公司章程規定，年度決算如有盈餘，按下列優先順序提撥：

- (1) 提繳稅款。
- (2) 彌補以往虧損。
- (3) 提撥百分之十為法定盈餘公積。
- (4) 視公司營運需要及法令規定酌提特別盈餘公積。
- (5) 就(1)至(4)款分配後之餘額(金額計至萬元，以下不計)分配如下：
 - a. 員工紅利不得低於百分之五，不得超過百分之十五。
 - b. 董監事酬勞不得高於百分之三。

餘額則由董事會擬具分配議案，提請股東會決議分派，董事會得視營運需要酌情保留部份盈餘。

惟因應民國 104 年 5 月 20 日公司法修訂，本公司已於 105 年 3 月 25 日經董事會通過章程修正議案，依修正後章程規定，本公司年度決算如有盈餘，按下列優先順序提撥：

- (1) 提繳稅款。
- (2) 彌補以往虧損。

(3)提撥百分之十為法定盈餘公積。

(4)視公司營運需要及法令規定酌提特別盈餘公積。

餘額則由董事會擬具分配議案，提請股東會決議分派，董事會得視營運需要酌情保留部份盈餘。此章程修正案將提民國 105 年股東會決議。

2. 本公司股利政策如下：本公司經營資訊科技業，屬技術進步及市場成長極為迅速之產業，基於資本支出需要及健全財務規劃以求永續發展，董事會擬定盈餘分派案時由前項一至五款分配後之餘額，視當年度之營運需求，決定現金股利及股票股利之比例，其中現金股利分派之比例以不低於股利總額之百分之十為原則，惟此現金股利分派比例乃得視當年度營運狀況調整之。
3. 法定盈餘公積除彌補公司虧損及按股東原有股份之比例發給新股或現金外，不得使用之，惟發給新股或現金者，以該項公積超過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五之部分為限。
4. 未分配盈餘相關資訊：

	104年12月31日	103年12月31日
87年度以後	\$ 29,341	\$ 60,338

5. 盈餘分配：

- (1) 本公司於民國 104 年 6 月 23 日經股東會決議通過民國 103 年度盈餘分派案及民國 103 年 6 月 24 日經股東會決議通過民國 102 年度盈餘分派案如下：

	103 年 度		102 年 度	
	金 額	每股 股利(元)	金 額	每股 股利(元)
法定盈餘公積	\$ 6,034	\$ -	\$ 3,752	\$ -
現金股利	54,304	1.15	33,767	0.72
	<u>\$ 60,338</u>	<u>\$ 1.15</u>	<u>\$ 37,519</u>	<u>\$ 0.72</u>

民國 103 年及 102 年度除上述盈餘分派外，並以資本公積配發現金分別計\$2,400 及\$13,487。

- (2) 本公司於民國 105 年 3 月 25 日經董事會提議民國 104 年度盈餘分派案，分派案如下：

	104 年 度	
	金 額	每股 股利(元)
法定盈餘公積	\$ 2,934	\$ -
現金股利	26,407	0.56
合計	<u>\$ 29,341</u>	<u>\$ 0.56</u>

除上述盈餘分派外，另提議以資本公積配發現金計\$20,847。

前述民國 104 年度盈餘分派案，截至民國 105 年 3 月 25 日止，尚未經股東會決議。

6. 民國 104 年及 103 年 12 月 31 日，本公司股東可扣抵稅額帳戶餘額分

別為\$5,725及\$7,980，民國103年度盈餘分配之稅額可扣抵比率為19.49%，民國104年度按加計應納稅額所產生之可扣抵稅額計算，其盈餘分配之預計稅額扣抵比率為20.48%。

7. 有關員工酬勞及董監酬勞資訊，請詳附註六、(二十三)。

(十九) 營業收入

	104年度	103年度
銷貨收入	\$ 62,781	\$ 69,715
勞務收入	549,203	577,950
	<u>\$ 611,984</u>	<u>\$ 647,665</u>

(二十) 其他收入

	104年度	103年度
銀行存款利息收入	\$ 7,454	\$ 7,257
佣金收入	227	194
股利收入	777	807
備抵呆帳轉列收入	1,039	1,976
什項收入	3,698	1,535
	<u>\$ 13,195</u>	<u>\$ 11,769</u>

(二十一) 其他利益及損失

	104年度	103年度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 之金融資產淨利益(損失)	\$ 136	(\$ 306)
淨外幣兌換利益	6,698	10,938
金融資產減損迴轉利益	-	10,933
什項支出	(427)	(683)
	<u>\$ 6,407</u>	<u>\$ 20,882</u>

(二十二) 費用性質之額外資訊

	104年度	103年度
員工福利費用	\$ 334,832	\$ 336,954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折舊費用	1,715	1,912
廣告費用	2,521	2,272
營業租賃租金	19,908	19,869
旅費	7,752	6,408
勞務費	7,764	5,459
軟體外包	125,951	127,171
其他費用	41,620	39,765
銷貨成本	47,016	58,089
營業成本及營業費用	<u>\$ 589,079</u>	<u>\$ 597,899</u>

(二十三)員工福利費用

	104年度	103年度
薪資費用	\$ 284,446	\$ 289,878
勞健保費用	23,919	22,725
退休金費用	17,357	16,650
其他用人費用	9,110	7,701
	<u>\$ 334,832</u>	<u>\$ 336,954</u>

截至民國 104 年及 103 年 12 月 31 日止，本集團員工人數分別為 324 人及 319 人。

1. 依本公司章程規定，本公司於分派盈餘時，應分派員工紅利不得低於 5%，不得超過 15%，董監事酬勞不得高於 3%。惟依民國 104 年 5 月 20 日公司法修訂後之規定，公司應以當年度獲利狀況之定額或比率，分派員工酬勞。但公司尚有累積虧損時，應予彌補。前述員工酬勞以股票或現金為之，應由董事會以董事三分之二以上之出席及出席董事過半數同意之決議行之，並報告股東會。另章程得訂明前項發給股票或現金之對象，包括符合一定條件之從屬公司員工。本公司已於民國 105 年 3 月 25 日經董事會通過章程修正議案，依修正後章程規定，本公司依當年度獲利狀況扣除累積虧損後，如尚有餘額，應提撥員工酬勞不低於 5%，不得超過 15%，董事及監察人酬勞不高於 3%。此章程修正案將提民國 105 年股東會決議。
2. 本公司民國 104 年及 103 年度員工酬勞(紅利)估列金額分別為 \$4,359 及 \$4,982；董監酬勞估列金額分別為 \$1,453 及 \$554，前述金額帳列薪資費用科目。其中，民國 104 年係以本年度之獲利情況，分別以 9%及 3%估列。董事會決議實際配發金額為 \$4,359 及 \$1,453，將採現金之方式發放；民國 103 年係以該年度之稅後淨利，考量法定盈餘公積等因素後，以 9%及 1%為基礎估列，嗣後股東會決議實際配發金額與估列金額有差異時，則按會計估計變動處理。經股東會決議之民國 103 年度員工紅利及董監酬勞與民國 103 年度財務報告認列之金額一致。民國 103 年度之員工紅利尚未實際配發。本公司董事會通過及股東會決議之員工酬勞(紅利)及董監酬勞相關資訊可至公開資訊觀測站查詢。

(二十四)所得稅

1. 所得稅費用

(1) 所得稅費用組成部分：

	<u>104年度</u>	<u>103年度</u>
當期所得稅：		
當期所得產生之所得稅	\$ 10,507	\$ 11,460
以前年度所得稅高估數	(1,352)	(876)
當年度所得稅總額	9,155	10,584
遞延所得稅：		
暫時性差異之原始產生 及迴轉	(3,722)	(859)
所得稅費用	<u>\$ 5,433</u>	<u>\$ 9,725</u>

(2) 與其他綜合損益相關之所得稅金額：

	<u>104年度</u>	<u>103年度</u>
國外營運機構換算差額	<u>\$ 750</u>	<u>\$ -</u>

2. 所得稅費用與會計利潤關係：

	<u>104年度</u>	<u>103年度</u>
稅前淨利按法令稅率計算 所得稅	\$ 4,218	\$ 13,442
按稅法規定應剔除之費用	2,567	-
按稅法規定免課稅之所得	-	(2,841)
以前年度所得稅高估數	(1,352)	(876)
所得稅費用	<u>\$ 5,433</u>	<u>\$ 9,725</u>

3. 因暫時性差異而產生之各遞延所得稅資產或負債金額如下：

	104年度				
	1月1日	認列 於損益	認列於其 他綜合淨利	認列 於權益	12月31日
暫時性差異：					
-遞延所得稅資產：					
保固成本	\$ 297	\$ 370	\$ -	\$ -	\$ 667
備抵呆帳超限數	309	(216)	-	-	93
未實現兌換損失	-	151	-	-	151
未實際提撥之					
退休金	18,343	565	1,416	-	20,324
未實現預收收入	-	1,240	-	-	1,240
未實際支付之未					
休假獎金	875	59	-	-	934
投資國外公司損失	15,496	393	(750)	-	15,139
小計	<u>35,320</u>	<u>2,562</u>	<u>666</u>	<u>-</u>	<u>38,548</u>
-遞延所得稅負債：					
未實現兌換利益	(1,160)	1,160	-	-	-
合計	<u>\$ 34,160</u>	<u>\$ 3,722</u>	<u>\$ 666</u>	<u>\$ -</u>	<u>\$ 38,548</u>

	103年度				
	1月1日	認列 於損益	認列於其 他綜合淨利	認列 於權益	12月31日
暫時性差異：					
-遞延所得稅資產：					
保固成本	\$ 489	(\$ 192)	\$ -	\$ -	\$ 297
備抵呆帳超限數	1,225	(916)	-	-	309
未實際提撥之					
退休金	17,736	607	-	-	18,343
未實際支付之未					
休假獎金	883	(8)	-	-	875
投資國外公司損失	13,188	2,308	-	-	15,496
小計	<u>33,521</u>	<u>1,799</u>	<u>-</u>	<u>-</u>	<u>35,320</u>
-遞延所得稅負債：					
未實現兌換利益	(220)	(940)	-	-	(1,160)
合計	<u>\$ 33,301</u>	<u>\$ 859</u>	<u>\$ -</u>	<u>\$ -</u>	<u>\$ 34,160</u>

4. 未認列為遞延所得稅資產之可減除暫時性差異：

	104年12月31日	103年12月31日
未實現減損損失	\$ 3,920	\$ 3,920
可減除暫時性差異	<u>\$ 3,920</u>	<u>\$ 3,920</u>

5. 截至民國 104 年 12 月 31 日止，本公司營利事業所得稅結算申報業經稅捐稽徵機關核定至民國 102 年度。原民國 100 年度核定結果本

公司需補繳稅款\$1,719，經申請復查為應退稅款\$336，並已於民國103年11月實際收到退稅款，並調整當期所得稅費用。

6. 民國104年度資通科技軟件系統(上海)有限公司以前年度之虧損尚可彌補民國104年度之獲利，故無應付所得稅。
7. ARES INTERNATIONAL CORP.(BAHAMAS)、ARES INTERNATIONAL CORP.(SAMOA)、ARES GROUP CORP.、WELJOIN TECHNOLOGIES LIMITED(BVI)及SHARP KEEN MANAGEMENT LIMITED係分別設立於巴哈馬、薩摩亞、汶萊及英屬維京群島之公司，尚無所得稅之負擔。

(二十五) 每股盈餘

	104年度		
	稅後金額	加權平均流通 在外股數(仟股)	每股盈餘 (元)
<u>基本每股盈餘</u>			
歸屬於母公司普通股股東之			
本期淨利	\$ 36,503	46,839	\$ 0.78
<u>稀釋每股盈餘</u>			
歸屬於母公司普通股股東之			
本期淨利	36,503	46,839	
具稀釋作用之潛在普通股之影響			
員工酬勞	-	673	
屬於母公司普通股股東之本期			
淨利加潛在普通股之影響	\$ 36,503	47,512	\$ 0.77
<u>103年度</u>			
	稅後金額	加權平均流通 在外股數(仟股)	每股盈餘 (元)
<u>基本每股盈餘</u>			
歸屬於母公司普通股股東之			
本期淨利	\$ 61,506	47,254	\$ 1.30
<u>稀釋每股盈餘</u>			
歸屬於母公司普通股股東之			
本期淨利	61,506	47,254	
具稀釋作用之潛在普通股之影響			
員工酬勞	-	554	
屬於母公司普通股股東之本期			
淨利加潛在普通股之影響	\$ 61,506	47,808	\$ 1.29

(二十六) 營業租賃

本集團以營業租賃承租辦公大樓，租賃期間介於1至2年，並附有於租賃期間屆滿之續租權，租金給付按附近之房屋租金行情或漲落情形，租約每滿一年之新年度始日起調整，調整租金應於新年度之始日

前三個月通知。民國 104 年及 103 年度分別認列 \$19,908 及 \$19,869 之租金費用。另因不可取消合約之未來最低租賃給付總額如下：

	<u>104年12月31日</u>	<u>103年12月31日</u>
不超過1年	\$ 16,409	\$ 2,362
超過1年但不超過5年	<u>16,444</u>	<u>-</u>
	<u>\$ 32,853</u>	<u>\$ 2,362</u>

七、關係人交易

(一)與關係人間之重大交易事項

1. 營業收入

	<u>104年度</u>	<u>103年度</u>
商品銷售：		
— 關聯企業	\$ 2,104	\$ 1,794
— 對本集團具重大影響之個體	<u>45</u>	<u>1,114</u>
	<u>\$ 2,149</u>	<u>\$ 2,908</u>

本集團與關係人之銷貨、勞務及維修收入交易多屬個案，故價格係由雙方議價決定；與關係人之收款條件採月結 60 天方式處理，其餘交易條件則與其他客戶無重大差異。

2. 進貨

	<u>104年度</u>	<u>103年度</u>
商品購買：		
— 關聯企業	\$ 2,858	\$ 4,938
勞務購買：		
— 關聯企業	<u>15,988</u>	<u>18,458</u>
	<u>\$ 18,846</u>	<u>\$ 23,396</u>

(1) 本集團之進貨主要係配合各系統整合專案而購置，且並未向其他供應商購買相同產品，故進貨價格與一般客戶相同係由雙方議價決定；付款條件採月結 60 天方式處理，其餘交易條件則與其他供應商無重大差異。

(2) 關係人對本集團之勞務及維修服務交易多屬個案，故價格係由雙方議價決定；付款條件採月結 60 天方式處理，其餘交易條件則與其他供應商無重大差異。

3. 應收款項

	<u>104年12月31日</u>	<u>103年12月31日</u>
應收帳款-關係人:		
一 關聯企業	\$ -	\$ 27
一 對本集團具重大影響之個體	<u>150</u>	<u>600</u>
	<u>\$ 150</u>	<u>\$ 627</u>
其他應收款-關係人:		
一 對本集團具重大影響之個體	<u>\$ -</u>	<u>\$ 210</u>

其他應收款係超過正常授信期間之應收帳款轉列，其帳齡為 90 天至 365 天。

4. 應付帳款

	<u>104年12月31日</u>	<u>103年12月31日</u>
應付帳款-關係人:		
一 關聯企業	<u>\$ 3,349</u>	<u>\$ 1,479</u>

5. 本集團於民國 104 年及 103 年 1 月與關聯企業簽訂 Argo ERP 一年期維護合約分別為 \$210 及 \$230，表列營業費用。

(二) 主要管理階層薪酬資訊

	<u>104年度</u>	<u>103年度</u>
短期員工福利	<u>\$ 32,629</u>	<u>\$ 34,418</u>

八、質押之資產

本集團之資產提供擔保明細如下：

資產項目	<u>帳面價值</u>		<u>擔保用途</u>
	<u>104年12月31日</u>	<u>103年12月31日</u>	
質押定期存款 (表列其他流動資產)	\$ 24,772	\$ 20,540	合約押標金及履約保證金
存出保證金 (表列其他流動資產)	28,615	32,449	合約押標金及履約保證金
存出保證金 (表列其他非流動資產)	<u>7,359</u>	<u>7,420</u>	提供租賃等押金
	<u>\$ 60,746</u>	<u>\$ 60,409</u>	

九、重大或有負債及未認列之合約承諾

(一) 或有事項

某告訴人向本公司購買套裝軟體及硬體、委託客製軟體及服務，因雙方對於執行結果的認知有所差距，致某告訴人主張本公司有不完全給付之情形而解除契約，於民國 103 年 10 月提起民事訴訟並求償 \$ 7,483。本

公司業已委請律師循法律程序辦理後續相關事宜，本案目前已進行第三次調解庭。目前尚無法評估可能影響之金額，惟預期該等案件對本公司之營運及財務狀況應無重大影響。

(二)承諾事項

1. 營業租賃協議

請詳附註六(二十六)說明。

2. 已簽約但尚未發生之資本支出

	<u>104年12月31日</u>	<u>103年12月31日</u>
軟體產品	\$ 12,157	\$ 2,461

十、重大之災害損失

無此事項。

十一、重大之期後事項

(一)本公司於民國 105 年 3 月 25 日董事會提議民國 104 年度盈餘分派案，請詳附註六(十八)之說明。

(二)本公司於民國 105 年 3 月 25 日董事會提議民國 104 年度章程修訂案，請詳附註六(十八)及六(二十三)之說明。

十二、其他

(一)資本管理

本集團之資本管理目標，係為保障集團能繼續經營，維持最佳資本結構以降低資金成本，並為股東提供報酬。為了維持或調整資本結構，本集團可能會調整支付予股東之股利金額、退還資本予股東、發行新股或出售資產以降低債務。本集團利用負債資本比率以監控其資本，該比率係按債務淨額除以資本總額計算。債務淨額之計算為總借款(包括合併資產負債表所列報之「流動及非流動借款」)扣除現金及約當現金。資本總額之計算為合併資產負債表所列報之「權益」加上債務淨額。

本集團於民國 104 年度之策略維持與民國 103 年度相同，均係致力於持續降低負債資本比率。

(二)金融工具

1. 金融工具公允價值資訊

本集團非以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工具(包括現金及約當現金、應收票據、應收帳款(含關係人)、其他應收款(含關係人)、其他流動資產、應付帳款(含關係人)及其他應付款)的帳面金額係公允價值之合理近似值，另以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工具的公允價值資訊請詳附註十二、(三)。

2. 財務風險管理政策

本集團之財務風險，主要為投資金融商品本身所伴隨的風險及以外幣交易之匯率風險。本公司對於各項金融商品投資之財務風險，一向採取最為嚴格的控制標準，凡任何財務投資及操作，均經過全面評估其可能之市場風險、信用風險、流動性風險及現金流量風險，務必選擇風險最小者為依歸。本集團對於以外幣交易之匯率風險亦基於政策性風險管理目標，尋求最佳化之風險部位並維持適當流動性部位，以達到最佳的避險策略。

3. 重大財務風險之性質及程度

(1) 市場風險

匯率風險

- A. 本集團係跨國營運，因此受多種不同貨幣所產生之匯率風險，主要為美元及人民幣。相關匯率風險來自未來之商業交易、已認列之資產與負債，及對國外營運機構之淨投資。
- B. 本集團從事之業務涉及若干非功能性貨幣（本公司之功能性貨幣為新台幣、部分子公司之功能性貨幣為美金及人民幣），故受匯率波動之影響，具重大匯率波動影響之外幣資產及負債資訊如下：

	104年12月31日		
	外幣(仟元)	匯率	帳面金額 (新台幣)
(外幣:功能性貨幣)			
<u>金融資產</u>			
<u>貨幣性項目</u>			
美金：新台幣	\$ 4,307	32.78	141,183
港幣：新台幣	1,257	4.21	5,292
澳幣：新台幣	453	23.87	10,813
歐元：新台幣	114	35.68	4,068
人民幣：新台幣	7,059	4.97	35,083
日圓：新台幣	4	0.27	1
泰銖：新台幣	10	0.89	9
美金:人民幣	22	6.49	142
<u>非貨幣性項目</u>			
美金：新台幣	1,269	32.78	41,598
<u>金融負債</u>			
<u>貨幣性項目</u>			
美金：新台幣	33	32.78	1,082
港幣：新台幣	595	4.21	2,505
人民幣：新台幣	112	4.97	557

103年12月31日

	外幣(仟元)	匯率	帳面金額 (新台幣)
(外幣:功能性貨幣)			
<u>金融資產</u>			
<u>貨幣性項目</u>			
美金：新台幣	\$ 4,548	31.60	\$ 143,714
港幣：新台幣	6,950	4.05	28,148
澳幣：新台幣	445	25.61	11,396
歐元：新台幣	114	38.27	4,363
人民幣：新台幣	3,099	5.07	15,703
日圓：新台幣	4	0.26	1
美金：人民幣	50	6.20	310
<u>非貨幣性項目</u>			
美金：新台幣	1,628	31.60	51,445
<u>金融負債</u>			
<u>貨幣性項目</u>			
美金：新台幣	9	31.60	284
人民幣：新台幣	112.00	5.07	568

C. 本集團貨幣性項目因匯率波動具重大影響之未實現兌換損益說明如下：

	104年度	
	兌換損益	
	外幣(仟元)	帳面金額
(外幣:功能性貨幣)		
<u>金融資產</u>		
<u>貨幣性項目</u>		
美金：新台幣	32.78	(\$ 166)
港幣：新台幣	4.21	13
澳幣：新台幣	23.87	434
歐元：新台幣	35.68	(118)
人民幣：新台幣	4.97	(1,015)

		103年度		
		兌換損益		
		外幣(仟元)	匯率	帳面金額
(外幣:功能性貨幣)				
<u>金融資產</u>				
<u>貨幣性項目</u>				
美金：新台幣		31.60	\$	8,077
港幣：新台幣		4.05		2,040
澳幣：新台幣		25.61	(1,046)
歐元：新台幣		38.27	(263)
人民幣：新台幣		5.07		812

D. 本集團因重大匯率波動影響之外幣市場風險分析如下：

		104年度		
		敏感度分析		
		變動幅度	影響損益	影響其他綜合損益
(外幣:功能性貨幣)				
<u>金融資產</u>				
<u>貨幣性項目</u>				
美金：新台幣	1.00%	\$	1,412	\$ -
港幣：新台幣	1.00%		53	-
澳幣：新台幣	1.00%		108	-
歐元：新台幣	1.00%		41	-
人民幣：新台幣	1.00%		351	-
日圓：新台幣	1.00%		-	-
泰銖：新台幣	1.00%		-	-
美金：人民幣	1.00%		1	-

104年度			
敏感度分析			
變動幅度	影響損益	影響其他綜合損益	
(外幣:功能性貨幣)			
<u>金融負債</u>			
<u>貨幣性項目</u>			
美金：新台幣	1.00%	11	-
港幣：新台幣	1.00%	25	-
人民幣：新台幣	1.00%	6	-

103年度			
敏感度分析			
變動幅度	影響損益	影響其他綜合損益	
(外幣:功能性貨幣)			
<u>金融資產</u>			
<u>貨幣性項目</u>			
美金：新台幣	1.00%	\$ 1,437	\$ -
港幣：新台幣	1.00%	281	-
澳幣：新台幣	1.00%	114	-
歐元：新台幣	1.00%	43	-
人民幣：新台幣	1.00%	157	-
日圓：新台幣	1.00%	-	-
美金：人民幣	1.00%	3	-
<u>金融負債</u>			
<u>貨幣性項目</u>			
美金：新台幣	1.00%	3	-
人民幣：新台幣	1.00%	6	-

價格風險

- A. 由於本集團持有之投資於合併資產負債表中係分類為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因此本集團暴露於權益工具之價格風險。為管理權益工具投資之價格風險，本集團將其投資組合分散，其分散之方式係依據本集團設定之限額進行。
- B. 本集團主要投資於國內受益憑證及國外上市櫃之權益工具，此等權益工具之價格會因該投資標的未來價值之不確定性而受影響。若該等權益工具價格上升或下跌 1%，而其他所有因素維持不變之情況下，對民國 104 年及 103 年度之稅後淨利因來自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權益工具之利益或損失皆將分別增加或減少 \$194。

(2) 信用風險

- A. 信用風險係本集團因客戶或金融工具之交易對手無法履行合約義務而產生財務損失之風險。本集團依內部明定之授信政策，集團內各營運個體於訂定付款及提出交貨之條款與條件前，須就其每一新客戶進行管理及信用風險分析。內部風險控管係透過考慮其財務狀況、過往經驗及其他因素，以評估客戶之信用品質。個別風險之限額係董事會依內部或外部之評等而制訂，並定期監控信用額度之使用。主要信用風險來自現金及約當現金、衍生金融工具，及存放於銀行與金融機構之存款，亦有來自於批發和零售顧客之信用風險，並包括尚未收現之應收帳款。
- B. 於民國 104 年及 103 年度，並無超出信用限額之情事，且管理階層不預期會受交易對手之不履約而產生任何重大損失。
- C. 本集團業已發生減損之金融資產的個別分析請詳附註六各金融資產之說明。

(3) 流動性風險

- A. 現金流量預測是由集團內各營運個體執行，並由集團財務部予以彙總。集團財務部監控集團流動資金需求之預測，確保其有足夠資金得以支應營運需要。
- B. 下表係本集團之非衍生金融負債，按相關到期日予以分組，非衍生金融負債係依據資產負債表日至合約到期日之剩餘期間進行分析。下表所揭露之合約現金流量金額係未折現之金額。

非衍生金融負債：

104年12月31日	<u>3個月以下</u>	<u>3個月至2年內</u>	<u>2至5年內</u>
應付帳款	\$ 45,114	\$ -	\$ -
應付帳款-關係人	3,349	-	-
其他應付款	49,522	38,011	-

非衍生金融負債：

103年12月31日	<u>3個月以下</u>	<u>3個月至2年內</u>	<u>2至5年內</u>
應付帳款	\$ 54,470	\$ 144	\$ -
應付帳款-關係人	1,479	-	-
其他應付款	59,201	34,204	-

(三) 公允價值資訊

1. 本集團非以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之公允價值資訊請詳附註十二、(二)1. 說明。
2. 為衡量金融及非金融工具之公允價值所採用評價技術的各等級定義如下：

第一等級：企業於衡量日可取得之相同資產或負債於活絡市場之報價(未經調整)。活絡市場係指有充分頻率及數量之資產或負債交易發生，以在持續基礎上提供定價資訊之市場。本集團投資之上市櫃股票投資及受益憑證的公允價值屬之。

第二等級：資產或負債直接或間接之可觀察輸入值，但包括於第一等級之報價者除外。

第三等級：資產或負債之不可觀察輸入值。

3. 民國 104 年及 103 年 12 月 31 日以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及非金融工具，本集團依資產及負債之性質、特性及風險及公允價值等級之基礎分類，相關資訊如下：

104年12月31日	第一等級	第二等級	第三等級	合計
資產				
<u>重複性公允價值</u>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權益證券投資	\$ 1,167	\$ -	\$ -	\$ 1,167
103年12月31日	第一等級	第二等級	第三等級	合計
資產				
<u>重複性公允價值</u>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權益證券投資	\$ 1,031	\$ -	\$ -	\$ 1,031

4. 本集團用以衡量公允價值所使用之方法及假設說明如下：

(1) 本集團採用市場報價作為公允價輸入值(即第一等級)者，依工具之特性分列如下：

	上市(櫃)公司股票	封閉型基金	開放型基金
市場報價	收盤價	收盤價	淨值

(2) 除上述有活絡市場之金融工具外，其餘金融工具之公允價值係以評價技術或參考交易對手報價取得。透過評價技術所取得之公允價值可參照其他實質上條件及特性相似之金融工具之現時公允價值、現金流量折現法或以其他評價技術，包括以合併資產負債表日可取得之市場資訊運用模型計算而得(例如櫃買中心參考殖利率曲線、Reuters 商業本票利率平均報價)。

5. 民國 104 年及 103 年度無第一等級與第二等級間之任何移轉。

十三、附註揭露事項

(一) 重大交易事項相關資訊

1. 資金貸與他人：無此情形。

2. 為他人背書保證：無此情形。
3. 期末持有有價證券情形（不包含投資子公司、關聯企業及合資控制部分）：請詳附表一。
4. 累積買進或賣出同一有價證券之金額達新台幣三億元或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以上：無此情形。
5. 取得不動產之金額達新台幣三億元或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以上：無此情形。
6. 處分不動產之金額達新台幣三億元或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以上：無此情形。
7. 與關係人進、銷貨之金額達新台幣一億元或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以上：無此情形。
8. 應收關係人款項達新台幣一億元或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以上：無此情形。
9. 從事衍生工具交易：無此情形。
10. 母公司與子公司及各子公司間之業務關係及重要交易往來情形及金額：請詳附表二。

(二) 轉投資事業相關資訊

被投資公司名稱、所在地區等相關資訊（不包含大陸被投資公司）：請詳附表三。

(三) 大陸投資資訊

1. 基本資料：請詳附表四。
2. 直接或間接經由第三地區事業與轉投資大陸之被投資公司所發生之重大交易事項：請詳附表二。

十四、部門資訊

(一) 一般性資訊

本集團管理階層已依據董事會於制定決策所使用之報導資訊辨認應報導部門。

本集團之企業組成、劃分部門之基礎及部門資訊之衡量基礎於本期並無重大改變。

(二) 部門資訊之衡量

本集團董事會根據部門損益評估營運部門的表現。利息收入並未分配至營運部門，因為此類活動是由負責本集團現金狀況之財務部門所管理。

(三) 部門損益、資產與負債之資訊

本集團營運部門損益係以營業損益衡量，並作為評估營運部門績效之基礎。提供予主要營運決策者之應報導部門資訊如下：

民國 104 年度：

	<u>工商部門</u>	<u>金融事業部門</u>	<u>專案部門</u>	<u>總計</u>
外部收入	\$ 298,134	\$ 160,415	\$ 153,435	\$ 611,984
內部收入	<u>7,914</u>	<u>-</u>	<u>-</u>	<u>7,914</u>
部門收入	<u>\$ 306,048</u>	<u>\$ 160,415</u>	<u>\$ 153,435</u>	<u>\$ 619,898</u>
部門損益	<u>\$ 12,891</u>	<u>\$ 20,435</u>	<u>(\$ 2,757)</u>	<u>\$ 30,569</u>

部門損益包含：

折舊費用	<u>(\$ 786)</u>	<u>(\$ 458)</u>	<u>(\$ 471)</u>	<u>(\$ 1,715)</u>
------	-----------------	-----------------	-----------------	-------------------

民國 103 年度：

	<u>工商部門</u>	<u>金融事業部門</u>	<u>專案部門</u>	<u>總計</u>
外部收入	\$ 318,595	\$ 158,988	\$ 170,082	\$ 647,665
內部收入	<u>11,032</u>	<u>-</u>	<u>-</u>	<u>11,032</u>
部門收入	<u>\$ 329,627</u>	<u>\$ 158,988</u>	<u>\$ 170,082</u>	<u>\$ 658,697</u>
部門損益	<u>\$ 17,430</u>	<u>\$ 31,861</u>	<u>\$ 5,489</u>	<u>\$ 54,780</u>

部門損益包含：

折舊費用	<u>(\$ 825)</u>	<u>(\$ 461)</u>	<u>(\$ 626)</u>	<u>(\$ 1,912)</u>
------	-----------------	-----------------	-----------------	-------------------

本集團並未提供營運決策者部門資產與負債之資訊，故不擬揭露。

(四) 部門收入及損益之調節

本集團向主要營運決策者呈報之部門營業淨利，與綜合損益表內之收入、費用等係採用一致之衡量方式。本集團並未提供營運決策者總資產金額及總負債金額進行經營決策。本集團應報導部門收入與營業收入及應報導部門之部門損益與繼續營業部門稅前損益調節如下：

<u>損益</u>	<u>104年度</u>		<u>103年度</u>	
部門損益	\$	30,569	\$	54,780
調整及沖銷	(7,664)	(5,014)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		<u>19,031</u>		<u>21,465</u>
繼續營業部門稅前損益	<u>\$</u>	<u>41,936</u>	<u>\$</u>	<u>71,231</u>

(五) 產品別及勞務別之資訊

本集團主要係經營電腦及附屬設備、軟硬體之設計、買賣、維護與租賃等業務，係屬單一產業，故無產業別財務資訊揭露之適用。

(六) 地區別資訊

本公司民國 104 年及 103 年度地區別資訊如下：

	104年度		103年度	
	收入	非流動資產	收入	非流動資產
台灣	\$ 515,966	\$ 13,886	\$ 534,711	\$ 12,036
亞洲	92,419	298	106,803	181
美洲	1,124	-	3,547	-
澳洲	1,551	-	1,680	-
非洲	613	-	924	-
歐洲	311	-	-	-
合計	<u>\$ 611,984</u>	<u>\$ 14,184</u>	<u>\$ 647,665</u>	<u>\$ 12,217</u>

1. 本公司地區別收入係以銷售地區為計算基礎。

2. 非流動資產係指不動產、廠房及設備及其他非流動資產，但不含金融工具及遞延所得稅資產。

(七) 重要客戶資訊

本集團民國 104 年及 103 年度並無收入占綜合損益表營業收入 10% 以上之客戶。

此外增加確定福利計畫之揭露規定。本集團評估適用該準則後將不致有影響。

資通電腦股份有限公司

期末持有有價證券情形 (不含投資子公司、關聯企業及合資控制部分)

民國104年1月1日至12月31日

附表一

單位：新台幣千元
(除特別註明者外)

持有之公司	有價證券種類及名稱 (註1)	與有價證券發行人之關係 (註2)	帳列科目	期			備註 (註4)
				股數	帳面金額 (註3)	持股比例	
資通電腦股份有限公司	金融債券/醫療應收帳款資產證券化債券	-	持有互到期日金融資產-流動	-	\$ -	-	-
資通電腦股份有限公司	普通股股票/德信創業投資股份有限公司	-	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非流動	663,255	3,246	2.16%	3,835
資通電腦股份有限公司	普通股股票/國盛育樂股份有限公司	-	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非流動	2,025	245	0.01%	-
資通電腦股份有限公司	普通股股票/是方電訊股份有限公司	-	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非流動	307,672	1,217	0.51%	5,015
資通電腦股份有限公司	受益憑證/American Pegasus汽車貸款基金	-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流動	3,000	-	-	-
資通電腦股份有限公司	普通股股票/Advanced Micro Devices Inc.	-	融管	12,000	1,167	-	1,167

註1：本表所稱有價證券，係指屬國際會計準則第39號「金融工具：認列與衡量」範圍內之股票、債券、受益憑證及上述項目所衍生之有價證券。

註2：有價證券發行人非屬關係人者，認列免稅。

註3：按公允價值衡量者，帳面金額乙欄請填公允價值評價調整後及扣除累計減損之帳面餘額；非屬按公允價值衡量者，帳面金額乙欄請填原取得成本或攤銷後成本扣除累計減損之帳面餘額。

註4：所列有價證券有因提供擔保、質押借款或其他依約定而受限制使用者，應於備註欄註明提供擔保或質押借款、擔保或質押金額及限制使用情形。

資通電腦股份有限公司

母子公司及各子公司間之業務關係及重要交易往來情形及金額

民國104年1月1日至12月31日

附表二

單位：新台幣元
(除特別註明者外)

交易往來情形

編號 (註1)	交易人名稱	交易往來對象	與交易人之關係 (註2)		科目	金額	交易條件	佔合併總營收或總資產 之比率 (註3)
			艾加軟件(蘇州)有限公司	艾加軟件(蘇州)有限公司				
0	資通電腦股份有限公司	艾加軟件(蘇州)有限公司	1		應付帳款-關係人	21,763	註6	2.04%
0	資通電腦股份有限公司	艾加軟件(蘇州)有限公司	1		應收款項-關係人	38,820	註5	3.63%

註1：母公司及子公司相互間之業務往來資訊應分別於編號欄註明，編號之填寫方法如下：

(1). 母公司填0。

(2). 子公司依公司別由阿拉伯數字1開始依序編號。

註2：與交易人之關係有以下三種，標示種類即可(若係母子公司間或各子公司間之同一筆交易，則無須重複揭露。如：母子公司對子公司之交易，若母公司已揭露，則子公司部分無須重複揭露；子公司對子公司之交易，若其一子公司已揭露，則另一子公司無須重複揭露)：

(1). 母子公司。

(2). 子公司對母子公司。

(3). 子公司對子公司。

註3：交易往來金額佔合併總營收或總資產比率之計算，若屬資產負債項目者，以期未結額佔合併總資產之方式計算；若屬損益項目者，以期未結額佔合併總營收之方式計算。

註4：本表之重要交易往來情形得由公司依重大性原則決定是否須列示。

註5：銷貨款一般須按一般通貨價格及條件辦理，並考量交易數量及市場狀況，其收款期限採月結60天方式處理。

註6：進貨款一般須按一般進貨價格及條件辦理，並考量交易數量及市場狀況，其付款期限採月結60天方式處理。

資通電腦股份有限公司

被投資公司名稱、所在地區等相關資訊 (不包含大陸被投資公司)

民國104年1月1日至12月31日

附表三

單位：新台幣千元
(除特別註明者外)

被投資公司名稱 (註1、2)	所在地區	主要營業項目	原始投資金額		期末持有		被投資公司本 期損益 (註2(2))	本期認列之損 益 (註2(3))	備註
			本期末	去年底	比率	帳面金額			
資通電腦股份有限公司	台灣	提供電腦應用軟體相關專業 服務及買賣電腦周邊設備等	\$ 14,014	\$ 14,014	34.88	\$ 16,627	\$ 64	\$ 22	
資通電腦股份有限公司	台灣	資料庫系統之代理與銷售及軟體 相關專業服務等業務	21,493	13,677	24.39	23,553	11,835	2,724	
資通電腦股份有限公司	巴哈馬	一般投資業	31,141	31,141	100	7,590	(42)	(42)	子公司
資通電腦股份有限公司	薩摩亞	一般投資業	52,405	52,405	100	12,785	1,155	1,155	子公司
資通電腦股份有限公司	汶萊	一般投資業	35,029	35,029	100	18,569	(3,420)	(3,420)	子公司
資通電腦股份有限公司	台灣	電腦安裝及資訊軟體提供相關諮 詢服務	30,889	9,889	100	56,433	3,360	3,360	子公司
艾加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英屬維京 群島	一般投資業	26,177	5,567	100	56,063	3,382	註3	孫公司
ARES GROUP CORP.	英屬維京 群島	一般投資業	34,115	34,115	100	17,946	(3,374)	註3	孫公司
SHARP KEEN MANAGEMENT LIMITED	新加坡	代理電腦軟體及網路相關業務	33,256	33,256	25	17,599	(2,883)	註3	

註1：公開發行公司及有國外控股公司且依當地法令規定以合併財務報告為主要財務報告者，有關國外被投資公司資訊之揭露，得僅揭露至該控股公司之相關資訊。

註2：非屬註1所述情形者，依下列規定填寫：

- (1) 「被投資公司名稱」、「所在地區」、「主要營業項目」、「原始投資金額」及「期末持股情形」等欄，應依本（公開發行）公司被投資情形及每一直接或間接控制之被投資公司再轉投資情形依序填寫，並於備註欄註明各被投資公司與本（公開發行）公司之關係（如係屬子公司或孫公司）。
- (2) 「被投資公司本期損益」乙欄，應填寫各被投資公司之本期末損益金額。
- (3) 「本期認列之投資損益」乙欄，僅須填寫本（公開發行）公司認列直接轉投資之各子公司及採權益法評價之各被投資公司之損益金額，餘得免填，於填寫「認列直接轉投資之各子公司本期損益金額」時，應確認各子公司本期損益金額業已包含其再轉投資依規定應認列之投資損益。

註3：本期損益已由本公司轉投資公司之子公司予以認列。

資通電腦股份有限公司
大陸投資資訊—基本資料
民國104年1月1日至12月31日

附表四

單位：新台幣千元
(除特別註明者外)

大陸被投資公司名稱	主要營業項目	實收資本額 (註4、5)	投資方式	本階期初自台灣匯出累積投資金額		本階期末自台灣匯出累積投資金額		本公司直接或間接投資之持股比例	本期認列投資損益 (註3)	期末投資帳面金額	截至本期末已匯回投資款項金額	備註
				匯出	收回	匯出	收回					
資通科技軟件系統(上海)有限公司 (普通上海)	研發製作計算機應用軟件；銷售自製產品，提供相關諮詢服務。	\$ 51,271	註1	\$ 51,271	-	\$ 51,271	\$ 1,199	100	\$ 1,199	\$ 14,863	-	
艾加軟件(蘇州)有限公司 (艾加蘇州)	企業管理軟件研發並銷售本公司自產產品。	5,228	註2	5,228	-	5,228	3,382	100	3,382	85,340	-	

註1：透過第三地區投資設立公司再投資大陸公司，第三地區之投資公司為ARES INTERNATIONAL CORP. (SAMOA)。
註2：透過轉投資第三地區現存公司再投資大陸公司，第三地區之投資公司為WELJOIN TECHNOLOGIES LIMITED (BVI)。
註3：經台灣母公司簽證會計師查核之財務報表。
註4：資通上海實收資本額為 USD1,500,000元。
註5：艾加蘇州實收資本額為 USD150,000元。

公司名稱	本階期末累計自台灣匯出赴大陸地區投資金額		依經濟部投資審會規定赴大陸地區投資限額	
	地區投資金額	核准投資金額	核准投資金額	投資限額
資通電腦股份有限公司	\$ 51,271	\$ 51,271	\$ 416,120	
艾加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5,228	10,456		

註1：本階期末累計自台灣匯出赴大陸地區投資金額為USD1,650,000元。
註2：經經濟部核准投資金額為USD1,800,000元。
註3：依據「在大陸地區從事投資或技術合作審核原則」規定之限額。

附表四第1頁

五、最近年度經會計師查核簽證之公司個體財務報告

會計師查核報告

(105)財審報字第 15003811 號

資通電腦股份有限公司 公鑒：

資通電腦股份有限公司民國 104 年及 103 年 12 月 31 日之個體資產負債表，暨民國 104 年及 103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之個體綜合損益表、個體權益變動表及個體現金流量表，業經本會計師查核竣事。上開個體財務報表之編製係管理階層之責任，本會計師之責任則為根據查核結果對上開個體財務報表表示意見。資通電腦股份有限公司民國 104 年及 103 年度個體財務報表中，有關部分採用權益法之被投資公司依照商業會計法、商業會計處理準則及中華民國一般公認會計原則編製之財務報表未經本會計師查核，而係由其他會計師查核。本會計師已對該財務報表轉換為依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認可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國際會計準則、解釋及解釋公告所作之調整，執行必要之查核程序。因此，本會計師對上開財務報表所表示之意見中，有關其調整前財務報表所列表之金額，係依據其他會計師之查核報告。該等公司民國 104 年及 103 年 12 月 31 日之採用權益法之投資餘額分別為新台幣 40,372 仟元及 32,256 仟元，各占資產總額之 3.72% 及 2.89%；民國 104 年度及民國 103 年度依據其他會計師查核之財務報表認列之綜合損益分別為新台幣 2,816 仟元及 2,265 仟元，各占綜合利益總額之 9.67% 及 3.55%。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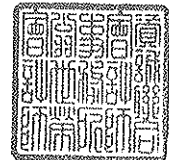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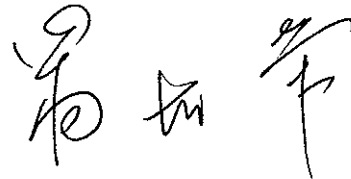
本會計師係依照「會計師查核簽證財務報表規則」及中華民國一般公認審計準則規劃並執行查核工作，以合理確信個體財務報表有無重大不實表達。此項查核工作包括以抽查方式獲取個體財務報表所列金額及所揭露事項之查核證據、評估管理階層編製個體財務報表所採用之會計原則及所作之重大會計估計，暨評估個體財務報表整體之表達。

本會計師相信此項查核工作及其他會計師之查核報告可對所表示之意見提供合理之依據。

依本會計師之意見，基於本會計師之查核結果及其他會計師之查核報告，第一段所述個體財務報表在所有重大方面係依照「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編製，足以允當表達資通電腦股份有限公司民國 104 年及 103 年 12 月 31 日之財務狀況，暨民國 104 年及 103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之財務績效與現金流量。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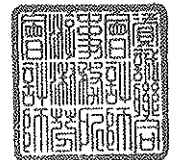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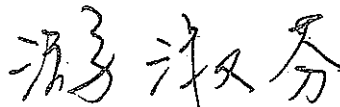
資 誠 聯 合 會 計 師 事 務 所

翁世榮



會計師

游淑芬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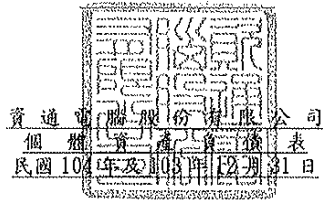
前財政部證券暨期貨管理委員會

核准簽證文號：(88)台財證(六)第 95577 號

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

核准簽證文號：金管證審字第 1030027246 號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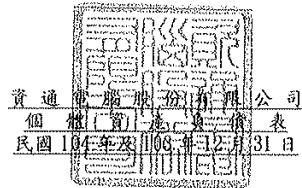
中 華 民 國 1 0 5 年 3 月 2 5 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資	產	附註	104年12月31日		103年12月31日	
			金	%	金	%
流動資產						
1100	現金及約當現金	六(一)	\$ 398,897	37	\$ 411,196	37
1110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流動	六(二)				
	融資產—流動		1,167	-	1,031	-
1150	應收票據淨額	六(三)	3,259	-	4,618	1
1170	應收帳款淨額	六(四)	152,183	14	134,469	12
1180	應收帳款—關係人淨額	七	643	-	1,610	-
1200	其他應收款		2,849	-	3,652	-
1210	其他應收款—關係人	七	2,223	-	2,893	-
1410	預付款項	六(五)	38,710	4	31,545	3
1470	其他流動資產	六(六)及八	253,611	24	324,502	29
11XX	流動資產合計		<u>853,542</u>	<u>79</u>	<u>915,516</u>	<u>82</u>
非流動資產						
1543	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非流動	六(八)				
	動		4,708	-	5,879	1
1550	採用權益法之投資	六(九)	135,557	12	104,939	9
1600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六(十)	6,527	1	4,616	-
1840	遞延所得稅資產	六(二十四)	38,485	4	34,123	3
1920	存出保證金	八	7,359	1	7,420	1
1940	長期應收票據及款項—關係人	七	38,440	3	43,380	4
15XX	非流動資產合計		<u>231,076</u>	<u>21</u>	<u>200,357</u>	<u>18</u>
1XXX	資產總計		<u>\$ 1,084,618</u>	<u>100</u>	<u>\$ 1,115,873</u>	<u>100</u>

(續次頁)



單位：新台幣仟元

負債及權益	附註	104年12月31日			103年12月31日		
		金	額	%	金	額	%
流動負債							
2170	應付帳款	六(十一)	\$ 44,923	4	\$ 50,268	5	
2180	應付帳款－關係人	七	27,108	3	22,355	2	
2200	其他應付款	六(十二)	83,556	8	90,907	8	
2230	本期所得稅負債		4,284	-	3,781	-	
2250	負債準備－流動	六(十五)	3,924	-	-	-	
2300	其他流動負債	六(十三)	76,705	7	62,848	6	
21XX	流動負債合計		<u>240,500</u>	<u>22</u>	<u>230,159</u>	<u>21</u>	
非流動負債							
2600	其他非流動負債	六(十四)	150,584	14	138,507	12	
2XXX	負債總計		<u>391,084</u>	<u>36</u>	<u>368,666</u>	<u>33</u>	
權益							
股本							
3110	普通股股本	六(十六)	472,539	44	472,539	42	
資本公積							
3200	資本公積	六(十七)	181,963	16	184,549	17	
保留盈餘							
3310	法定盈餘公積	六(十八)	31,925	3	25,891	2	
3350	未分配盈餘		29,341	3	60,338	6	
其他權益							
3400	其他權益		3,661	-	3,890	-	
3500	庫藏股票	六(十六)	(25,895)	(2)	-	-	
3XXX	權益總計		<u>693,534</u>	<u>64</u>	<u>747,207</u>	<u>67</u>	
重大或有負債及未認列之合約承諾							
重大之期後事項							
3X2X	負債及權益總計		<u>\$ 1,084,618</u>	<u>100</u>	<u>\$ 1,115,873</u>	<u>100</u>	

請參閱後附個體財務報表附註暨資誠聯合會計師事務所翁世榮、游淑芬會計師民國105年3月25日查核報告。

董事長：余宏揚




經理人：林聖銘



會計主管：王翠英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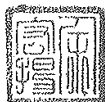

 資通電腦股份有限公司
 個體綜合損益表
 民國104年及103年1月1日至12月31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除每股盈餘為新台幣元外)

項目	附註	104 年 度		(調 整 後)	
		金 額	%	103 年 度	%
4000 營業收入	六(十九)及七	\$ 584,376	100	\$ 614,361	100
5000 營業成本	六(二十二)(二十三)及七	(405,018)	(69)	(417,057)	(68)
5950 營業毛利淨額		179,358	31	197,304	32
營業費用	六(二十二)(二十三)及七				
6100 推銷費用		(58,765)	(10)	(58,215)	(9)
6200 管理費用		(38,645)	(7)	(41,345)	(7)
6300 研究發展費用		(58,197)	(10)	(56,147)	(9)
6000 營業費用合計		(155,607)	(27)	(155,707)	(25)
6900 營業利益		23,751	4	41,597	7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					
7010 其他收入	六(二十)及七	9,553	1	9,335	2
7020 其他利益及損失	六(二十一)	5,518	1	20,882	3
7070 採用權益法認列之子公司、關聯企業及合資損益之份額	六(九)	3,799	1	(3,424)	(1)
7000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合計		18,870	3	26,793	4
7900 稅前淨利		42,621	7	68,390	11
7950 所得稅費用	六(二十四)	(6,118)	(1)	(6,884)	(1)
8200 本期淨利		\$ 36,503	6	\$ 61,506	10
其他綜合損益(淨額)					
不重分類至損益之項目					
8311 確定福利計畫之再衡量數	六(十四)	(\$ 8,578)	(1)	(\$ 1,168)	-
8349 與不重分類之項目相關之所得稅	六(二十四)	1,416	-	-	-
8310 不重分類至損益之項目總額		(7,162)	(1)	(1,168)	-
後續可能重分類至損益之項目					
8361 國外營運機構財務報表換算之兌換差額		521	-	3,404	-
8399 與可能重分類之項目相關之所得稅	六(二十四)	(750)	-	-	-
8360 後續可能重分類至損益之項目總額		(229)	-	3,404	-
8500 本期綜合損益總額		\$ 29,112	5	\$ 63,742	10
基本每股盈餘	六(二十五)				
9750 本期淨利		\$ 0.78		\$ 1.30	
9850 稀釋每股盈餘	六(二十五)	\$ 0.77		\$ 1.29	

請參閱後附個體財務報表附註暨資誠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翁世榮、游淑芬會計師民國105年3月25日查核報告。

董事長：余宏揚



經理人：林聖銘



會計主管：王翠英



資通信託股份有限公司
個體現金流量表
民國104年及103年12月31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附註	104 年 度	103 年 度
營業活動之現金流量		
本期稅前淨利	\$ 42,621	\$ 68,390
調整項目		
收益費損項目		
備抵呆帳轉列收入	六(四) (1,039)	(1,976)
折舊費用	六(十)(二十二) 1,674	1,883
利息收入	六(二十) (6,792)	(6,201)
股利收入	六(二十) (777)	(807)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評價(利益)損失	六(二)(二十一) (136)	306
採用權益法認列之子公司、關聯企業及合資損益之份額	六(九) (3,799)	3,424
金融資產減損迴轉利益	六(七)(二十一) -	(10,933)
未實現外幣兌換利益	-	(6,825)
與營業活動相關之資產/負債變動數		
與營業活動相關之資產之淨變動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流動	-	20,880
應收票據	1,359	(3,702)
應收帳款	(16,675)	(17,929)
應收帳款-關係人淨額	967	1,142
其他應收款	(458)	(641)
其他應收款-關係人	670	4,063
預付款項	(7,165)	2,127
其他流動資產	(398)	(13)
與營業活動相關之負債之淨變動		
應付帳款	(3,599)	8,884
應付帳款-關係人	4,753	3,336
其他應付款	(7,351)	9,336
負債準備—流動	2,178	-
其他流動負債	13,857	(306)
其他非流動負債	3,499	3,546
營運產生之現金流入	23,389	77,984
收取之利息	7,302	5,348
支付所得稅	(8,561)	(7,745)
營業活動之淨現金流入	22,130	75,587
投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非屬約當現金之定期存款增加	-	(79,298)
非屬約當現金之定期存款減少	71,289	249,320
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減資退回股款	六(八) 1,171	867
採用權益法之投資增加	六(九) (28,816)	-
購置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六(十) (3,585)	-
收取之股利	3,110	2,817
持有至到期日金融資產-非流動清算退回投資款	六(七) -	10,933
存出保證金減少(增加)	61	(15)
長期應收票據及款項—關係人減少(增加)	4,940	(9,681)
投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入	48,170	174,943
籌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發放現金股利	六(十八) (54,304)	(33,767)
資本公積配發現金	六(十八) (2,400)	(13,487)
買回庫藏股	六(十六) (25,895)	-
籌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出	(82,599)	(47,254)
匯率變動對現金及約當現金影響數	-	6,825
本期現金及約當現金(減少)增加數	(12,299)	210,101
期初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411,196	201,095
期末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 398,897	\$ 411,196

請參閱後附個體財務報表附註暨資誠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翁世榮、游淑芬會計師民國105年核報告。

董事長：余宏揚



經理人：林聖懿



會計主管：王翠英



資通電腦股份有限公司
個體財務報表附註
民國104年及103年1月1日至12月31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除特別註明者外)

一、公司沿革

資通電腦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簡稱「本公司」)於民國69年12月3日設立。主要營業項目為電腦設備、網路及相關軟體之設計、買賣、租賃、維護、技術諮詢與應用套裝軟體之分析、設計、修改、安裝及維護等業務。本公司股票原自民國88年3月起在中華民國證券櫃檯買賣中心買賣，經申請轉上市核准後，自民國90年9月起在台灣證券交易所買賣。

二、通過財報之日期及程序

本個體財務報告已於民國105年3月25日經董事會通過發布。

三、新發布及修訂準則及解釋之適用

(一)已採用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以下簡稱「金管會」)認可之新發布、修正後國際財務報導準則之影響

依據金管會民國103年4月3日金管證審字第1030010325號令，上市、上櫃及興櫃公司應自民國104年起全面採用經金管會認可並發布生效之2013年版國際財務報導準則(不包含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9號「金融工具」)及民國104年起適用之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以下統稱「2013年版IFRSs」)編製財務報告，本公司適用上述2013年版IFRSs之影響如下：

1. 國際會計準則第19號「員工福利」

該準則主要修正以淨確定福利負債(資產)乘以折現率決定淨利息，並用其取代準則修正前之利息成本及計畫資產之預期報酬；刪除精算損益得採「緩衝區法」或發生時一次列入損益之會計政策選擇，並規定精算損益應於發生時列入其他綜合損益；前期服務成本應於發生時認列為損益，不再於符合既得條件前之平均期間內按直線法分攤認列為費用；企業係於不再能撤銷離職福利之要約或於認列相關重組成本之孰早者認列離職福利，而非僅於已明確承諾相關離職事件時，始應認列離職福利為負債及費用等。此外增加確定福利計畫之揭露規定。本公司評估適用該準則後不致有影響。

2. 國際會計準則第1號「財務報表之表達」

該準則修正其他綜合損益之表達方式，將列示於其他綜合損益之項目依性質分類為「後續不重分類至損益」及「後續將重分類至損益」兩類別。該修正同時規定以稅前金額列示之其他綜合損益項目，其相關稅額應隨前述兩類別予以單獨列示。本公司依該準則改變綜合損益表之表達方式。

3.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13號「公允價值衡量」

該準則定義公允價值為：於衡量日，市場參與者間在有秩序之交易中出售

資產所能收取或移轉負債所須支付之價格。建立公允價值衡量之架構，須以市場參與者之觀點；對於非金融資產之衡量須基於最高及最佳使用狀態；並規範公允價值衡量相關揭露。經評估該準則對本公司財務狀況與經營結果無重大影響，並依規定增加公允價值衡量相關揭露。

(二) 尚未採用金管會認可之新發布、修正後國際財務報導準則之影響

無。

(三) 國際會計準則理事會已發布但尚未經金管會認可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之影響

下表彙列國際會計準則理事會已發布但尚未納入金管會認可 2013 年國際財務報導準則之新發布、修正及修訂之準則及解釋：

新發布/修正/修訂準則及解釋	國際會計準則理事會 發布之生效日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9號「金融工具」	民國107年1月1日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10號及國際會計準則第28號之修正「投資者與其關聯企業或合資間之資產出售或投入」	待國際會計準則理事會決定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10號、第12號及國際會計準則第28號之修正「投資個體：合併例外之適用」	民國105年1月1日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11號之修正「收購聯合營運權益之會計處理」	民國105年1月1日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14號「管制遞延帳戶」	民國105年1月1日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15號「客戶合約之收入」	民國107年1月1日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16號「租賃」	民國108年1月1日
國際會計準則第1號之修正「揭露倡議」	民國105年1月1日
國際會計準則第7號之修正「揭露倡議」	民國106年1月1日
國際會計準則第12號之修正「未實現損失遞延所得稅資產之認列」	民國106年1月1日
國際會計準則第16號及第38號之修正「折舊及攤銷可接受方法之釐清」	民國105年1月1日
國際會計準則第16號及第41號之修正「農業：生產性植物」	民國105年1月1日
國際會計準則第19號之修正「確定福利計畫：員工提撥」	民國103年7月1日
國際會計準則第27號之修正「單獨財務報表下之權益法」	民國105年1月1日
國際會計準則第36號之修正「非金融資產可回收金額之揭露」	民國103年1月1日
國際會計準則第39號之修正「衍生工具之合約更替及避險會計之繼續」	民國103年1月1日

國際財務報導解釋第21號「公課」	民國103年1月1日
2010-2012年對國際財務報導準則之改善	民國103年7月1日
2011-2013年對國際財務報導準則之改善	民國103年7月1日
2012-2014年對國際財務報導準則之改善	民國105年1月1日

本公司現正持續評估上述準則及解釋對本公司財務狀況與經營結果之影響，相關影響待評估完成時予以揭露。

四、重要會計政策之彙總說明

編製本個體財務報告所採用之主要會計政策說明如下。除另有說明外，此等政策在所有報導期間一致地適用。

(一)遵循聲明

本個體財務報告係依據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編製。

(二)編製基礎

1. 除下列重要項目外，本個體財務報告係按歷史成本編製：
 - (1) 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及負債(包括衍生工具)。
 - (2) 按退休基金資產加計未認列前期服務成本與未認列精算損失，減除未認列精算利益與確定福利義務現值之淨額認列之確定福利負債。
2. 編製符合 IFRSs 之財務報表需要使用一些重要會計估計，在應用本公司的會計政策過程中亦需要管理階層運用其判斷，涉及高度判斷或複雜性之項目，或涉及個體財務報告之重大假設及估計之項目，請詳附註五說明。

(三)外幣換算

本公司內每一個體之財務報表所列之項目，均係以該個體營運所處主要經濟環境之貨幣(即功能性貨幣)衡量。本個體財務報告係以本公司之功能性貨幣「新台幣」作為表達貨幣列報。

1. 外幣交易及餘額

- (1) 外幣交易採用交易日或衡量日之即期匯率換算為功能性貨幣，換算此等交易產生之換算差額認列為當期損益。
- (2) 外幣貨幣性資產及負債餘額，按資產負債表日之即期匯率評價調整，因調整而產生之換算差額認列為當期損益。
- (3) 外幣非貨幣性資產及負債餘額，屬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者，按資產負債表日之即期匯率評價調整，因調整而產生之兌換差額認列為當期損益；屬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者，按資產負債表日之即期匯率評價調整，因調整而產生之兌換差額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項目；屬非按公允價值衡量者，則按初始交易日之歷史匯率衡量。
- (4) 所有兌換損益在綜合損益表之「其他利益及損失」列報。

2. 國外營運機構之換算

- (1) 功能性貨幣與表達貨幣不同之所有集團個體、關聯企業及聯合協議，

其經營結果和財務狀況以下列方式換算為表達貨幣：

- A. 表達於每一資產負債表之資產及負債係以該資產負債表日收盤匯率換算；
 - B. 表達於每一綜合損益表之收益及費損係以當期平均匯率換算；及
 - C. 所有因換算而產生之兌換差額認列為其他綜合損益。
- (2) 當部分處分或出售之國外營運機構為子公司時，係按比例將認列為其他綜合損益之累計兌換差額重新歸屬予該國外營運機構之非控制權益。惟當本公司即使仍保留對前子公司之部分權益，但已喪失對國外營運機構屬子公司之控制，則係以處分對國外營運機構之全部權益處理。
- (3) 當部分處分或出售之國外營運機構為子公司時，係按比例將認列為其他綜合損益之累計兌換差額重新歸屬予該國外營運機構之非控制權益。惟當本集團即使仍保留對前子公司之部分權益，但已喪失對國外營運機構屬子公司之控制，則係以處分對國外營運機構之全部權益處理。

(四) 資產負債區分流動及非流動之分類標準

本公司從事電腦設備暨軟體銷售及系統整合設計等業務，其營業週期長於一年，故與電腦設備暨軟體銷售及系統整合設計之業務有關之資產及負債，係按營業週期作為劃分其流動或非流動之基準，其餘科目之劃分標準如下：

1. 資產符合下列條件之一者，分類為流動資產：

- (1) 預期將於正常營業週期中實現該資產，或意圖將其出售或消耗者。
- (2) 主要為交易目的而持有者。
- (3) 預期於資產負債表日後十二個月內實現者。
- (4) 現金或約當現金，但於資產負債表日後至少十二個月交換或用以清償負債受到限制者除外。

本公司將所有不符合上述條件之資產分類為非流動。

2. 負債符合下列條件之一者，分類為流動負債：

- (1) 預期將於正常營業週期中清償者。
- (2) 主要為交易目的而持有者。
- (3) 預期於資產負債表日後十二個月內到期清償者。
- (4) 不能無條件將清償期限遞延至資產負債表日後至少十二個月者。負債之條款，可能依交易對方之選擇，以發行權益工具而導致清償者，不影響其分類。

本公司將所有不符合上述條件之負債分類為非流動。

(五) 約當現金

約當現金係指短期並具高度流動性之投資，該投資可隨時轉換成定額現金且價值變動之風險甚小。定期存款符合前述定義且其持有目的係為滿足營運上之短期現金承諾者，分類為約當現金。

(六)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1.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係指持有供交易之金融資產或原始認列時被指定為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金融資產若在取得時主要係為短期內出售，則分類為持有供交易之金融資產。本公司於金融資產符合下列條件之一時，於原始認列時將其指定為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
 - (1) 係混合(結合)合約；或
 - (2) 可消除或重大減少衡量或認列不一致；或
 - (3) 係依書面之風險管理或投資策略，以公允價值基礎管理並評估其績效之投資。
2. 本公司對於符合交易慣例之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係採用交易日會計。
3.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於原始認列時按公允價值衡量，相關交易成本則認列為當期損益。續後按公允價值衡量，其公允價值之變動認列於當期損益。

(七)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

1.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係指定為備供出售或未被分類為任何其他類別之非衍生金融資產。
2. 本公司對於符合交易慣例之備供出售金融資產係採用交易日會計。
3.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於原始認列時按其公允價值加計交易成本衡量，續後按公允價值衡量，其公允價值之變動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對於持有無活絡市場公開報價之權益工具投資，或與此種無活絡市場公開報價權益工具連結且須以交付該等權益工具交割之衍生工具，當其公允價值無法可靠衡量時，本公司將其列報為「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

(八) 持有至到期日金融資產

1. 持有至到期日金融資產係指具有固定或可決定之付款金額及固定到期日，且本公司有積極意圖及能力持有至到期日之非衍生金融資產，惟不包括於原始認列時符合放款及應收款定義者、指定為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及指定為備供出售金融資產。
2. 本公司對於符合交易慣例之持有至到期日金融資產係採用交易日會計。
3. 持有至到期日金融資產於原始認列時按交易日之公允價值加計交易成本衡量，續後採用有效利息法按攤銷後成本減除減損後之金額衡量。有效利息法之折溢價攤銷認列於當期損益。

(九) 應收帳款

係屬原始產生之應收款，係在正常營業過程中就商品銷售或服務提供所產生之應收客戶款項。於原始認列時按公允價值衡量，後續採有效利息法按攤銷後成本扣除減損後之金額衡量。惟屬未付息之短期應收帳款，因折現影響不重大，後續以原始發票金額衡量。

(十) 金融資產減損

1. 本公司於每一資產負債表日，評估是否已經存在減損之任何客觀證據，

顯示某一或一組金融資產於原始認列後發生一項或多項事項（即「損失事項」），且該損失事項對一金融資產或一組金融資產之估計未來現金流量具有能可靠估計之影響。

2. 本公司用以決定是否存在減損損失之客觀證據的政策如下：
 - (1) 發行人或債務人之重大財務困難；
 - (2) 違約，諸如利息或本金支付之延滯或不償付；
 - (3) 本公司因與債務人財務困難相關之經濟或法律理由，給予債務人原不可能考量之讓步；
 - (4) 債務人將進入破產或其他財務重整之可能性大增；
 - (5) 由於財務困難而使該金融資產之活絡市場消失；
 - (6) 可觀察到之資料顯示，一組金融資產之估計未來現金流量於該等資產原始認列後發生可衡量之減少，雖然該減少尚無法認定係屬該組中之某個別金融資產，該等資料包括該組金融資產之債務人償付狀況之不利變化，或與該組金融資產中資產違約有關之全國性或區域性經濟情況；
 - (7) 發行人所處營運之技術、市場、經濟或法令環境中所發生具不利影響之重大改變的資訊，且該證據顯示可能無法收回該權益投資之投資成本；或
 - (8) 權益工具投資之公允價值大幅或持久性下跌至低於成本。
3. 本公司經評估當已存在減損之客觀證據，且已發生減損損失時，按以下各類別處理：
 - (1) 以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
係以該資產帳面金額與估計未來現金流量按該金融資產原始有效利率折現之現值間之差額，認列減損損失於當期損益。當後續期間減損損失金額減少，且該減少能客觀地與認列減損後發生之事項相連結，則先前認列之減損損失在未認列減損情況下於迴轉日應有之攤銷後成本之限額內於當期損益迴轉。認列及迴轉減損損失之金額係藉由備抵帳戶調整資產之帳面金額。
 - (2) 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
係以該資產帳面金額與估計未來現金流量按類似金融資產之現時市場報酬率折現之現值間之差額，認列減損損失於當期損益。此類減損損失續後不得迴轉。認列減損損失之金額係藉由備抵帳戶調整資產之帳面金額。

(十一) 金融資產之除列

當本公司對收取來自金融資產現金流量之合約權利失效時，將除列金融資產。

(十二) 採用權益法之投資/子公司及關聯企業

1. 子公司指受本公司控制之個體（包括結構型個體），當本集團暴露於來自對該個體之參與之變動報酬或對該等變動報酬享有權利，且透過對該個體之權力有能力影響該等報酬時，本集團即控制該個體。
2. 本公司與子公司間交易所產生之未實現損益業已銷除。子公司之會計

政策已作必要之調整，與本公司採用之政策一致。

3. 本公司對子公司取得後之損益份額認列為當期損益，對其取得後之其他綜合損益份額則認列為其他綜合損益。如本公司對子公司所認列之損失份額等於或超過在該子公司之權益時，本公司繼續按持股比例認列損失。
4. 關聯企業指所有本公司對其有重大影響而無控制之個體，一般係直接或間接持有其 20% 以上表決權之股份。本公司對關聯企業之投資採用權益法處理，取得時依成本認列。
5. 本公司對關聯企業取得後之損益份額認列為當期損益，對其取得後之其他綜合損益份額則認列為其他綜合損益。如本公司對任一關聯企業之損失份額等於或超過其在該關聯企業之權益（包括任何其他無擔保之應收款），本公司不認列進一步之損失，除非本公司對該關聯企業發生法定義務、推定義務或已代其支付款項。
6. 當關聯企業發生非損益及其他綜合損益之權益變動且不影響對關聯企業之持股比例時，本公司將歸屬於本公司可享有關聯企業份額下之權益變動按持股比例認列為「資本公積」。
7. 本公司與關聯企業間交易所產生之未實現損益業已依其對關聯企業之權益比例銷除；除非證據顯示該交易所轉讓之資產已減損，否則未實現損失亦予以消除。關聯企業之會計政策已作必要之調整，與本公司採用之政策一致。
8. 關聯企業增發新股時，若本公司未按比例認購或取得，致使投資比例發生變動但仍對其有重大影響，該股權淨值變動之增減數係調整「資本公積」及「採用權益法之投資」。若致使投資比例下降者，除上述調整外，與該所有權權益之減少有關而先前已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之利益或損失，且該利益或損失於處分相關資產或負債時須被重分類至損益者，依減少比例重分類至損益。
9. 當本公司處分關聯企業時，如喪失對該關聯企業之重大影響，對於先前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與該關聯企業有關之所有金額，其會計處理與本公司若直接處分相關資產或負債之基礎相同，亦即如先前認列為其他綜合損益之利益或損失，於處分相關資產或負債時將被重分類為損益，則當喪失對關聯企業之重大影響時，將該利益或損失自權益重分類為損益。如仍對該關聯企業有重大影響，僅按比例將先前在其他綜合損益中認列之金額依上述方式轉出。
10. 依「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規定，個體財務報告當期損益及其他綜合損益應與合併基礎編製之財務報告中當期損益及其他綜合損益歸屬於母公司業主之分攤數相同，個體財務報告業主權益應與合併基礎編製之財務報告中歸屬於母公司業主之權益相同。

(十三)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1.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係以取得成本為入帳基礎，並將購建期間之有關利息資本化。
2. 後續成本只有在與該項目有關之未來經濟效益很有可能流入本公司，

且該項目之成本能可靠衡量時，才包括在資產之帳面金額或認列為一項單獨資產。被重置部分之帳面金額應除列。所有其他維修費用於發生時認列為當期損益。

3.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之後續衡量採成本模式，除土地不提折舊外，其他按估計耐用年限以直線法計提折舊。不動產、廠房及設備各項組成若屬重大，則單獨提列折舊。
4. 本公司於每一財務年度結束日對各項資產之殘值、耐用年限及折舊方法進行檢視，若殘值及耐用年限之預期值與先前之估計不同時，或資產所含之未來經濟效益之預期消耗型態已有重大變動，則自變動發生日起依國際會計準則第 8 號「會計政策、會計估計變動及錯誤」之會計估計變動規定處理。各項資產之耐用年限如下：

機器設備	3年~10年
運輸設備	5年~6年
辦公設備	8年~12年
租賃改良	3年~10年
其他設備	11年

(十四)金融負債之除列

本公司於合約所載之義務履行、取消或到期償還時，除列金融負債。

(十五)非金融資產減損

本公司於資產負債表日針對有減損跡象之資產，估計其可回收金額，當可回收金額低於其帳面價值時，則認列減損損失。可回收金額係指一項資產之公允價值減處分成本或其使用價值，兩者較高者。除商譽外，當以前年度已認列資產減損之情況不存在或減少時，則迴轉減損損失，惟迴轉減損損失而增加之資產帳面金額，不超過該資產若未認列減損損失情況下減除折舊或攤銷後之帳面金額。

(十六)應付帳款及票據

應付帳款及票據係在正常營業過程中自供應商取得商品或勞務而應支付之義務。於原始認列時按公允價值衡量，後續採有效利息法按攤銷後成本衡量。惟屬無需付息之短期應付帳款，因折現影響不重大，後續以原始發票金額衡量。

(十七)負債準備

負債準備(包含保固等)係因過去事件而負有現時法定或推定義務，很可能需要流出具經濟效益之資源以清償該義務，且該義務之金額能可靠估計時認列。負債準備之衡量係以資產負債表日清償該義務所需支出之最佳估計現值衡量，折現率採用反映目前市場對貨幣時間價值及負債特定風險之評估之稅前折現率，折現之攤銷認列為利息費用。未來營運損失不得認列負債準備。

(十八)員工福利

1. 短期員工福利

短期員工福利係以預期支付之非折現金額衡量，並於相關服務提供時認

列為費用。

2. 退休金

(1) 確定提撥計畫

對於確定提撥計畫，係依權責發生基礎將應提撥之退休基金數額認列為當期之退休金成本。預付提撥金於可退還現金或減少未來給付之範圍內認列為資產。

(2) 確定福利計畫

A. 確定福利計畫下之淨義務係以員工當期或過去服務所賺得之未來福利金額折現計算，並以資產負債表日之確定福利義務現值減除計畫資產之公允價值。確定福利淨義務每年由精算師採用預計單位福利法計算，折現率係使用政府公債（於資產負債表日）之市場殖利率。

B. 確定福利計畫產生之再衡量數於發生當期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並表達於保留盈餘。

3. 離職福利

離職福利係於正常退休日前終止對員工之聘僱或當員工決定接受公司之福利邀約以換取聘僱之終止而提供之福利。本集團係於不再能撤銷離職福利之要約或於認列相關重組成本之孰早者時認列費用。不預期在資產負債表日後 12 個月全部清償之福利應予以折現。

4. 員工酬勞及董監酬勞

員工酬勞及董監事酬勞係於具法律或推定義務且金額可合理估計時，認列為費用及負債。嗣後決議實際配發金額與估列金額有差異時，則按會計估計變動處理。

(十九) 所得稅

1. 所得稅費用包含當期及遞延所得稅。除與列入其他綜合損益或直接列入權益之項目有關之所得稅分別列入其他綜合損益或直接列入權益外，所得稅係認列於損益。
2. 本公司依據營運及產生應課稅所得之所在國家在資產負債表日已立法或已實質性立法之稅率計算當期所得稅。管理階層就適用所得稅相關法規定期評估所得稅申報之狀況，並在適用情況下根據預期須向稅捐機關支付之稅款估列所得稅負債。未分配盈餘依所得稅法加徵 10% 之所得稅，俟盈餘產生年度之次年度於股東會通過盈餘分派案後，始就實際盈餘之分派情形，認列 10% 之未分配盈餘所得稅費用。
3. 遞延所得稅採用資產負債表法，按資產及負債之課稅基礎與其於合併資產負債表之帳面金額所產生之暫時性差異認列。源自於原始認列之商譽所產生之遞延所得稅負債則不予認列，若遞延所得稅源自於交易（不包括企業合併）中對資產或負債之原始認列，且在交易當時未影響會計利潤或課稅所得，則不予認列。若投資子公司及關聯企業產生之暫時性差異，本公司可以控制暫時性差異迴轉之時點，且暫時性差異很有可能於可預見之未來不會迴轉者則不予認列。遞延所得稅採用在資產負債表日已立法或已實質性立法，並於有關之遞延所得稅資產實現或遞延所得稅負債清償時預期適用之稅率為準。
4. 遞延所得稅資產於暫時性差異很有可能用以抵減未來應課稅所得之範

圍內認列，並於每一資產負債表日重評估未認列及已認列之遞延所得稅資產。

5. 當有法定執行權將所認列之當期所得稅資產及負債金額互抵且有意圖以淨額基礎清償或同時實現資產及清償負債時，始將當期所得稅資產及當期所得稅負債互抵；當有法定執行權將當期所得稅資產及當期所得稅負債互抵，且遞延所得稅資產及負債由同一稅捐機關課徵所得稅之同一納稅主體、或不同納稅主體產生但各主體意圖以淨額基礎清償或同時實現資產及清償負債時，始將遞延所得稅資產及負債互抵。
6. 因購置設備或技術、研究發展支出及股權投資等而產生之未使用所得稅抵減遞轉後期部分，係在很有可能未來課稅所得以供未使用所得稅抵減使用之範圍內，認列遞延所得稅資產。

(二十)股本

1. 普通股分類為權益。直接歸屬於發行新股或認股權之增額成本以扣除所得稅後之淨額於權益中列為價款減項
2. 本公司買回已發行股票時，將所支付之對價包括任何可直接歸屬之增額成本以稅後淨額認列為股東權益之減項。買回之股票後續再發行時，所收取之對價扣除任何可直接歸屬之增額成本及所得稅影響後與帳面價值之差額認列為股東權益之調整。

(二十一)股利分配

分派予本公司股東之股利於本公司股東會決議分派股利時於財務報表認列，分派現金股利認列為負債。

(二十二)收入認列

1. 銷貨收入

本公司研發並銷售電腦軟體相關產品。收入係正常營業活動中對集團外顧客銷售商品已收或應收對價之公允價值，以扣除增值稅、銷貨退回、數量折扣及折讓之淨額表達。商品銷售於商品交付予買方、銷貨金額能可靠衡量且未來經濟效益很有可能流入企業時認列收入。當與所有權相關之重大風險與報酬已移轉予顧客，本公司對商品既不持續參與管理亦未維持有效控制且顧客根據銷售合約接受商品，或有客觀證據顯示所有接受條款均已符合時，商品交付方屬發生。

2. 勞務收入

勞務通常指本公司在合約期間內履行約定之工作。

當提供勞務之交易結果可合理估計時，於提供勞務之會計期間採完工比例法認列收入，勞務收入係分別按專案性質依已履行勞務量佔全部預計應履行勞務量之百分比計算認列，期末就已實際履行勞務量之百分比計算累積勞務收入，並減除前期已認列之累積勞務收入後作為本期應認列之勞務收入。

當提供勞務之交易結果無法合理估計時，收入之認列係考慮已發生成本回收之可能性，若很有可能收回，就已發生成本範圍內認列收入；若非屬很有可能收回時，則不認列收入，該已發生成本則於當

期認列為成本。

當提供勞務之交易結果估計發生虧損時，則立即認列損失。

期末將同一勞務合約專案應收勞務款餘額超過預收勞務款餘額之金額及預收勞務款餘額超過應收勞務款餘額之金額，分別表列資產負債表之流動資產及流動負債項下。

(二十三) 政府補助

政府補助於可合理確信企業將遵循政府補助所附加之條件，且將可收到該項補助時，按公允價值認列。若政府補助之性質係補償本公司發生之費用，則在相關費用發生期間依有系統之基礎將政府補助認列為當期損益。

五、重大會計判斷、假設及估計不確定性之主要來源

本公司編製本個體財務報告時，管理階層已運用其判斷以決定所採用之會計政策，並依據資產負債表日當時之情況對於未來事件之合理預期以作出會計估計及假設。所作出之重大會計估計與假設可能與實際結果存有差異，將考量歷史經驗及其他因子持續評估及調整。該等估計及假設具有導致資產及負債帳面金額於下個財務年度重大調整之風險。本公司並無重大會計判斷、估計與假設不確定性之情形。

六、重要會計項目之說明

(一)現金及約當現金

	<u>104年12月31日</u>	<u>103年12月31日</u>
庫存現金及週轉金	\$ 117	\$ 128
支票存款及活期存款	130,173	137,655
定期存款	268,607	273,413
合計	<u>\$ 398,897</u>	<u>\$ 411,196</u>

1. 本公司往來之金融機構信用品質良好，且本公司與多家金融機構往來以分散信用風險，預期發生違約之可能性甚低。
2. 截至民國 104 年及 103 年 12 月 31 日現金及約當現金因合約押標金及履約保證金用途受限之情形，請詳附註八之說明。

(二)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流動

	<u>104年12月31日</u>	<u>103年12月31日</u>
持有供交易之金融資產		
開放型基金	\$ 11,491	\$ 11,491
國外股票	7,932	7,932
	19,423	19,423
持有供交易之金融資產評價調整	(18,256)	(18,392)
	<u>\$ 1,167</u>	<u>\$ 1,031</u>

本公司持有供交易之金融資產於民國 104 年及 103 年度認列之淨利益及淨損失分別計\$136 及\$306。

(三)應收票據淨額

	<u>104年12月31日</u>	<u>103年12月31日</u>
應收票據	\$ 3,259	\$ 4,618
減：備抵呆帳	-	-
	<u>\$ 3,259</u>	<u>\$ 4,618</u>

1. 已減損金融資產之變動分析：

	104年度		
	個別評估之減損損失	群組評估之減損損失	合計
1月1日	\$ -	\$ -	\$ -
本期沖銷未能收回之款項	-	-	-
12月31日	\$ -	\$ -	\$ -

	103年度		
	個別評估之減損損失	群組評估之減損損失	合計
1月1日	\$ 1,450	\$ -	\$ 1,450
本期沖銷未能收回之款項	(1,450)	-	(1,450)
12月31日	\$ -	\$ -	\$ -

2. 本公司之應收票據為未逾期且未減損者依據本公司之授信標準的信用品質資訊如下：

	104年12月31日	103年12月31日
群組一	\$ 2,556	\$ 4,450
群組二	703	168
	\$ 3,259	\$ 4,618

群組一：工商部門客戶

群組二：專案部門客戶

3. 本公司未有將應收票據貼現之情形。

(四) 應收帳款淨額

	104年12月31日	103年12月31日
應收帳款	\$ 70,745	\$ 57,062
減：備抵呆帳	(2,543)	(3,582)
	68,202	53,480
應收勞務款	88,263	89,337
減：預收勞務款	(4,282)	(8,348)
	83,981	80,989
	\$ 152,183	\$ 134,469

1. 已減損金融資產之變動分析：

	104年度		
	個別評估之減損損失	群組評估之減損損失	合計
1月1日	\$ -	\$ 3,582	\$ 3,582
迴轉減損損失	-	(1,039)	(1,039)
12月31日	<u>\$ -</u>	<u>\$ 2,543</u>	<u>\$ 2,543</u>
	103年度		
	個別評估之減損損失	群組評估之減損損失	合計
1月1日	\$ -	\$ 7,435	\$ 7,435
迴轉減損損失	-	(1,976)	(1,976)
本期沖銷未能收回之款項	-	(1,877)	(1,877)
12月31日	<u>\$ -</u>	<u>\$ 3,582</u>	<u>\$ 3,582</u>

2. 本公司之應收帳款為未逾期且未減損者依據本公司之授信標準的信用品質資訊如下：

	104年12月31日	103年12月31日
群組一	\$ 80,161	\$ 58,991
群組二	27,226	40,262
群組三	44,796	35,216
	<u>\$ 152,183</u>	<u>\$ 134,469</u>

群組一：工商部門客戶

群組二：金融事業部門客戶

群組三：專案部門客戶

3. 本公司並未持有任何的擔保品。

(五)預付款項

	104年12月31日	103年12月31日
預付專案成本	\$ 36,597	\$ 30,640
其他預付費用	2,113	905
	<u>\$ 38,710</u>	<u>\$ 31,545</u>

(六)其他流動資產

	104年12月31日	103年12月31日
逾三個月以上到期之定期存款	\$ 200,224	\$ 271,513
其他	53,387	52,989
合計	<u>\$ 253,611</u>	<u>\$ 324,502</u>
定存利率區間	0.79%~2.40%	0.60%~2.80%

1. 本公司未有將逾三個月以上到期之定期存款提供質押之情形。

2. 上列其他流動資產－其他提供擔保之資訊，請詳附註八之說明。

(七)持有至到期日金融資產-非流動

	104年12月31日		103年12月31日	
金融債券	\$	20,730	\$	20,730
累計減損	(20,730)	(20,730)
	\$	-	\$	-

1. 本公司所投資之 Medical Provider Financial Corp. 因經營不善，已委由 WELLS FARGO BANK 託管，本公司評估其贖回之希望甚小，故於民國 98 年底全數認列減損損失 \$31,663。
2. 本公司於民國 103 年 2 月及 3 月收到美國法院判決託管銀行 WELLS FARGO BANK 及 Medical Provider Financial Corp. 退還持有至到期日金融資產-非流動之部分原始投資款分別計美金 223 仟元及 138 仟元，因於民國 98 年已全數認列減損損失，故已於民國 103 年度迴轉減損利益共計 \$10,933，且業已全數收現。
3. 本公司民國 104 年及 103 年 12 月 31 日持有至到期日金融資產未有提供質押之情況。

(八)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非流動

項	目	104年12月31日		103年12月31日	
非上市櫃公司股票					
德信創業投資股份有限公司	\$	6,632	\$	7,803	
國盛育樂股份有限公司		2,000		2,000	
是方電訊股份有限公司		1,217		1,217	
		9,849		11,020	
累計減損	(5,141)	(5,141)	
合計	\$	4,708	\$	5,879	

1. 本公司持有之上述投資依據投資之意圖應分類為備供出售金融資產，惟因該標的非於活絡市場公開交易，且無法取得足夠之類似公司之產業資訊及被投資公司之相關財務資訊，因此無法合理可靠衡量該些標的之公允價值，因此分類為「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
2. 採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因各該公司以往年度營運狀況未如預期，淨值明顯下跌且回復之希望甚小，而提列減損損失，截至民國 104 年及 103 年 12 月 31 日止，累積已認列之減損損失皆為 \$5,141。
3. 上列德信創業投資股份有限公司於民國 104 年 6 月及 103 年 8 月辦理減資，並退回原投資款分別計 \$1,171 及 \$867。
4. 本公司民國 104 年及 103 年 12 月 31 日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未有提供質押之情況。

(九)採用權益法之投資

	104年	103年
1月1日	\$ 104,939	\$ 105,605
增加採用權益法之投資	28,816	-
採用權益法之投資損益份額	3,799	(3,424)
採用權益法之投資盈餘分派	(2,332)	(2,011)
資本公積變動	(186)	1,365
其他權益變動	521	3,404
12月31日	<u>\$ 135,557</u>	<u>\$ 104,939</u>
	104年12月31日	103年12月31日
子公司	\$ 95,377	\$ 72,803
關聯企業	40,180	32,136
	<u>\$ 135,557</u>	<u>\$ 104,939</u>

1. 有關本公司之子公司資訊，請參見本公司民國 104 年度合併財務報表附註四、(三)。
2. 本公司於民國 104 年 11 月 11 日經董事會決議通過增加對採用權益法之投資-倍力資訊股份有限公司及艾加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之投資，金額分別計\$7,816 及\$21,000。
3. 本公司增加對採用權益法之投資-倍力資訊股份有限公司之投資後，對其持股比例由 22.98%增加為 24.39%，並認列未依持股比例認購所產生之資本公積變動金額計\$186。
4. 關聯企業：

(1)本公司關聯企業之基本資訊如下：

公司名稱	主要營業場所	持股比率		關係之性質	衡量方法
		104年12月31日	103年12月31日		
會通資訊	台灣	34.83%	34.83%	進貨	權益法
倍力資訊	台灣	24.39%	22.98%	銷貨	權益法

(2)本公司個別不重大關聯企業之帳面金額及其經營結果之份額彙總如下：

民國 104 年及 103 年 12 月 31 日，本公司個別不重大關聯企業之帳面金額合計分別為\$40,180 及\$32,136。

	104年度		103年度	
繼續營業單位本期淨利	\$	2,746	\$	2,288
其他綜合損益(稅後淨額)		-		-
本期綜合損益總額	<u>\$</u>	<u>2,746</u>	<u>\$</u>	<u>2,288</u>

(3)上開採用權益法之投資-關聯企業，係依各該公司所委任會計師查核簽證之財務報告評價認列。

(十)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機器設備	運輸設備	辦公設備	租賃改良	其他	合計
104年1月1日						
成本	\$ 6,942	\$ 6,648	\$ 1,720	\$ 5,335	\$ 307	\$ 20,952
累計折舊及減損	(5,584)	(6,163)	(728)	(3,564)	(297)	(16,336)
	<u>\$ 1,358</u>	<u>\$ 485</u>	<u>\$ 992</u>	<u>\$ 1,771</u>	<u>\$ 10</u>	<u>\$ 4,616</u>
104 年 度						
1月1日	\$ 1,358	\$ 485	\$ 992	\$ 1,771	\$ 10	\$ 4,616
增添	565	3,020	-	-	-	3,585
折舊費用	(549)	(666)	(166)	(288)	(5)	(1,674)
12月31日	<u>\$ 1,374</u>	<u>\$ 2,839</u>	<u>\$ 826</u>	<u>\$ 1,483</u>	<u>\$ 5</u>	<u>\$ 6,527</u>
104年12月31日						
成本	\$ 7,507	\$ 9,668	\$ 1,720	\$ 5,335	\$ 307	\$ 24,537
累計折舊及減損	(6,133)	(6,829)	(894)	(3,852)	(302)	(18,010)
	<u>\$ 1,374</u>	<u>\$ 2,839</u>	<u>\$ 826</u>	<u>\$ 1,483</u>	<u>\$ 5</u>	<u>\$ 6,527</u>
	機器設備	運輸設備	辦公設備	租賃改良	其他	合計
103年1月1日						
成本	\$ 6,942	\$ 6,648	\$ 1,720	\$ 5,335	\$ 307	\$ 20,952
累計折舊及減損	(5,014)	(5,559)	(560)	(3,033)	(287)	(14,453)
	<u>\$ 1,928</u>	<u>\$ 1,089</u>	<u>\$ 1,160</u>	<u>\$ 2,302</u>	<u>\$ 20</u>	<u>\$ 6,499</u>
103 年 度						
1月1日	\$ 1,928	\$ 1,089	\$ 1,160	\$ 2,302	\$ 20	\$ 6,499
折舊費用	(570)	(604)	(168)	(531)	(10)	(1,883)
12月31日	<u>\$ 1,358</u>	<u>\$ 485</u>	<u>\$ 992</u>	<u>\$ 1,771</u>	<u>\$ 10</u>	<u>\$ 4,616</u>
103年12月31日						
成本	\$ 6,942	\$ 6,648	\$ 1,720	\$ 5,335	\$ 307	\$ 20,952
累計折舊及減損	(5,584)	(6,163)	(728)	(3,564)	(297)	(16,336)
	<u>\$ 1,358</u>	<u>\$ 485</u>	<u>\$ 992</u>	<u>\$ 1,771</u>	<u>\$ 10</u>	<u>\$ 4,616</u>

1. 本公司皆無利息資本化情形。

2. 本公司未有將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提供質押之情形。

(十一)應付帳款

	104年12月31日	103年12月31日
應付帳款	\$ 16,423	\$ 22,426
應付專案成本	28,500	27,842
	<u>\$ 44,923</u>	<u>\$ 50,268</u>

(十二)其他應付款

	104年12月31日	103年12月31日
應付薪資及獎金	\$ 53,073	\$ 65,967
應付勞健保費	3,578	3,430
應付員工酬勞及董監酬勞	10,794	9,830
其他應付費用	16,111	11,680
	<u>\$ 83,556</u>	<u>\$ 90,907</u>

(十三)其他流動負債

	104年12月31日	103年12月31日
預收勞務款	\$ 68,564	\$ 54,442
減：應收勞務款	(3,764)	-
預收勞務款淨額	64,800	54,442
預收軟體收入	11,905	8,346
其他預收款項	-	60
	<u>\$ 76,705</u>	<u>\$ 62,848</u>

(十四)退休金

1. 確定福利計畫：

(1) 本公司依據「勞動基準法」之規定，訂有確定給付之退休辦法，適用於民國 94 年 7 月 1 日實施「勞工退休金條例」前所有正式員工之服務年資，以及於實施「勞工退休金條例」後選擇繼續適用勞動基準法員工之後續服務年資。員工符合退休條件者，退休金之支付係根據服務年資及退休前 6 個月之平均薪資計算，15 年以內（含）的服務年資每滿一年給兩個基數，超過 15 年之服務年資每滿一年給予一個基數，惟累積最高以 45 個基數為限。本公司按月就薪資總額 2% 提撥退休基金，以勞工準備金監督委員會之名義專戶儲存於臺灣銀行。另本公司於每年年度終了前，估算前項勞工退休準備金專戶餘額，若該餘額不足給付次一年度內預估符合退休條件之勞工依前述計算之退休金數額，本公司將於次年度三月底前一次提撥其差額。

(2) 資產負債表認列之金額如下：

	104年12月31日	103年12月31日
已提撥確定福利義務現值	(\$ 171,366)	(\$ 160,771)
計畫資產公允價值	20,957	22,264
認列於資產負債表之淨負債	<u>(\$ 150,409)</u>	<u>(\$ 138,507)</u>

(3) 淨確定福利負債之變動如下：

	<u>確定福利義務現值</u>	<u>計畫資產公允價值</u>	<u>淨確定福利負債</u>
104年度			
1月1日餘額	\$ 160,771	\$ 22,264	\$ 138,507
當期服務成本	2,885	-	2,885
利息成本	3,215		3,215
利息收入	-	445	(445)
	<u>166,871</u>	<u>22,709</u>	<u>144,162</u>
再衡量數：			
計畫資產報酬 (不包括包含於 利息收入或費 用之金額)			
財務假設變 動影響數	5,218	-	5,218
經驗調整	3,491	131	3,360
	<u>8,709</u>	<u>131</u>	<u>8,578</u>
提撥退休基金	-	2,119	(2,119)
支付退休金	(4,002)	(4,002)	-
公司帳上直接 支付數	(212)	-	(212)
12月31日餘額	<u>\$ 171,366</u>	<u>\$ 20,957</u>	<u>\$ 150,409</u>
	<u>確定福利義務現值</u>	<u>計畫資產公允價值</u>	<u>淨確定福利負債</u>
103年度			
1月1日餘額	\$ 153,509	\$ 19,743	\$ 133,766
當期服務成本	2,755	-	2,755
利息成本	3,070	-	3,070
利息收入	-	395	(395)
	<u>159,334</u>	<u>20,138</u>	<u>139,196</u>
再衡量數：			
計畫資產報酬 (不包括包含於 利息收入或費 用之金額)			
經驗調整	1,437	269	1,168
	<u>1,437</u>	<u>269</u>	<u>1,168</u>
提撥退休基金	-	1,857	(1,857)
12月31日餘額	<u>\$ 160,771</u>	<u>\$ 22,264</u>	<u>\$ 138,507</u>

- (4) 本公司之確定福利退休計畫基金資產，係由臺灣銀行按該基金年度投資運用計畫所定委託經營項目之比例及金額範圍內，依勞工退休基金收支保管及運用辦法第六條之項目（即存放國內外之金融機構，投資國內外上市、上櫃或私募之權益證券及投資國內外不動產之證券化商品等）辦理委託經營，相關運用情形係由勞工退休基金監理會進行監督。該基金之運用，其每年決算分配之最低收益，不得低於依當地銀行二年定期存款利率計算之收益，若有不足，則經主管機關核准後由國庫補足。因本公司無權參與該基金之運作及管理，故無法依國際會計準則第 19 號第 142 段規定揭露計畫資產公允價值之分類。民國 104 年及 103 年 12 月 31 日構成該基金總資產之公允價值，請詳政府公告之各年度之勞工退休基金運用報告。
- (5) 有關退休金之精算假設彙總如下：

	<u>104年度</u>	<u>103年度</u>
折現率	<u>1.70%</u>	<u>2.00%</u>
未來薪資增加率	<u>4.00%</u>	<u>4.00%</u>

民國 104 年及 103 年度對於未來死亡率之假設係均按照台灣壽險業第 5 回經驗生命表估計。

因採用之主要精算假設變動而影響之確定福利義務現值分析如下：

	<u>折現率</u>		<u>未來薪資增加率</u>	
	<u>增加1%</u>	<u>減少1%</u>	<u>增加1%</u>	<u>減少1%</u>
104年12月31日				
對確定福利義務現值	(\$ <u>16,479</u>)	<u>\$ 19,319</u>	<u>\$ 16,945</u>	(\$ <u>14,875</u>)
之影響				
103年12月31日				
對確定福利義務現值	(\$ <u>16,254</u>)	<u>\$ 19,146</u>	<u>\$ 16,929</u>	(\$ <u>14,790</u>)
之影響				

上述之敏感度分析係基於其他假設不變的情況下分析單一假設變動之影響。實務上許多假設的變動則可能是連動的。敏感度分析係與計算資產負債表之淨退休金負債所採用的方法一致。

本期編製敏感度分析所使用之方法與假設與前期相同。

- (6) 本公司於民國 105 年度預計支付予退休計畫之提撥金為 \$2,119。
- (7) 截至民國 104 年 12 月 31 日，該退休計畫之加權平均存續期間為 13 年。

2. 確定提撥計畫：

- (1) 自民國 94 年 7 月 1 日起，本公司依據「勞工退休金條例」，訂有確定提撥之退休辦法，適用於本國籍之員工。本公司就員工選擇適用「勞工退休金條例」所定之勞工退休金制度部分，每月按不低於薪資之 6% 提繳勞工退休金至勞保局員工個人帳戶，員工退休金之支付依員工個人之退休金專戶及累積收益之金額採月退休金或一次退休金方式領取。
- (2) 民國 104 年及 103 年度，本公司依上開退休金辦法認列之退休金成本分別為 \$11,535 及 \$11,142。

(十五) 負債準備

負債準備分析如下：

	<u>104年12月31日</u>	<u>103年12月31日</u>
流動	\$ 3,924	\$ -

本公司之保固負債準備主係與專案合約之銷售相關，保固負債係依據歷史保固資料估計。

(十六) 股本

- 截至民國 104 年 12 月 31 日止，本公司額定資本額為 \$956,000 (含員工認股權憑證可認購股數 10,000 仟股及附認股權公司債可認購股數 20,000 仟股)，實收資本額為 \$472,539，分為 47,254 仟股，每股面額 10 元。

本公司普通股期初與期末流通在外股數調節如下：(單位：仟股)

	<u>104年</u>	<u>103年</u>
1月1日	47,254	47,254
買回庫藏股	(1,817)	-
12月31日	<u>45,437</u>	<u>47,254</u>

2. 庫藏股

- (1) 本公司於民國 104 年 8 月 27 日董事會決議買回公司股份，預計買回 3,000 仟股，預計買回期間自民國 104 年 8 月 28 日至 10 月 27 日止，截至民國 104 年 12 月 31 日止股份買回原因及其數量如下：

(單位：仟股/仟元)

持有股份之公司名稱	收回原因	<u>104年12月31日</u>	
		股數	帳面金額
本公司	供轉讓股份予員工	1,817	\$ 25,895

- (2) 證券交易法規定公司對買回發行在外股份之數量比例，不得超過公司已發行股份總數百分之十，收買股份之總金額，不得逾保留盈餘加計發行股份溢價及已實現之資本公積金額。
- (3) 本公司持有之庫藏股票依證券交易法規定不得質押，於未轉讓前亦不得享有股東權利。
- (4) 依證券交易法規定，因供轉讓股份予員工所買回之股份，應於買回之日起三年內將其轉讓，逾期未轉讓者，視為公司未發行股份，並應辦理變更登記銷除股份。而為維護公司信用及股東權益所買回股份，應於買回之日起六個月內辦理變更登記銷除股份。

(十七)資本公積

依公司法規定，超過票面金額發行股票所得之溢額及受領贈與之所得之資本公積，除得用於彌補虧損外，於公司無累積虧損時，按股東原有股份之比例發給新股或現金。另依證券交易法之相關規定，以上開資本公積撥充資本時，每年以其合計數不超過實收資本額百分之十為限。公司非於盈餘公積填補資本虧損仍有不足時，不得以資本公積補充之。

(十八)保留盈餘

1. 依本公司章程規定，年度決算如有盈餘，按下列優先順序提撥：

- (1) 提繳稅款。
- (2) 彌補以往虧損。
- (3) 提撥百分之十為法定盈餘公積。
- (4) 視公司營運需要及法令規定酌提特別盈餘公積。
- (5) 就(1)至(4)款分配後之餘額(金額計至萬元，以下不計)分配如下：
 - a. 員工紅利不得低於百分之五，不得超過百分之十五。
 - b. 董監事酬勞不得高於百分之三。

餘額則由董事會擬具分配議案，提請股東會決議分派，董事會得視營運需要酌情保留部份盈餘。

惟因應民國 104 年 5 月 20 日公司法修訂，本公司已於民國 105 年 3 月 25 日經董事會通過章程修正議案，依修正後章程規定，本公司年度決算如有盈餘，按下列優先順序提撥：

- (1) 提繳稅款。
- (2) 彌補以往虧損。
- (3) 提撥百分之十為法定盈餘公積。
- (4) 視公司營運需要及法令規定酌提特別盈餘公積。

餘額則由董事會擬具分配議案，提請股東會決議分派，董事會得視營運需要酌情保留部份盈餘。此章程修正案將提 105 年股東會決議。

2. 本公司股利政策如下：本公司經營資訊科技業，屬技術進步及市場成長極為迅速之產業，基於資本支出需要及健全財務規劃以求永續發展，董事會擬定盈餘分派案時由前項一至五款分配後之餘額，視當年度之營運需求，決定現金股利及股票股利之比例，其中現金股利分派之比例以不低於股利總額之百分之十為原則，惟此現金股利分派比例乃得視當年度營運狀況調整之。
3. 法定盈餘公積除彌補公司虧損及按股東原有股份之比例發給新股或現金外，不得使用之，惟發給新股或現金者，以該項公積超過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五之部分為限。

4. 未分配盈餘相關資訊：

	<u>104年12月31日</u>	<u>103年12月31日</u>
87年度以後	\$ 29,341	\$ 60,338

5. 盈餘分配：

(1) 本公司於民國 104 年 6 月 23 日經股東會決議通過民國 103 年度盈餘分派案及民國 103 年 6 月 24 日經股東會決議通過民國 102 年盈餘分派案如下：

	<u>103 年 度</u>		<u>102 年 度</u>	
	金 額	每 股 股 利(元)	金 額	每 股 股 利(元)
法定盈餘公積	\$ 6,034	\$ -	\$ 3,752	\$ -
現金股利	54,304	1.15	33,767	0.72
合計	<u>\$ 60,338</u>	<u>1.15</u>	<u>\$ 37,519</u>	<u>0.72</u>

民國 103 年度及 102 年度除上述盈餘分派外，並以資本公積配發現金分別計 \$2,400 及 \$13,487。

(2) 本公司於民國 105 年 3 月 25 日經董事會提議民國 104 年度盈餘分派案，分派案如下：

	<u>104 年 度</u>	
	金 額	每 股 股 利(元)
法定盈餘公積	\$ 2,934	\$ -
現金股利	26,407	0.56
合計	<u>\$ 29,341</u>	<u>\$ 0.56</u>

除上述盈餘分派外，另提議以資本公積配發現金計 \$20,847。

前述民國 104 年度盈餘分派議案，截至民國 105 年 3 月 25 日止，尚未經股東會決議。

6. 民國 104 年及 103 年 12 月 31 日，本公司股東可扣抵稅額帳戶餘額分別為 \$5,725 及 \$7,980，民國 103 年度盈餘分配之稅額可扣抵比率為 19.49%，民國 104 年度按加計應納稅額所產生之可扣抵稅額計算，其盈餘分配之預計稅額扣抵比率為 20.48%。

7. 有關員工酬勞及董監酬勞資訊，請詳附註六、(二十三)。

(十九)營業收入

	<u>104年度</u>	<u>103年度</u>
銷貨收入	\$ 62,781	\$ 69,715
勞務收入	521,595	544,646
合計	<u>\$ 584,376</u>	<u>\$ 614,361</u>

(二十)其他收入

	104年度	103年度
銀行存款利息收入	\$ 6,792	\$ 6,201
佣金收入	227	194
股利收入	777	807
壞帳轉回利益	1,039	1,976
什項收入	718	157
合計	<u>\$ 9,553</u>	<u>\$ 9,335</u>

(二十一)其他利益及損失

	104年度	103年度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 資產淨利益(損失)	\$ 136	(\$ 306)
淨外幣兌換利益	5,810	10,938
金融資產減損迴轉利益	-	10,933
什項支出	(428)	(683)
合計	<u>\$ 5,518</u>	<u>\$ 20,882</u>

(二十二)費用性質之額外資訊

	104年度	103年度
員工福利費用	\$ 321,507	\$ 324,659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折舊費用	1,674	1,883
廣告費用	2,521	2,272
營業租賃租金	17,062	16,920
旅費	7,752	6,408
勞務費	7,764	5,459
軟體外包	125,951	127,171
其他費用	29,378	29,903
銷貨成本	47,016	58,089
營業成本及營業費用	<u>\$ 560,625</u>	<u>\$ 572,764</u>

(二十三)員工福利費用

	104年度	103年度
薪資費用	\$ 273,445	\$ 279,030
勞健保費用	21,790	21,355
退休金費用	17,191	16,572
其他用人費用	9,081	7,702
	<u>\$ 321,507</u>	<u>\$ 324,659</u>

截至民國 104 年及 103 年 12 月 31 日止，本公司員工人數分別為 294 人及 297 人。

1. 依本公司章程規定，本公司於分派盈餘時，應分派員工紅利不得低於 5%，不得超過 15%，董事監察人酬勞不得高於 3%。惟依民國

104年5月20日公司法修訂後之規定，公司應以當年度獲利狀況之定額或比率，分派員工酬勞。但公司尚有累積虧損時，應予彌補。前述員工酬勞以股票或現金為之，應由董事會以董事三分之二以上之出席及出席董事過半數同意之決議行之，並報告股東會。另章程得訂明前項發給股票或現金之對象，包括符合一定條件之從屬公司員工。本公司已於民國105年3月25日經董事會通過章程修正議案，依修正後章程規定，本公司依當年度獲利狀況扣除累積虧損後，如尚有餘額，應提撥員工酬勞不低於5%，不得超過15%，董事及監察人酬勞不高於3%，此章程修正案將提105年股東會決議。

2. 本公司民國104年及103年度員工酬勞(紅利)估列金額分別為\$4,359及\$4,982；董監酬勞估列金額分別為\$1,453及\$554，前述金額帳列薪資費用科目。其中，民國104年係以本年度之獲利情況，分別以9%及3%估列。董事會決議實際配發金額為\$4,359及\$1,453，將採現金之方式發放；民國103年係以該年度之稅後淨利，考量法定盈餘公積等因素後，以9%及1%為基礎估列，嗣後股東會決議實際配發金額與估列金額有差異時，則按會計估計變動處理。經股東會決議之民國103年度員工紅利及董監酬勞與民國103年度財務報告認列之金額一致。民國103年度之員工紅利尚未實際配發。本公司董事會通過及股東會決議之員工酬勞(紅利)及董監酬勞相關資訊可至公開資訊觀測站查詢。

(二十四)所得稅

1. 所得稅費用

(1) 所得稅費用組成部分：

	104年度	103年度
當期所得稅：		
當期所得產生之所得稅	\$ 9,813	\$ 8,786
以前年度所得稅低(高)估	1	(1,048)
當期所得稅總額	<u>9,814</u>	<u>7,738</u>
遞延所得稅：		
暫時性差異之原始產生及迴轉	(3,696)	(854)
所得稅費用	<u>\$ 6,118</u>	<u>\$ 6,884</u>

(2) 與其他綜合損益相關之所得稅金額：

	104年度	103年度
國外營運機構換算差額	<u>\$ 750</u>	<u>\$ -</u>

2. 所得稅費用與會計利潤關係：

	104年度		103年度	
稅前淨利按法定稅率計算之所得稅	\$	3,550	\$	10,773
按稅法規定免課稅之所得		2,567	(2,841)
以前年度所得稅高低估數		1	(1,048)
所得稅費用	\$	<u>6,118</u>	\$	<u>6,884</u>

3. 因暫時性差異而產生之各遞延所得稅資產或負債金額如下：

	104年度				
	1月1日	認列 於損益	認列於其 他綜合淨利	認列 於權益	12月31日
暫時性差異：					
-遞延所得稅資產：					
保固成本	\$ 297	\$ 370	\$ -	\$ -	\$ 667
備抵呆帳超限數	309	(216)	-	-	93
未實現兌換損失	-	152	-	-	152
未實際提撥之					
退休金	18,343	565	1,416	-	20,324
未實現預收收入	-	1,240	-	-	1,240
未實際支付之未休假					
獎金	838	32	-	-	870
投資國外公司損失	15,496	393	(750)	-	15,139
小計	<u>35,283</u>	<u>2,536</u>	<u>666</u>	<u>-</u>	<u>38,485</u>
-遞延所得稅負債：					
未實現兌換利益	(1,160)	1,160	-	-	-
合計	<u>\$ 34,123</u>	<u>\$ 3,696</u>	<u>\$ 666</u>	<u>\$ -</u>	<u>\$ 38,485</u>
	103年度				
	1月1日	認列 於損益	認列於其 他綜合淨利	認列 於權益	12月31日
暫時性差異：					
-遞延所得稅資產：					
保固成本	\$ 489	(\$ 192)	\$ -	\$ -	\$ 297
備抵呆帳超限數	1,225	(916)	-	-	309
未實際提撥之					
退休金	17,736	607	-	-	18,343
未實際支付之未休假					
獎金	851	(13)	-	-	838
投資國外公司損失	13,188	2,308	-	-	15,496
小計	<u>33,489</u>	<u>1,794</u>	<u>-</u>	<u>-</u>	<u>35,283</u>
-遞延所得稅負債：					
未實現兌換利益	(220)	(940)	-	-	(1,160)
合計	<u>\$ 33,269</u>	<u>\$ 854</u>	<u>\$ -</u>	<u>\$ -</u>	<u>\$ 34,123</u>

4. 未認列為遞延所得稅資產之可減除暫時性差異：

	104年12月31日	103年12月31日
未實現減損損失	\$ 3,920	\$ 3,920
可減除暫時性差異	\$ 3,920	\$ 3,920

5. 截至民國 104 年 12 月 31 日止，本公司營利事業所得稅結算申報業經稅捐稽徵機關核定至民國 102 年度。原民國 100 年度核定結果本公司需補繳稅款 \$1,719，經申請復查為應退稅款 \$336，並已於民國 103 年 11 月實際收到退稅款，並調整當期所得稅費用。

(二十五) 每股盈餘

	104年度		
	稅後金額	加權平均流通 在外股數(仟股)	每股盈餘 (元)
<u>基本每股盈餘</u>			
本期淨利	\$ 36,503	46,839	\$ 0.78
<u>稀釋每股盈餘</u>			
本期淨利	36,503	46,839	
具稀釋作用之潛在普通股之影響 員工酬勞	-	673	
屬於普通股股東之本期淨利加潛 在普通股之影響	\$ 36,503	47,512	\$ 0.77
	103年度		
	稅後金額	加權平均流通 在外股數(仟股)	每股盈餘 (元)
<u>基本每股盈餘</u>			
本期淨利	\$ 61,506	47,254	\$ 1.30
<u>稀釋每股盈餘</u>			
本期淨利	61,506	47,254	
具稀釋作用之潛在普通股之影響 員工酬勞	-	554	
屬於普通股股東之本期淨利加潛 在普通股之影響	\$ 61,506	47,808	\$ 1.29

(二十六) 營業租賃

本公司以營業租賃承租辦公大樓，租賃期間介於 1 至 2 年，並附有於租賃期間屆滿之續租權，租金給付按附近之房屋租金行情或漲落情形，租約每滿一年之新年度始日起調整，調整租金應於新年度之始日前三個月通知。民國 104 年及 103 年度分別認列 \$17,062 及 \$16,920 之租金費用。另因不可取消合約之未來最低租賃給付總額如下：

	<u>104年12月31日</u>	<u>103年12月31日</u>
不超過1年	\$ 16,409	\$ 2,362
超過1年但不超過5年	<u>16,444</u>	<u>-</u>
	<u>\$ 32,853</u>	<u>\$ 2,362</u>

七、關係人交易

(一)子公司之名稱與本公司之關係

<u>關 係 人 名 稱</u>	<u>與本公司之關係</u>
ARES INTERNATIONAL CORP. (BAHAMAS)	本公司之子公司
ARES INTERNATIONAL CORP. (SAMOA)	本公司之子公司
ARES GROUP CORP.	本公司之子公司
艾加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本公司之子公司
WELJOIN TECHNOLOGIES LIMITED (BVI)	本公司之孫公司
SHARP KEEN MANAGEMENT LIMITED	本公司之孫公司
資通科技軟件系統(上海)有限公司	本公司之孫公司
艾加軟件(蘇州)有限公司	本公司之曾孫公司

註：關係人交易事項附註七(二)所述之子公司係指上述關係人之合計數。

(二)與關係人間之重大交易事項

1. 營業收入

	<u>104年度</u>	<u>103年度</u>
商品銷售：		
— 子公司	\$ 5,711	\$ 5,970
— 關聯企業	2,104	1,794
— 對本公司具重大影響之個體	45	1,114
總計	<u>\$ 7,860</u>	<u>\$ 8,878</u>

本公司與關係人之銷貨、勞務及維修收入交易多屬個案，故價格係由雙方議價決定；與關係人之收款條件採月結 60 天方式處理，其餘交易條件則與其他客戶無重大差異。

2. 進貨

	<u>104年度</u>	<u>103年度</u>
商品購買：		
— 關聯企業	\$ 2,858	\$ 4,938
勞務購買：		
— 子公司	2,444	5,061
— 關聯企業	15,988	18,458
總計	<u>\$ 21,290</u>	<u>\$ 28,457</u>

- (1) 本公司之進貨主要係配合各系統整合專案而購置，且並未向其他供應商購買相同產品，故進貨價格與一般客戶相同係由雙方議價決定；付款條件採月結 60 天方式處理，其餘交易條件則與其他供應商無重大差異。
- (2) 關係人對本公司提供之勞務及維修服務交易多屬個案，故價格係由雙方議價決定；付款條件採月結 60 天方式處理，其餘交易條件則與其他供應商無重大差異。
- (3) 本公司轉包系統整合專案予關係人，其交易價格由雙方議價決定，其付款條件採月結 60 天方式處理，其餘交易條件則與其他供應商無重大差異。

3. 應收款項

	<u>104年12月31日</u>	<u>103年12月31日</u>
應收帳款-關係人：		
— 子公司	\$ 493	\$ 983
— 關聯企業	-	27
— 對本公司具重大影響之個體	<u>150</u>	<u>600</u>
總計	<u>\$ 643</u>	<u>\$ 1,610</u>
其他應收款-關係人：		
— 子公司	\$ 2,223	\$ 2,683
— 對本公司具重大影響之個體	<u>-</u>	<u>210</u>
總計	<u>\$ 2,223</u>	<u>\$ 2,893</u>
長期應收票據及款項：		
— 子公司	<u>\$ 38,440</u>	<u>\$ 43,380</u>

其他應收款係超過正常授信期間之應收帳款轉列，其帳齡為 90 天至 365 天；長期應收票據及款項係超過一年以上之應收帳款轉列。

4. 應付帳款

	<u>104年12月31日</u>	<u>103年12月31日</u>
應付帳款-關係人：		
— 子公司	\$ 23,759	\$ 20,876
— 關聯企業	<u>3,349</u>	<u>1,479</u>
總計	<u>\$ 27,108</u>	<u>\$ 22,355</u>

5. 本公司於民國 104 年及 103 年 1 月與關聯企業簽訂 ARGO ERP 一年期維護合約分別為 \$210 及 \$230，表列營業費用。

(三) 主要管理階層薪酬資訊

	<u>104年度</u>	<u>103年度</u>
薪資及其他短期員工福利	<u>\$ 32,629</u>	<u>\$ 34,418</u>

八、質押之資產

本公司之資產提供擔保明細如下：

資產項目	帳面價值		擔保用途
	104年12月31日	103年12月31日	
質押定期存款 (表列其他流動資產)	\$ 24,772	\$ 20,540	合約押標金及履約保證金
存出保證金 (表列其他流動資產)	28,615	32,449	合約押標金及履約保證金
存出保證金	7,359	7,420	提供租賃等押金
	<u>\$ 60,746</u>	<u>\$ 60,409</u>	

九、重大或有負債及未認列之合約承諾

(一)或有事項

某告訴人向本公司購買套裝軟體及硬體、委託客製軟體及服務，因雙方對於執行結果的認知有所差距，致某告訴人主張本公司有不完全給付之情形而解除契約，於民國 103 年 10 月提起民事訴訟並求償 \$ 7,483。本公司業已委請律師循法律程序辦理後續相關事宜，本案目前已進行第三次調解庭。目前尚無法評估可能影響之金額，惟預期該等案件對本公司之營運及財務狀況應無重大影響。

(二)承諾事項

1. 營業租賃協議
請詳附註六(二十六)說明。
2. 已簽約但尚未發生之資本支出

	104年12月31日	103年12月31日
軟體產品	<u>\$ 12,157</u>	<u>\$ 2,461</u>

十、重大之災害損失

無此事項。

十一、重大之期後事項

- (一)本公司於民國 105 年 3 月 25 日董事會提議民國 104 年度盈餘分派案，請詳附註六(十八)之說明。
- (二)本公司於民國 105 年 3 月 25 日董事會提議民國 104 年度章程修訂案，請詳附註六(十八)及六(二十三)之說明。

十二、其他

(一)資本管理

本公司之資本管理目標，係為保障本公司能繼續經營，維持最佳資本結構以降低資金成本，並為股東提供報酬。為了維持或調整資本結構，本公司可能會調整支付予股東之股利金額、退還資本予股東、發行新股或出售資產以降低債務。本公司利用負債資本比率以監控其資本，該比率係按債務淨額除以資本總額計算。債務淨額之計算為總借款（包括合併資產負債表所列報之「流動及非流動借款」）扣除現金及約當現金。資本總額之計算為資產負債表所列報之「權益」加上債務淨額。

本公司於民國 104 年之策略維持與民國 103 年相同，均係致力於持續降低負債資本比率。

(二)金融工具

1. 金融工具公允價值資訊

本公司非以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工具(包括現金及約當現金、應收票據、應收帳款(含關係人)、其他應收款(含關係人)、其他流動資產、存出保證金、長期應收票據及款項-關係人、應付票據、應付帳款(含關係人)及其他應付款的帳面金額係公允價值之合理近似值，另以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工具的公允價值資訊請詳附註十二、(三)。

2. 財務風險管理政策

本公司之財務風險，主要為投資金融商品本身所伴隨的風險及以外幣交易之匯率風險。本公司對於各項金融商品投資之財務風險，一向採取最為嚴格的控制標準，凡任何財務投資及操作，均經過全面評估其可能之市場風險、信用風險、流動性風險及現金流量風險，務必選擇風險最小者為依歸。本公司對於以外幣交易之匯率風險亦基於政策性風險管理目標，尋求最佳化之風險部位並維持適當流動性部位，以達到最佳的避險策略。

3. 重大財務風險之性質及程度

(1)市場風險

匯率風險

- A. 本公司係跨國營運，因此受多種不同貨幣所產生之匯率風險，主要為美元及人民幣。相關匯率風險來自未來之商業交易、已認列之資產與負債，及對國外營運機構之淨投資。
- B. 本公司從事之業務涉及若干非功能性貨幣（本公司之功能性貨幣為新台幣），故受匯率波動之影響，具重大匯率波動影響之外幣資產及負債資訊如下：

104年12月31日

	外幣(仟元)	匯率	帳面金額 (新台幣)
(外幣:功能性貨幣)			
<u>金融資產</u>			
<u>貨幣性項目</u>			
美金：新台幣	\$ 4,307	32.78	\$ 141,183
港幣：新台幣	1,257	4.21	5,292
澳幣：新台幣	453	23.87	10,813
歐元：新台幣	114	35.68	4,068
人民幣：新台幣	7,059	4.97	35,083
日圓：新台幣	4	0.27	1
泰銖：新台幣	10	0.89	9
<u>非貨幣性項目</u>			
美金：新台幣	1,269	32.78	\$ 41,598
<u>金融負債</u>			
<u>貨幣性項目</u>			
美金：新台幣	33	32.78	\$ 1,082
港幣：新台幣	595	4.21	2,505
人民幣：新台幣	112	4.97	557

103年12月31日

	外幣(仟元)	匯率	帳面金額 (新台幣)
(外幣:功能性貨幣)			
<u>金融資產</u>			
<u>貨幣性項目</u>			
美金：新台幣	\$ 4,548	31.60	\$ 143,717
港幣：新台幣	6,950	4.05	28,148
澳幣：新台幣	445	25.61	11,396
歐元：新台幣	114	38.27	4,363
人民幣：新台幣	3,099	5.07	15,703
日圓：新台幣	4	0.26	1
<u>非貨幣性項目</u>			
美金：新台幣	1,628	31.60	\$ 51,445
<u>金融負債</u>			
<u>貨幣性項目</u>			
美金：新台幣	9	31.60	\$ 284
人民幣：新台幣	112	5.07	568

C. 本公司貨幣性項目因匯率波動具重大影響之未實現兌換損益說明如下：

104年度		
兌換損益		
外幣(仟元)	匯率	帳面金額
(外幣:功能性貨幣)		
<u>金融資產</u>		
<u>貨幣性項目</u>		
美金：新台幣	32.78	(\$ 166)
港幣：新台幣	4.21	13
澳幣：新台幣	23.87	434
歐元：新台幣	35.68	(118)
人民幣：新台幣	4.97	(1,015)

103年度		
兌換損益		
外幣(仟元)	匯率	帳面金額
(外幣:功能性貨幣)		
<u>金融資產</u>		
<u>貨幣性項目</u>		
美金：新台幣	31.60	\$ 8,077
港幣：新台幣	4.05	2,040
澳幣：新台幣	25.61	(1,046)
歐元：新台幣	38.27	(263)
人民幣：新台幣	5.07	812

D. 本公司因重大匯率波動影響之外幣市場風險分析如下：

104年度				
敏感度分析				
	變動幅度	影響損益	影響其他綜合損益	
(外幣:功能性貨幣)				
<u>金融資產</u>				
<u>貨幣性項目</u>				
美金：新台幣	1.00%	\$ 1,412	\$	-
港幣：新台幣	1.00%	53		-
澳幣：新台幣	1.00%	108		-
歐元：新台幣	1.00%	41		-
人民幣：新台幣	1.00%	351		-
日圓：新台幣	1.00%	-		-
泰銖：新台幣	1.00%	-		-

		104年度		
		敏感度分析		
		變動幅度	影響損益	影響其他綜合損益
(外幣:功能性貨幣)				
<u>金融負債</u>				
<u>貨幣性項目</u>				
美金：新台幣	1.00%	\$	11	\$ -
港幣：新台幣	1.00%		25	-
人民幣：新台幣	1.00%		6	-

		103年度		
		敏感度分析		
		變動幅度	影響損益	影響其他綜合損益
(外幣:功能性貨幣)				
<u>金融資產</u>				
<u>貨幣性項目</u>				
美金：新台幣	1.00%	\$	1,437	\$ -
港幣：新台幣	1.00%		281	-
澳幣：新台幣	1.00%		114	-
歐元：新台幣	1.00%		44	-
人民幣：新台幣	1.00%		157	-
日圓：新台幣	1.00%		-	-
<u>金融負債</u>				
<u>貨幣性項目</u>				
美金：新台幣	1.00%		3	-
人民幣：新台幣	1.00%		6	-

價格風險

- C. 由於本公司持有之投資於合併資產負債表中係分類為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因此本公司暴露於權益工具之價格風險。為管理權益工具投資之價格風險，本公司將其投資組合分散，其分散之方式係依據本公司設定之限額進行。
- D. 本公司主要投資於國內受益憑證及國外上市櫃之權益工具，此等權益工具之價格會因該投資標的未來價值之不確定性而受影響。若該等權益工具價格上升或下跌 1%，而其他所有因素維持不變之情況下，對民國 104 年及 103 年度之稅後淨利因來自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權益工具之利益或損失皆將分別增加或減少 \$194。

(2) 信用風險

- A. 信用風險係本公司因客戶或金融工具之交易對手無法履行合約義務而產生財務損失之風險。本公司依內部明定之授信政策，集團內各營運個體於訂定付款及提出交貨之條款與條件前，須就其每一新客戶進行管理及信用風險分析。內部風險控管係透過考慮其財務狀況、過往經驗及其他因素，以評估客戶之信用品質。個別風險之限額係董事會依內部或外部之評等而制訂，並定期監控信用額度之使用。主要信用風險來自現金及約當現金、存放於銀行與金融機構之存款，亦有來自於顧客之信用風險，並包括尚未收現之應收帳款。
- B. 於民國 104 年及 103 年度，並無超出信用限額之情事，且管理階層不預期會受交易對手之不履約而產生任何重大損失。
- C. 本公司業已發生減損之金融資產的個別分析請詳附註六各金融資產之說明。

(3) 流動性風險

- A. 現金流量預測是由本公司財務部監控流動資金需求之預測，確保其有足夠資金得以支應營運需要。
- B. 下表係本公司之非衍生金融負債，按相關到期日予以分組，非衍生金融負債係依據資產負債表日至合約到期日之剩餘期間進行分析。下表所揭露之合約現金流量金額係未折現之金額。

非衍生金融負債：

104年12月31日	3個月以下	3個月至2年內	2至5年內	5年以上
應付帳款	\$ 44,923	\$ -	\$ -	\$ -
應付帳款-關係人	5,012	6,522	14,992	582
其他應付款	45,544	38,011	-	-

非衍生金融負債：

103年12月31日	3個月以下	3個月至2年內	2至5年內	5年以上
應付帳款	\$ 50,124	\$ 144	\$ -	\$ -
應付帳款-關係人	3,886	9,668	8,801	-
其他應付款	56,703	34,204	-	-

(三) 公允價值資訊

1. 本公司非以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之公允價值資訊請詳附註十二、(二)1. 說明。
2. 為衡量金融及非金融工具之公允價值所採用評價技術的各等級定義如下：
第一等級：企業於衡量日可取得之相同資產或負債於活絡市場之報價（未經調整）。活絡市場係指有充分頻率及數量之資產或負債交易發生，以在持續基礎上提供定價資訊之市場。本公司投資之上市櫃股票投資及受益憑證的公允價值皆屬之。
第二等級：資產或負債直接或間接之可觀察輸入值，但包括於第一等級之報價者除外。
第三等級：資產或負債之不可觀察輸入值。
3. 民國 104 年及 103 年 12 月 31 日以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及非金融工具，

本公司依資產及負債之性質、特性及風險及公允價值等級之基礎分類，相關資訊如下：

104年12月31日	第一等級	第二等級	第三等級	合計
資產				
<u>重複性公允價值</u>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權益證券投資	\$ 1,167	\$ -	\$ -	\$ 1,167
103年12月31日	第一等級	第二等級	第三等級	合計
資產				
<u>重複性公允價值</u>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權益證券投資	\$ 1,031	\$ -	\$ -	\$ 1,031

4. 本公司用以衡量公允價值所使用之方法及假設說明如下：

(1) 本公司採用市場報價作為公允價輸入值(即第一等級)者，依工具之特性分列如下：

	上市(櫃)公司股票	封閉型基金	開放型基金
市場報價	收盤價	收盤價	淨值
(2) 除上述有活絡市場之金融工具外，其餘金融工具之公允價值係以評價技術或參考交易對手報價取得。透過評價技術所取得之公允價值可參照其他實質上條件及特性相似之金融工具之現時公允價值、現金流量折現法或以其他評價技術，包括以資產負債表日可取得之市場資訊運用模型計算而得(例如櫃買中心參考殖利率曲線、Reuters商業本票利率平均報價)。			

十三、附註揭露事項

(一) 交易事項相關資訊

1. 資金貸與他人：無此情形。
2. 為他人背書保證：無此情形。
3. 期末持有有價證券情形(不包含投資子公司、關聯企業及合資控制部分)：請詳附表一。
4. 累積買進或賣出同一有價證券之金額達新台幣三億元或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以上：無此情形。
5. 取得不動產之金額達新台幣三億元或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以上：無此情形。
6. 處分不動產之金額達新台幣三億元或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以上：無此情形。
7. 與關係人進、銷貨之金額達新台幣一億元或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以上：無此情形。

8. 應收關係人款項達新台幣一億元或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以上：無此情形。
9. 從事衍生工具交易：無此情形。
10. 母公司與子公司及各子公司間之業務關係及重要交易往來情形及金額：請詳附表二。

(二) 轉投資事業相關資訊

被投資公司名稱、所在地區等相關資訊（不包含大陸被投資公司）：請詳附表三。

(三) 大陸投資資訊

1. 基本資料：請詳附表四。
2. 直接或間接經由第三地區事業與轉投資大陸之被投資公司所發生之重大交易事項：請詳附表二。

十四、部門資訊

不適用。

資通電腦股份有限公司

期末持有有價證券情形 (不包含投資子公司、關聯企業及合資控制部分)

民國104年1月1日至12月31日

附表一

單位：新台幣仟元
(除特別註明者外)

持有之公司	有價證券種類及名稱 (註1)	與有價證券發行人之關係 (註2)	帳列科目	期末			備註 (註4)
				股數	帳面金額 (註3)	持股比例	
資通電腦股份有限公司	金融債券/醫療應收帳款資產證券化債券	-	持有至到期日金融資產-流動	-	\$ -	-	-
資通電腦股份有限公司	普通股股票/德信創業投資股份有限公司	-	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非流動	663,255	3,246	2.16%	3,835
資通電腦股份有限公司	普通股股票/國盛育樂股份有限公司	-	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非流動	2,025	245	0.01%	-
資通電腦股份有限公司	普通股股票/是方電腦股份有限公司	-	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非流動	307,672	1,217	0.51%	5,015
資通電腦股份有限公司	受益憑證/American Pegasus汽車貸款基金	-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流動	3,000	-	-	-
資通電腦股份有限公司	普通股股票/Advansed Micro Devices Inc.	-		12,000	1,167	-	1,167

註1：本表所稱有價證券，係指屬國際會計準則第39號「金融工具：認列與衡量」範圍內之股票、債券、受益憑證及上述項目所衍生之有價證券。

註2：有價證券發行人非屬關係人者，詳欄免填。

註3：按公允價值衡量者，帳面金額乙欄請填公允價值評價調整後及扣除累計減損之帳面金額；非屬按公允價值衡量者，帳面金額乙欄請填原始取得成本或攤銷後成本扣除累計減損之帳面金額。

註4：所列有價證券有因提供擔保、質押借款或其他依約定而受限制使用者，應於備註欄註明提供擔保或質押股數、擔保或質押金額及限制使用情形。

資通電腦股份有限公司

母公司與子公司及各子公司間之業務關係及重要交易往來情形及金額

民國104年1月1日至12月31日

附表二

單位：新台幣千元
(除特別註明者外)

編號 (註1)		交易對象	與交易人之關係 (註2)	科目	金額	交易條件	佔合併總營收或總資產 之比率 (註3)
0		資通電腦股份有限公司	艾加軟件(蘇州)有限公司	應付帳款-關係人	21,763	註6	2.04%
0		資通電腦股份有限公司	艾加軟件(蘇州)有限公司	應收款項-關係人	38,820	註5	3.63%

註1：母公司及子公司相互間之業務往來資訊應分別於編號欄註明，編號之填寫方法如下：

(1). 母公司對子公司填0。

(2). 子公司對子公司則由阿拉伯數字1開始依序編號。

註2：與交易人之關係者有以下三種，標示後即可(若係母子公司間或各子公司間之同一筆交易，則無須重複揭露。如：母公司對子公司之交易，若母公司已揭露，則子公司部分無須重複揭露)：

(1). 母公司對子公司。

(2). 子公司對母公司。

(3). 子公司對子公司。

註3：交易往來金額佔合併總營收或總資產比率之計算，若屬資產負債項目者，以期末餘額佔合併總資產之方式計算；若屬損益項目者，以期中累積金額佔合併總營收之方式計算。

註4：本表之重要交易往來情形得由公司依重大性原則決定是否須列示。

註5：銷貨按一般銷貨價格及條件辦理，並考量交易數量及市場狀況，其收款期限採月結60天方式處理。

註6：進貨按一般進貨價格及條件辦理，並考量交易數量及市場狀況，其付款期限採月結60天方式處理。

資通電腦股份有限公司

被投資公司名稱、所在地區等相關資訊(不包含大陸被投資公司)

民國104年1月1日至12月31日

附表三

單位：新台幣千元
(除特別註明者外)

被投資公司名稱 (註1、2)	所在地區	主要營業項目	原始投資金額		股數	期末持有 比率	帳面金額	被投資公司本 期損益 (註2(2))	本期認列之 資損益 (註2(3))	備註
			本期末	去年年底						
資通電腦股份有限公司	台灣	提供電腦應用軟體相關專業 服務及買賣電腦周邊設備等	\$ 14,014	\$ 14,014	1,567,476	34.88	\$ 16,827	\$ 64	\$ 22	
資通電腦股份有限公司	台灣	資料庫系統之代理與銷售及軟體 相關專業服務等業務	21,483	13,677	1,780,126	24.39	23,553	11,835	2,724	
資通電腦股份有限公司	巴哈馬	一般投資業	31,141	31,141	20,000	100	7,590	(42)	(42)	子公司
資通電腦股份有限公司	薩摩亞	一般投資業	52,405	52,405	355,016	100	12,785	1,155	1,155	子公司
資通電腦股份有限公司	汶萊	一般投資業	35,029	35,029	1,150,000	100	18,569	(3,420)	(3,420)	子公司
資通電腦股份有限公司	台灣	電腦安裝及資訊軟體提供相關諮 詢服務	30,889	9,889	1,500,000	100	56,433	3,360	3,360	子公司
艾加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英屬維京 群島	一般投資業	26,177	5,567	50,000	100	56,063	3,382	註3	孫公司
ARES GROUP CORP.	英屬維京 群島	一般投資業	34,115	34,115	1,120,000	100	17,946	(3,374)	註3	孫公司
SHARP KEEN MANAGEMENT LIMITED	新加坡	代理電腦軟體及網路相關業務	33,256	33,256	484,000	25	17,599	(2,883)	註3	

註1：公開發行公司如設有國外控股公司且依當地法令規定以合併財務報告為主要財務報告者，有關國外被投資公司資訊之揭露，得僅揭露至該控股公司之相關資訊。

註2：非屬註1所述情形者，依下列規定填寫：

- (1) 「被投資公司名稱」、「所在地區」、「主要營業項目」、「原始投資金額」及「期末持股比例」等欄，應依本(公開發行)公司轉投資情形及每一直接或間接控制之被投資公司再轉投資情形依序填寫，並於備註欄註明各被投資公司與本(公開發行)公司之關係(如係屬子公司或孫公司)。
- (2) 「被投資公司本期損益」乙欄，應填寫各被投資公司之本期損益金額。
- (3) 「本期認列之投資損益」乙欄，僅須填寫本(公開發行)公司認列直接轉投資之各子公司及孫權益法評價之各被投資公司之損益金額，餘得免填，於填寫「認列直接轉投資之各子公司本期損益金額」時，應確認各子公司本期損益金額業已包含其再轉投資依規定應認列之投資損益。

註3：本期損益已由本公司轉投資公司之子公司予以認列。

資通電腦股份有限公司
大陸投資資訊—基本資料
民國104年1月1日至12月31日

附表四

單位：新台幣千元
(除特別註明者外)

大陸被投資公司名稱	主要營業項目	實收資本額 (註4、5)	投資方式	本期期初自台		本期匯出或收回		本期期末自台	本公司直接 或間接投資 之持股比例	本期認列投資 損益 (註3)	期末投資帳面 金額	截至本期末已 匯回投資收益	備註
				增匯出累積投 資金額	匯出	投資金額	收回						
資通科技軟件系統 (上海)有限公司 (資通上海)	研發製作計算機 應用軟件；銷售 自製產品，提供 相關諮詢服務。	\$ 51,271	註1	\$ 51,271	-	\$ 51,271	\$ 1,199	\$ 1,199	100	\$ 1,199	\$ 14,863	-	
艾加軟件(蘇州) 有限公司 (艾加蘇州)	企業管理軟件研 發並銷售本公司 自產產品。	5,228	註2	5,228	-	5,228	3,382	3,382	100	3,382	35,340	-	

註1：透過第三地區投資設立公司再投資大陸公司，第三地區之擔買公司為ARES INTERNATIONAL CORP. (SAMOA)。
註2：透過轉投資第三地區現有公司再投資大陸公司，第三地區之投資公司為NEIJOIN TECHNOLOGIES LIMITED (BVI)。
註3：經台灣母公司簽證會計師查核之財務報表。
註4：資通上海實收資本額為 USD1,500,000元。
註5：艾加蘇州實收資本額為 USD150,000元。

公司名稱	本期期末累計自 台灣匯出赴大陸		依經濟部投資審會 規定赴大陸地區	
	地區投資金額	核准投資金額	核准投資金額	投資限額
資通電腦股份有限公司	\$ 51,271	\$ 51,271	\$ 416,120	
艾加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5,228	10,456		

註1：本期期末累計自台灣匯出赴大陸地區投資金額為USD1,650,000元。
註2：經經濟部核准投資金額為USD1,800,000元。
註3：依據「在大陸地區從事投資或技術合作審核原則」規定之限額。

資通電腦股份有限公司
現金及約當現金
民國 104 年 12 月 31 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項 目	摘 要	金 額
庫存現金及週轉金		
— 台幣		\$ 58
— 外幣	USD 139 兌換率 32.78	4
	AUD 400 兌換率 23.87	10
	HKD 1,136 兌換率 4.21	5
	RMB 3,161.7 兌換率 4.97	16
	SGD 686 兌換率 23.16	16
	THI 9,551 兌換率 0.89	8
		117
支票存款		862
活期存款		
— 台幣		61,456
— 外幣	USD 1,313,753 兌換率 32.78	43,058
	EUR 113,66.63 兌換率 35.68	4,056
	AUD 21,781.78 兌換率 23.87	520
	HKD 1,255,814 兌換率 4.21	5,281
	RMB 3,005,888 兌換率 4.97	14,939
	JPY 4,323.73 兌換率 0.27	1
		129,311
定期存款		
— 台幣	利率0.79%~1.36%，均於三個月內到期	195,805
— 外幣	USD 1,685,000 兌換率 32.78	55,226
	利率0.9%~1.15%，均於三個月內到期	
	AUD 267,864.61 兌換率 23.87	6,394
	利率1.55%~1.75%，均於三個月內到期	
	RMB 2,250,000 兌換率 4.97	
	利率2.4%，均於三個月內到期	11,182
		268,607
		\$ 398,897

4 資通電腦股份有限公司
應收帳款淨額
民國 104 年 12 月 31 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客 戶 名 稱	金 額	備 註
應收帳款		
統一資訊股份有限公司	\$ 11,815	
台灣中美冠科生物技術股份有限公司	5,830	
台灣富士通股份有限公司	4,095	
臺灣新光商業銀行	3,662	
其他	45,343	每一零星客戶餘額均未超過 本科目餘額5%
	70,745	
減：備抵呆帳	(2,543)	
	<u>68,202</u>	
應收勞務款淨額		
立法院	\$ 8,121	
長庚醫療財團法人	6,720	
全國農業金庫股份有限公司	5,820	
國立台中科技大學	4,755	
其他	62,847	每一零星客戶餘額均未超過 本科目餘額5%
	88,263	
	(4,282)	
	<u>83,981</u>	
	<u>\$ 152,183</u>	

資通電腦股份有限公司
採用權益法之投資變動
民國 104 年 1 月 1 日至 104 年 12 月 31 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名稱	期初餘額		本期增加		本期減少		投資損益	國外營運機構 財務報表換算 之兌換差額	期末餘額		市價或股權淨 值	提供擔保或 質押情形	備註
	股數(仟股)	金額	股數(仟 股)	金額	股數(仟 股)	金額	金額		股數(仟 股)	持股比例			
會通資訊股份有限公司	1,567	\$ 17,931	-	\$ -	-	(\$ 1,326)	\$ 22	\$ -	1,567	34.83%	\$ 16,627	\$ 16,627	無
倍力資訊股份有限公司	1,259	14,205	521	7,816	-	(1,192)	2,724	-	1,780	24.39%	23,553	23,553	無
艾加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1,200	32,157	300	21,000	-	-	3,360	(84)	1,500	100.00%	56,433	56,433	無
ARES INTERNATIONAL CORP. (BAHAMAS)	20	7,359	-	-	-	-	(42)	273	20	100.00%	7,590	7,590	無
ARES INTERNATIONAL CORP. (SAMOA)	355	11,839	-	-	-	-	1,155	(209)	355	100.00%	12,785	12,785	無
ARES GROUP CORP. (ARES GROUP)	1,150	<u>21,448</u>	-	<u>-</u>	-	<u>-</u>	<u>(3,420)</u>	<u>541</u>	1,150	100.00%	<u>18,569</u>	<u>18,569</u>	無
		<u>\$ 104,939</u>		<u>\$ 28,816</u>		<u>(\$ 2,518)</u>	<u>\$ 3,799</u>	<u>\$ 521</u>			<u>\$ 135,557</u>	<u>\$ 135,557</u>	

明細表三第 1 頁

資通電腦股份有限公司
應付帳款
民國 104 年 12 月 31 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u>客 戶 名 稱</u>	<u>摘 要</u>	<u>金 額</u>	<u>備 註</u>
新動力數位有限公司		\$ 3,900	
Wolters Kluwer Financial Services Hong Kong Ltd		2,522	
其他		<u>38,501</u>	每一零星客戶餘額均未 超過本科目餘額5%
		<u>\$ 44,923</u>	

(以下空白)

資通電腦股份有限公司
其他流動負債
民國 104 年 12 月 31 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項 目	摘 要	金 額	備 註
預收軟體收入			
財團法人資訊工業策進會		\$ 7,294	
冠德建設股份有限公司		1,494	
台灣中美冠科生物技術股份有限公司		2,135	
其他		982	每一零星客戶餘額均未超
		<u>11,905</u>	過本科目餘額5%
預收勞務款			
財金資訊股份有限公司		15,357	
台灣銀行		5,849	
合作金庫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5,197	
彰化銀行		3,505	
其他		38,656	每一零星客戶餘額均未超
		<u>68,564</u>	過本科目餘額5%
減：應收勞務款		<u>3,764</u>	
		<u>64,800</u>	
		<u>\$ 76,705</u>	

資通電腦股份有限公司
營業收入
民國 104 年 1 月 1 日至 104 年 12 月 31 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項	目	摘	要	金	額	備	註
銷貨收入				\$	62,781		
勞務收入					521,595		
				\$	584,376		

(以下空白)

資通電腦股份有限公司
營業成本
民國 104 年 1 月 1 日至 104 年 12 月 31 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項	目	摘	要	金	額
期初存貨				\$	-
加：本期進貨					67,156
減：存貨轉列預付專案成本				(11,348)
減：存貨轉列勞務成本				(8,787)
銷貨成本(含軟體產品成本)					47,021
存貨轉列勞務成本					8,787
勞務成本					349,210
				\$	405,018

(以下空白)

資通電腦股份有限公司
勞務成本
民國 104 年 1 月 1 日至 104 年 12 月 31 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項	目	摘	要	金	額
薪資支出				\$	166,922
租金支出					10,357
退休金					11,111
旅費					2,260
郵電費					1,232
水電費					1,821
保險費					14,598
伙食費					4,779
軟體外包					125,951
其他費用					10,179
合計				\$	<u>349,210</u>

(以下空白)

項 目	推銷費用	管理費用	研究發展費用	合 計
薪資支出	\$ 39,660	\$ 22,362	\$ 44,501	\$ 106,523
租金支出	2,719	1,612	2,374	6,705
退休金	2,211	1,093	2,776	6,080
旅費	3,336	566	1,590	5,492
保險費	3,115	1,631	3,470	8,216
勞務費	932	2,724	3,373	7,029
折舊費用	172	1,001	82	1,255
其他費用	6,620	7,656	31	14,307
合計	<u>\$ 58,765</u>	<u>\$ 38,645</u>	<u>\$ 58,197</u>	<u>\$ 155,607</u>

(以下空白)

資通電腦股份有限公司
本期發生之員工福利、折舊、折耗及攤銷費用功能別彙總表
民國104年1月1日至104年12月31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性質別	功能別	104年度		103年度	
		屬於營業 成本者	屬於營業 費用者	屬於營業 成本者	屬於營業 費用者
員工福利費用					合計
薪資費用		166,922	106,523	166,830	112,200
勞健保費用		13,972	7,818	13,603	7,752
退休金費用		11,111	6,080	10,725	5,847
其他員工福利費用		6,090	2,991	4,987	2,715
折舊費用		419	1,255	552	1,331
					合計
			273,445		279,030
			21,790		21,355
			17,191		16,572
			9,081		7,702
			1,674		1,883

註：截至民國104年及103年12月31日止，本公司員工人數分別為294人及297人。

六、公司及其關係企業最近年度及截至年報刊印日止，有發生財務週轉困難情事，其對公司財務之影響：無。

柒、財務狀況及經營結果之檢討分析與風險管理

一、財務狀況

最近二年度資產、負債及股東權益發生重大變動之主要原因及其影響

財務狀況比較分析表

新台幣仟元

項目	年度	104 年度	103 年度	差 異	
				金 額	%
流動資產		\$952,738	\$1,002,014	(49,276)	(5)
固定資產		6,826	4,797	2,029	42
其他資產		45,907	41,580	4,327	10
資產總額		1,067,958	1,106,815	(38,857)	(4)
流動負債		223,840	221,101	2,739	1
長期負債		-	-	-	-
負債總額		374,424	359,608	14,816	4
股本		472,539	472,539	-	-
資本公積		181,963	184,549	(2,586)	(1)
保留盈餘		61,266	86,229	(24,963)	(29)
股東權益總額		693,534	747,207	(53,673)	(7)

註：

1. 固定資產增加主要係本集團本年度增添辦公設備及運輸設備所致。
2. 保留盈餘減少係由於 104 年度的景氣不如預期，本集團之接單量較去年同期下滑致使營業額減少，而依據 103 年度營運狀況，為能有效獎勵員工，經評估後進行內部調薪作業，再加上 104 年度因應工業 4.0 的推動，本集團母公司針對該產品進行研發人力的投入致使研發費用增加，因此整體營業費用較為提升，此外，本集團母公司於 103 年度收到美國法院判決託管銀行 WELLS FARGO BANK 及 Medical Provider Financial Corp. 退還持有至到期日金融資產-非流動之部分原始投資款，並認列相關之減損迴轉利益，而於 104 年度已無此特殊情形，本集團之營業外淨收入因而減少，故本集團本年度整體獲利情形下滑。

二、經營結果比較分析表經營結果分析

經營結果比較分析表

(一)經營結果分析

單位:新台幣仟元

項目	104 年度	103 年度	增(減)金額	變動比例(%)	增減比例變動分析說明(註)
營業收入淨額	\$ 611,984	\$ 647,665	(\$ 35,681)	(6)	
營業成本	(425,567)	(436,019)	(10,452)	(2)	
營業毛利	186,417	211,646	(25,229)	(12)	
營業費用	(163,512)	(161,880)	1,632	1	
營業淨(損)利	22,905	49,766	(26,861)	(54)	註 1
營業外收入及利益	20,029	33,640	(13,611)	(40)	註 2
營業外費用及損失	(998)	(12,175)	(11,177)	(92)	註 3
繼續營業部門稅前淨(損)利	41,936	71,231	(29,295)	(41)	詳註 1~3 之說明
所得稅(費用)利益及會計原則變動影響數	(5,433)	(9,725)	(4,292)	(44)	註 4
本期淨(損)利	\$ 36,503	\$ 61,506	(25,003)	(41)	詳註 1~4 之說明

註 1：由於 104 年度的景氣不如預期，本集團之接單量較去年同期下滑致使營業額減少，而依據 103 年度營運狀況，為能有效獎勵員工，經評估後進行內部調薪作業，再加上 104 年度因應工業 4.0 的推動，本集團母公司針對該產品進行研發人力的投入致使研發費用增加，因此整體營業費用較為提升，故本期之營業利益較去年同期下滑。

註 2：本集團母公司於 103 年度收到美國法院判決託管銀行 WELLS FARGO BANK 及 Medical Provider Financial Corp. 退還持有至到期日金融資產-非流動之部分原始投資款，並認列相關之減損迴轉利益，而於 104 年度已無此特殊情形，故本集團之營業外收入及利益因而減少。

註 3：營業外費用及損失大幅減少，主係本集團 104 年度採用權益法投資之部份被投資公司獲利狀況較去年同期提升，因而使本年度認列之投資損失下降所致。

註 4：綜上所述，本集團 104 年度之整體獲利情形下滑，故相對之所得稅費用因而減少。

(二)營業毛利變動分析：最近二年度之營業毛利變動未達 20% 以上，故不予分析。

(三)集團主要營業內容改變之原因：無重大變動。

(四)預期未來一年度之銷售額：本集團仍將持續積極擴展各事業體系統整合業務並因應工業 4.0 及金融 3.0 的市場開發，繼續尋求策略聯盟廠商及海外市場的積極拓展，以提供更佳客戶整合性之顧問服務，故預計 105 年度銷售額仍較 104 年度成長。

三、現金流量分析

(一)最近二年度流動性分析

項目	年度		
	104 年度	103 年度	增(減)比例(%)
現金流量比率(%)	4.96	31.44	(84)
現金流量允當比率(%)	134.05	216.93	(38)
現金再投資比率(%)	(30.63)	11.41	(368)

增減比例變動分析說明：

1. 本年度因受到景氣影響，本集團 104 年度整體損益較去年同期減少，加上帳款收款進度稍落後，致使整體營業活動之淨現金流入減少，故現金流量比率因而下降。
2. 本集團 104 年度除了有增添固定資產外，為能有效擴展業務市場、增加投資績效，本集團母公司經董事會決議後增加對採用權益法投資一倍力資訊股份有限公司之投資，認購 521 仟股，計 7,816 仟元，因此本集團本年度之資本支出及長期投資均有增加，致使現金流量允當比率及現金再投資比率亦下降。

(二)未來一年現金流動性分析

單位：新台幣仟元

期初現金 餘額 (1)	預計全年來 營業活動淨現 金流量 (2)	預計全年 現金流出量 (3)	預計現金剩額 (不足)數額 (1)+(2)-(3)	預計現金不足額 之補救措施	
				投資計畫	現財計畫
\$476,564	\$705,620	\$704,749	\$477,435	-	-

1. 105 年度現金流量變動情形分析：

- (1)營業活動：主係本公司將持續積極擴展各事業體系統整合業務繼續尋求策略聯盟廠商所產生之銷貨及提供勞務之淨現金流入。
- (2)投資活動：預期將無重大之淨現金流出及流入。
- (3)融資活動：預期將無重大之淨現金流出及流入。

2. 預計現金不足額之補救措施及流動性分析：不適用。

四、最近年度重大資本支出對財務業務之影響：無。

五、最近年度轉投資政策、其獲利或虧損之主要原因、改善計畫及未來一年投資計畫：無。

六、風險事項應分析評估最近年度及截至年報刊印日止之下列事項

(一)利率、匯率變動、通貨膨脹情形對公司損益之影響及未來因應措施：

本公司並無金融借款，外銷之比率佔本公司之銷貨比率不大，故利率、匯率變動、通貨膨脹情形對公司損益並無重大影響。

(二)從事高風險、高槓桿投資、資金貸與他人、背書保證及衍生性商品交易之政策、獲利或虧損之主要原因及未來因應措施：

本公司並無從事高風險投資、高槓桿投資、資金貸與他人交易及衍生性商品交易；有關背書保證之情形，其保證之對象係與本公司有業務往來關係之公司且對外背書保證之總額不得超過當期淨值百分之五十。

(三)未來研發計畫及預計投入之研發費用：

未來研發計畫請詳本年報伍、營運概況、一、業務內容(三)技術及研發概況的 5.，預計投入之研發費用與 104 年度之研發費用相當。

(四)國內外重要政策及法律變動對公司財務業務之影響及因應措施：

本公司最近年度並未受到國內外重要政策及法律變動，而有影響公司財務及業務之情事，因本公司銷售市場係以政府單位、金融業及科學園區高科技為主，外銷所佔比率僅為 15.69%，故預期本公司未來應不致受國內外重要政策及法律變動而有重大不利之影響。

(五)科技改變及產業變化對公司財務業務之影響及因應措施：

因應市場結構變化而改變經營策略，由以往以系統整合服務為經營主軸之公司，漸漸轉型為專注產品開發及將專業服務產品化之軟體產品公司。

(六)企業形象改變對企業危機管理之影響及因應措施：

本公司多年來致力維持企業形象，並遵守法令規定，若有影響企業形象或違反法令之情形，將組成專案小組，擬定對策因應，截至目前為止，未發生足以影響企業形象之情事。

(七)進行併購之預期效益、可能風險及因應措施：不適用。

(八)擴充廠房之預期效益、可能風險及因應措施：不適用。

(九)進貨或銷貨集中所面臨之風險及因應措施：

本公司無收入佔損益表營業收入 10%以上客戶，並無銷貨集中情事。另在進貨廠商方面，最大進貨廠商約佔進貨總金額 10%，本公司係該進貨廠商之經銷商，且本公司係採先有銷售客戶再進貨，故已適度降低風險。

(十)董事、監察人或持股超過百分之十之大股東，股權之大量移轉或更換對公司之影響、風險及因應措施：

截至年報刊印日止並無董事、監察人或持股超過百分之十之大股東，股權之大量移轉或更換而造成對公司之影響及風險。

(十一)經營權之改變對公司之影響、風險及因應措施：不適用。

- (十二)訴訟或非訟事件，應列明公司及公司董事、監察人、總經理、實質負責人、持股比例超過百分之十之大股東及從屬公司已判決確定或尚在繫屬中之重大訴訟、非訟或行政爭訟事件，其結果可能對股東權益或證券價格有重大影響者，應揭露其系爭事實、標的金額、訴訟開始日期、主要涉訟當事人及截至年報刊印日止之處理情形。
- (1)本公司最近二年度已判決確定或目前尚在繫屬中之重大訴訟、非訟或行政爭訟事件，其結果可能對股東權益或證券價格有重大影響者：無。
- (2)本公司董事、監察人、總經理、實質負責人、持股比例超過百分之十以上之大股東及從屬公司最近二年度及截至年報刊印日止已判決確定或截至年報刊印日止尚在繫屬中之重大訴訟、非訟或行政爭訟事件，其結果可能對股東權益或證券價格有重大影響者：無。
- (十三)其他重要風險及因應措施： 無。

七、其他重要事項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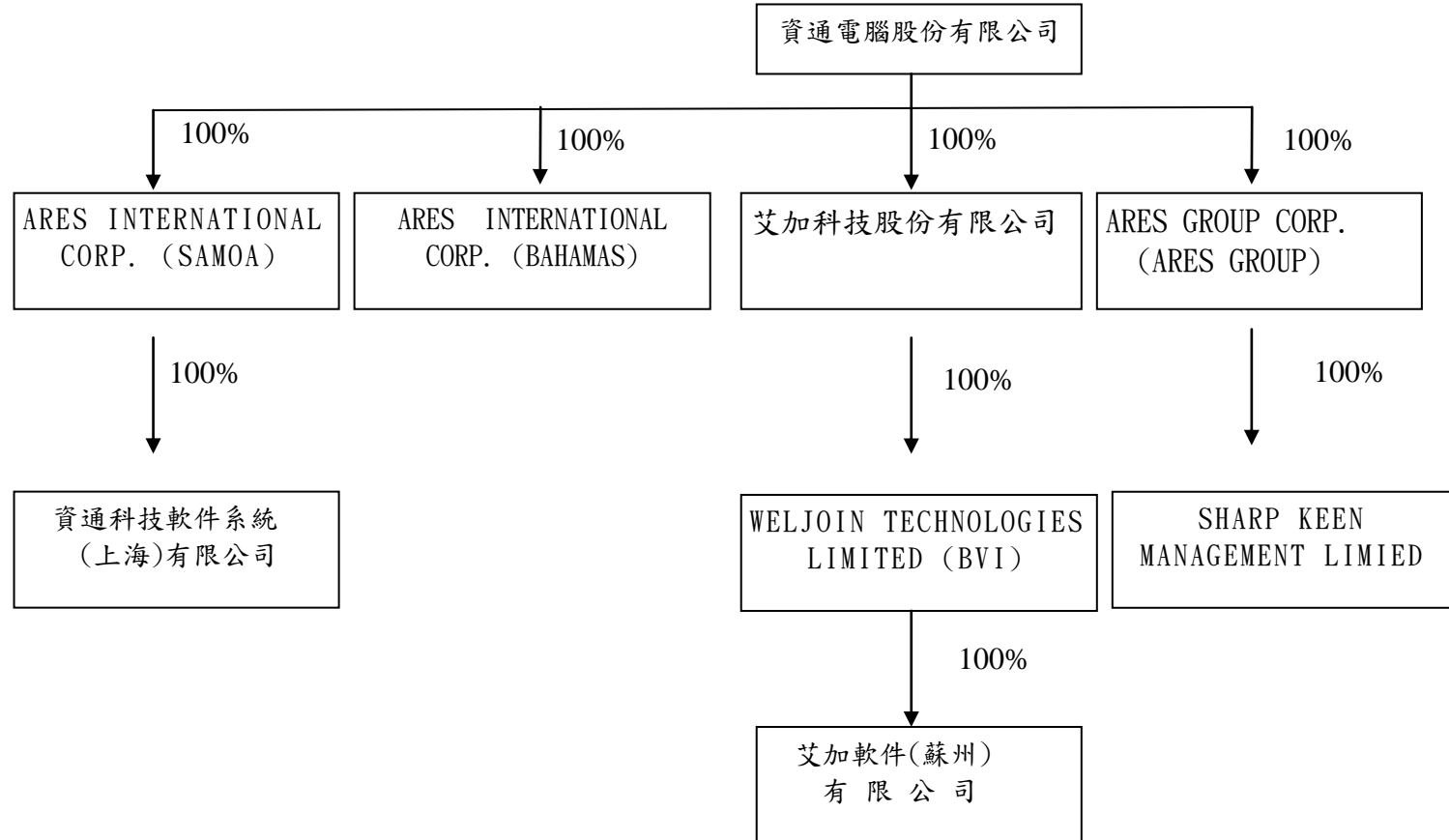
無。

捌、特別記載事項

一、關係企業相關資料

(一)關係企業合併營業報告書

1. 關係企業概況



2. 依公司法第 369 條之 3 推定有控制與從屬關係公司：無。

3. 依公司法第 369 條之 2 第二項規定直接或間接由本公司控制人事、財務或業務經營之從屬公司：無。

(二)各關係企業基本資料

單位：新台幣仟元/美金元

企業名稱	設立日期	地 址	實收資本額	主要營業或生產項目	備 註
ARES INTERNATIONAL CORP. (BAHAMAS)	89.5	Saffrey Square, Suite 205, Bank Lane, P. O. Box N-8188, Nassau, Bahamas.	US\$ 30,000	一般投資業	註
ARES INTERNATIONAL CORP. (SAMOA)	90.7	Offshore Chambers, P. O. Box#217, Apia, SAMOA	US\$ 355,016	一般投資業	註
資通科技軟件系統(上海)有限公司	90.10	上海市張江高科技園區	US\$1,500,000	研發、製作計算機應用軟件；銷售自製產品，提供相關諮詢服務	註
艾加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92.2	臺北市中山北路二段 111 號 5 樓	NT\$ 15,000	電腦安裝及資訊軟體提供服務	
WELJOIN TECHNOLOGIES LIMITED (BVI)	92.2	Ellen L. Skelton Building, Fishers Lane, Road Town, Tortola, British Virgin Islands	US\$ 50,000	一般投資業	註
艾加軟件(蘇州)有限公司	92.4	蘇州工業園區金雞湖大道 328 號國際科技園 B402	US\$ 150,000	企業管理軟件研發並銷售本公司自製產品	註
ARES GROUP CORP. (ARES GROUP)	95.6	Rm 51, 5 th Floor, Britannia House, Jalan Cator, Bandar Seri Begawan BS 8811, Negara Brunei Darussalam	US\$1,150,000	一般投資業	註
SHARP KEEN MANAGEMENT LIMITED	97.1	Portcullis TrustNet (BVI) Limited, Portcullis TrustNet Chambers, P. O. Box3444, Road Town, Tortola, British Virgin Islands	US\$1,120,000	代理電腦軟體及網路相關業務	註

註：報告日之兌換率如下：

	<u>US:NT</u>	<u>US:RMB</u>
104.12.31	32.83	6.4936
104 年度平均	31.74	6.2800

(三)推定為有控制與從屬關係者其相同股東資料：無。

(四)1. 整個關係企業經營業務所涵蓋之行業：

- (1)電腦設備、網路及相關軟體之設計、買賣、租賃、維護、技術諮詢與應用套裝軟體之分析、設計、修改、安裝及維護等業務。
- (2)一般投資業。
- (3)研發、製作計算機應用軟體；銷售自製產品，提供相關諮詢服務。

2. 各關係企業間所經營業務互有關聯者，應說明其往來分工情形：

本集團與關係人之交易多屬個案，故價格係由雙方議價決定，採月結 60 天方式處理，其餘交易條件則與其他客戶及供應商無重大差異。

(五)各關係企業董事、監察人及總經理資料

企業名稱	職稱	姓名或代表人	持有股份	
			股數(股)	持股比例
ARES INTERNATIONAL CORP. (BAHAMAS)	董事	資通電腦(股)公司 代表人：余宏揚、林聖懿、林青龍	30,000	100.00%
ARES INTERNATIONAL CORP. (SAMOA)	董事	資通電腦(股)公司 代表人：余宏揚	355,016	100.00%
資通科技軟件系統(上海)有限公司	董事長	ARES INTERNATIONAL CORP. (SAMOA) 代表人：余宏揚	1,500,000	100.00%
	董事	ARES INTERNATIONAL CORP. (SAMOA) 代表人：林聖懿、林青龍		
艾加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長	資通電腦股份有限公司 代表人：林聖懿	1,500,000	100.00%
	董事	資通電腦股份有限公司 代表人：余宏揚、林青龍、宋祥榮、黃峻嘯		
	監察人	資通電腦股份有限公司 代表人：李安國		
WELJOIN TECHNOLOGIES LIMITED (BVI)	董事	艾加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代表人：林聖懿	50,000	100.00%
艾加軟件(蘇州)有限公司	董事長	WELJOIN TECHNOLOGIES LIMITED (BVI) 代表人：林聖懿	150,000	100.00%
	董事	林青龍、李安國		
	監察人	陳新麗		
ARES GROUP CORP. (ARES GROUP)	董事	資通電腦(股)公司 代表人：余宏揚	1,150,000	100.00%
SHARP KEEN MANAGEMENT LIMITED	董事	ARES GROUP CORP. (ARES GROUP) 代表人：余宏揚	1,120,000	100.00%

(六) 各關係企業之財務狀況及經營結果：

單位：新台幣仟元

企業名稱	資本額	資產總值	負債總額	淨 值	營業收入	營業淨(損)	本期淨(損) (稅後)	每股(虧損) (稅後)(元)	備註
ARES INTERNATIONAL CORP. (BAHAMAS)	\$ 925 (US\$ 30,000)	\$ 7,591 (US\$ 231,229)	\$ 1 (US\$ 40)	\$ 7,590 (US\$ 231,189)	-	(\$ 46) (-US\$ 1,438)	(\$ 42) (-US\$ 1,321)	(0.05)	註
ARES INTERNATIONAL CORP. (SAMOA)	12,285 (US\$ 355,016)	16,479 (US\$ 504,789)	3,694 (US\$ 112,529)	12,785 (US\$ 392,260)	-	(45) (-US\$ 1,421)	1,155 (US\$ 37,189)	0.09	註
資通科技軟件系統(上海) 有限公司	47,295 (US\$ 1,500,000)	16,902 (US\$ 514,846) (RMB\$ 3,343,201)	2,039 (US\$ 51,883) (RMB\$ 336,908)	14,863 (US\$ 462,963) (RMB\$ 3,006,293)	\$ 3,558 (US\$ 112,088) (RMB\$ 703,915)	1,225 (US\$ 38,585) (RMB\$ 242,316)	1,199 (US\$ 38,585) (RMB\$ 242,318)	0.03	註
艾加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15,000	56,456	23	56,433	-	(23)	3,360	2.24	
WELJOIN TECHNOLOGIES LIMITED (BVI)	1,740 (US\$ 50,000)	56,063 (US\$ 1,710,562)	-	56,063 (US\$ 1,710,562)	-	-	3,382 (US\$ 108,141)	1.94	註
艾加軟件(蘇州)有限公司	5,228 (US\$ 150,000)	82,912 (US\$ 2,525,483) (RMB\$ 16,399,476)	\$ 47,572 (US\$ 1,431,509) (RMB\$ 9,295,646)	35,340 (US\$ 1,093,974) (RMB\$ 7,103,830)	\$ 31,964 (US\$ 1,007,065) (RMB\$ 6,324,367)	(\$ 1,752) (-US\$ 55,187) (-RMB\$ 346,573)	3,382 (US\$ 108,128) (RMB\$ 679,043)	0.65	註
ARES GROUP CORP. (ARES GROUP)	35,029 (US\$ 1,150,000)	18,569 (US\$ 565,625)	-	18,569 (US\$ 565,625)	-	(47) (-US\$ 1,470)	(3,420) (-US\$ 107,765)	(0.10)	註
SHARP KEEN MANAGEMENT LIMITED	34,115 (US\$ 1,120,000)	17,946 (US\$ 546,642)	-	17,946 (US\$ 546,642)	-	(59) (-US\$ 1,850)	(3,374) (-US\$ 106,305)	(0.10)	註

註：關係企業如為外國公司，其資產負債表科目係依報告日之匯率換算，損益科目依當年度之平均匯率換算為新台幣列示，兌換率如下：

	<u>US:NT</u>	<u>US:RMB</u>
104.12.31	32.83	6.4936
104 年度平均	31.74	6.2800

(七) 關係企業合併財務報表：無。

(八) 關係報告書：無。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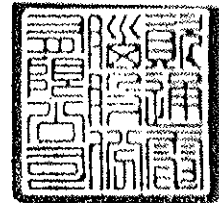
二、最近年度及截至年報刊印日止私募有價證券辦理情形:無

三、最近年度及截至年報刊印日止子公司持有或處分本公司股票情形:無

四、其他必要補充事項:無

五、最近年度及截至年報刊印日止，如發生證券交易法第三十六條第二項第二款所定對股東權益或證券價格有重大影響之事項，亦應逐項載明:無。

資通電腦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長：余宏揚

